



Add: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1 层  
11<sup>th</sup> Floor, Central Business Building No.88 Fu Hua 1<sup>st</sup> Rd., Fu Ti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Tel: (86-755)8203 1266  
Fax: (86-755)8203 2122  
www.hills.cn P.C: 518026

## 关于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暨董事会

### 前 言

君道律师事务所(Hills&Co.)(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etters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暨董事会(以下简称“贵司”)委聘的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贵司本次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具有中国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有权及有资格接受贵司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做了审慎的尽职调查。为此,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文件清单列于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并向贵司有关人员及有关政府部门和其它相关机构做了必要的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下总称“中国法律”），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司法区域的法律不表示或隐含任何意见。

本所仅就委托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论的适当资格。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贵司已向本所确认，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或《确认函》（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贵司及贵司附属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均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署）。
2. 贵司已向本所确认，所提供予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且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则该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贵司及/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
4. 本所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独立、客观及必要的审查及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做出必要的查询）。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贵司部分或全部在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招股章程（以下简称“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中引用或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或其它可能的政府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司在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误导或曲解。
6. 本所同意贵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的法律文件，按需要随同其它材料一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或其它可能的机构，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司本次上市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收件方可将此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或提供给贵司为本次上市目的所委聘的中介机构如有需要亦可在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及作为备查文件。此外，参与本次上市的境外律师亦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各自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目的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8. 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已取得本所的有效授权，其签字真实有效。

本所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司通过注册于境外的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百德”）100%权益，并通过广东百德持有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道”）、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百辉”）、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德”）、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德”）、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德”）、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城”）、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德”）、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源”）、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百德”）、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百德”）99.01%权益，及持有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科德”，并视情况与广东百德、广州德道、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苏州百德、南京长城、河南瑞德、贵州百源及湖南百德合称为“中国境内附属公司”）79.21%权益，贵司通过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权益以及持有知识产权。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十七个部分，分别为：

第一部分、 关于广东百德；

第二部分、 关于广州德道；

第三部分、 关于广州百辉；

第四部分、 关于广州正德；

第五部分、 关于广州易德；

第六部分、 关于苏州百德；

第七部分、 关于南京长城；

第八部分、 关于河南瑞德；

第九部分、 关于贵州百源；

第一〇部分、 关于厦门瑞科德；

第一一部分、 关于湖南百德；

第一二部分、 关于广东国科百德；

第一三部分、 关于贵司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第一四部分、 关于贵司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

第一五部分、 关于贵司、贵司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其中国董事在中国境内有无涉及诉讼、仲裁；

第一六部分、 关于本次上市是否需要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及

第一七部分、 结论。

## 第一部分 关于广东百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 称：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百德”）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5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投 资 者：百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百德”，持股 100%）

经 营 范 围：一般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许可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 立 日 期：2021 年 3 月 3 日

经 营 期 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LHU09

执 行 董 事：吴海梅

监 事：吴俊荣

### 2. 设立

2.1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成立广东百德，广东百德当时的股东香港百德签署了《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2.2 2021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LHU09 的《营业执照》。

2.3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东百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广东百德成立时的股东为香港百德，持股比例为 100%。

3.2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sup>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广东百德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3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百德目前的股东为香港百德。香港百德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3016167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 72619683-000-01-22-5 的《商业登记证》，该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4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目前的投资者香港百德合法持有广东百德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A)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东百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香港百德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根据打印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的《FDI 入账登记表》及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 SC311095130467 的《账单》，广东百德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其股东香港百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31,783.23 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4.3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广东百德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

5.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东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5.2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的住所未有任何变更。

<sup>1</sup> 网站地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5.3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东百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广东百德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

6.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广东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6.2 第一次变更

(A) 2022 年 5 月 6 日，广东百德的股东香港百德签署了《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B) 2022 年 5 月 6 日，广东百德的股东香港百德签署了《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并于同日签署了《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 6.2（A）项所述。

(C) 2022 年 5 月 17 日，广东百德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穗越市监外变字（2022）第 0420220506053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广东百德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D) 2022 年 5 月 17 日，广东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LHU09 的《营业执照》，

6.3 2022 年 5 月 23 日，广东百德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粤穗药监械经营备 20222641 号”《第二类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为“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6.4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除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之变更外，广东百德的经营范围未有其他变更。

6.5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东百德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广东百德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广东百德章程的规定。

### 6.6 与业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A)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

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B)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2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并未超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同时广东百德并未实际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

6.7 根据2021年8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东百德在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sup>2</sup>，经核查，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东百德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发现广东百德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东百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sup>3</sup>，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

<sup>2</sup>下载网站（“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

<sup>3</sup>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改革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内容为：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

效。

- 6.8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9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10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东百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 7.2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广东百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广东百德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LHU09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8.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本部分第 6.7 项所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东百德已报送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8.3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8.4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停

路、企业不跑路，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



业、解散、清算、注销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9 章程及其变更**

-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广东百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2 根据本部分 6.2 项所述，广东百德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3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广东百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 9.4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 10.1 根据广东百德成立时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香港百德为广东百德的唯一股东，行使股东职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广东百德成立时截至目前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吴海梅，任期三年，监事为吴俊荣，任期三年。
- 10.2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百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 11.1 有关广东百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2.1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百德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 13.1 广东百德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LHU09 的《营业执照》<sup>4</sup>。

<sup>4</sup> 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

13.2 根据广东百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百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3%   |
| 城市建设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13.3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755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东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0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东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东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东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4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广东百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3.4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广东百德确认，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东百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以下同。

## 14 外汇

14.1 广东百德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440000202105172469 的《业务登记凭证》。

14.2 根据中国法律，在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广东百德可以将属于香港百德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以及清算后的资金汇出境外。

14.3 根据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057《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广东百德无因违反外汇法规管理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072《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广东百德无因违反外汇法规管理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2016《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广东百德无因违反外汇法规管理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2030《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广东百德无因违反外汇法规管理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及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sup>5</sup>，广东百德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14.4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本部分第 14.3 项所述《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百德自设立以来的外汇登记情况及经营所涉及外汇事项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部分第 14.3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百德无受到外汇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 15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5.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广东百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

<sup>5</sup> 网站地址：<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百德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保号为 610102593370。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广东百德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及《税收完税证明》，广东百德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越人社证（2021）72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东百德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

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该局未收到有关广东百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东百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1-052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东百德无广州市医疗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12-1277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东百德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百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东百德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东百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东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5.1(A)(i)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广东百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广东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广东百德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改正；且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东百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广东百德从未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广东百德不属于第 15.1(A)(i)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5.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9125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广东百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213962。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广东百德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汇缴（或补缴）》及《单位住房公积金汇款凭证》，广东百德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C) 政府部门访谈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访谈的结果，考虑到广东百德因新设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对广东百德未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其内部系统，截至目前，广东百德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248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百德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21396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11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 人。另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 1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访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截至访谈当日，广东百德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71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百德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21396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2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23 人。另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共 3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432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百德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21396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5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9 人。另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 3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7 月 19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71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百德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213962，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6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8 人。另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1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东百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接受前述访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东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5.2(A) 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广东百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广东百德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ii) 鉴于：广东百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即其未及时处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改正；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东百德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之日，广东百德从未收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结合本部分第 15.2 (C) 所述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广东百德不属于第 15.2(A)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5.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东百德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东百德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东百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东百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百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东百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根据本部分 15.3 (C) 项所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广东百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6.1 目前广东百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LHU09 的《营业执照》。
- (B)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440000202105172469 的《业务登记凭证》。
- (C)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粤穗药监械经营备 20222641 号”《第二类经营备案凭证》。

16.2 本所认为，广东百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7 商业保险

17.1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东百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8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8.1 根据广东百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二部分 关于广州德道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道”）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1 万元（实收 1.0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广东百德（持股 99%）、广州汇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德”，持股 0.61%）、广州德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本”，持股 0.27%）、广州德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吉”，持股 0.1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NAA87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21 年 3 月 4 日，为成立广州德道，广州德道当时的股东广东百德签署了《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2 2021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
- 2.3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德道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广州德道成立时的股东为广东百德，持股比例为 100%。

### 3.2 第一次变更

- (A)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道当时的股东广东百德及新增股东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通过了《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 万元，其中广州汇德以其持有的广州百辉 99%的股权进行出资，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0.6161 万元，持股 0.61%；广州德本以其持有的广州正德 99%的股权进行出资，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0.2727 万元，持股 0.27%；广州德吉以其持有的广州易德 99%的股权进行出资，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0.1212 万元，持股 0.12%。

(B)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道当时的股东广东百德、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C) 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德道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3.2 项所述变更外，广州德道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3.4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德道目前的股东为广东百德、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广东百德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LHU09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为长期；广州汇德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U181H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为长期；广州德本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LGU3D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为长期；广州德吉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UCD28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为长期。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5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目前的投资者广东百德、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合法持有广州德道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州德道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广东百德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2 变更及出资/验资情况

(A)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br>备案日期 | 变更类型               | 变更内容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 | 2021年3月10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101.01万元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 1.01 万人民币，由广州汇德（认缴出资 0.6161 万元）、广州德本（认缴出资 0.2727 万元）、广州德吉（认缴出资 0.1212 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1）股东会决议；（2）变更后的公司章程；（3）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B) 注册资本的出资/验资情况：

|     | 出资方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br>元) | 出资（股权变更<br>完成）日期 | 累计注册资<br>本（人民币/<br>元） |
|-----|------|----------------|--------------------|------------------|-----------------------|
| 第一次 | 广州汇德 | 广州百辉<br>99%的股权 | 6161               | 2021年3月10日       | 6,161                 |
|     | 广州德本 | 广州正德<br>99%的股权 | 2727               | 2021年3月10日       | 8,888                 |
|     | 广州德吉 | 广州易德<br>99%的股权 | 1212               | 2021年3月10日       | 10,100                |

4.3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 4.2 项所述变更外，广州德道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其他任何变更。

4.4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广州德道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

5.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德道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5.2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

核查之日，广州德道的住所未有任何变更。

- 5.3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德道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德道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

- 6.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广州德道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 6.2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德道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 6.3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德道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广州德道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德道章程的规定。

- 6.4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州德道在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德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发现广州德道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州德道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6.5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6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7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德道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德

道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7.2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德道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德道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广州德道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8.1 目前，广州德道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8.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本部分第 6.4 项所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州德道已报送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8.3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8.4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德道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9 章程及其变更**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广州德道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及 10.2 所述，广州德道股东及组织机构变更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3 根据本部分第 4.2 项所述广州德道变更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4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广州德道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9.5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 10.1 根据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东百德为广州德道的唯一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成立时广东百德签署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签署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广州德道成立时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吴海梅，任期三年，监事为吴俊荣，任期三年。
- 10.2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道的原股东广东百德与新增股东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共同签署了《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份章程，广州德道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新增股东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及广州德吉并未对广州德道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监事人选提出异议，仍沿用原有的组织机构人选，故广州德道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海梅，任期三年，监事为吴俊荣，任期三年。
- 10.3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德道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 11.1 有关广州德道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2.1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德道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 13.1 广州德道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
- 13.2 根据广州德道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德道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3%   |

|           |    |
|-----------|----|
| 城市建设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13.3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3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德道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3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德道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德道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德道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9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广州德道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3.4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德道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广州德道确认，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德道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广州德道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

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德道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社保登记，单位社保号为 610102377488。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德道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社会保险缴纳工作。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70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德道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



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州德道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德道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12-077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德道无广州市医疗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德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德道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州德道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根据前述，广州德道已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8099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广州德道已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213950。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德道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 (C) 政府部门访谈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访谈的结果，考虑到广

州德道因新设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对广州德道未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其内部系统，截至目前，广州德道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访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結果，截至访谈当日，广州德道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德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德道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接受前述访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州德道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广州德道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广州德道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ii) 鉴于：广州德道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改正；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州德道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之日，广州德道从未收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结合本部分 14.2 (C) 所述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广州德道不属于第 14.2(A)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德道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签订有任何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德道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

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州德道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德道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德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州德道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D) 根据本部分第 14.3 (C) 项所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广州德道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5.1 目前广州德道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A)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

15.2 本所认为，广州德道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德道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广州德道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三部分 关于广州百辉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百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1,925.0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广州德道（持股 99%）、香港百德（持股 1%）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G8D9P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成立广州百辉，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宜春秀梅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秀梅辉”）及吴海梅签署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2 2020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8D9P 的《营业执照》。
- 2.3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百辉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广州百辉成立时的股东为宜春秀梅辉，持股比例为 99.9%及吴海梅，持股比例为 0.1%。

### 3.2 第一次变更

(A)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宜春秀梅辉、吴海梅及新股东广州汇德通过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海梅将占公司

注册资本 0.1%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人民币 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汇德。同意宜春秀梅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9.9%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998 万元，以人民币 0.9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汇德。

- (B)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宜春秀梅辉及吴海梅作为转让方，广州汇德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吴海梅将其持有的广州百辉 0.1%的股权以人民币 0.001 万元的代价转让给广州汇德，宜春秀梅辉将其持有的广州百辉 99.9%的股权以人民币 0.999 万元的代价转让给广州汇德。
- (C) 根据核心流水号为 SC160968227589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2021 年 4 月 29 日，广州汇德向吴海梅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 元整；根据核心流水号为 SE370268539012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2021 年 4 月 29 日，广州汇德向宜春秀梅辉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990 元整。
- (D)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E)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百辉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3 第二次变更

- (A)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及新增股东韦聪通过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汇德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69.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聪。
- (B)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汇德作为转让方，韦聪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汇德将其持有的广州百辉 1%的股权以人民币 69.81 万元的代价转让给韦聪。
- (C)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及韦聪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 年 2 月 7 日，广州百辉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E) 根据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 SC161129351667D《账单》，广州汇德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悉韦聪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 108,678.34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8 月 25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为 6.4728，折合为人民币 703,453.16 元)。

### 3.4 第三次变更

- (A)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通过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汇德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99%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980 万元转让给广州德道，由广州汇德

获得广州德道增发的 0.61% 的股权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 (B)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汇德作为转让方，广州德道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C)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百辉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5 第四次变更

- (A) 2021 年 3 月 15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韦聪及新增股东香港百德通过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韦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69.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百德。
- (B) 2021 年 3 月 15 日，韦聪作为转让方，香港百德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C) 2021 年 3 月 15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 年 3 月 17 日，广州百辉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3.6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3.2 项至 3.5 项所述变更外，广州百辉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3.7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百辉目前的股东为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广州德道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香港百德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3016167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 72619683-000-01-22-5 的《商业登记证》，该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8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目前的投资者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合法持有广州百辉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州百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宜春秀梅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1,998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9.9%，出资时间为：2040 年 12 月 31 日，吴海梅以货币认缴出资 2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0.1%，出资时间为：2040 年 12 月 31 日。

(A) 注册资本的出资/验资情况

|         | 《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编号  | 本次验资/出资截至日期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营业执照<br>签发日期       |
|---------|--|--------------------|------|----------------|-------------------|--------------------|
| 第一次实收资本 | 核心流水号分别为：<br>SC490597081534；<br>SC580599150109；<br>SC460598642616；<br>SC130601655197 | 2020 年<br>12 月 9 日 | 货币   | 19,250,300.00  | 19,250,300.00     | 2020 年<br>12 月 4 日 |

4.2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4.3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广州百辉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

5.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百辉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5.2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的住所未有任何变更。

5.3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百辉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百辉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

6.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广州百辉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2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6.3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百辉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广州百辉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

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百辉章程的规定。

- 6.4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州百辉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百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发现广州百辉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州百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6.5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6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7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百辉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 7.2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广州百辉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广州百辉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8D9P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8.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本部分第 6.4 项所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州百辉已报送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8.3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8.4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6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百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9. 章程及其变更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广州百辉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至 3.5 项所述，广州百辉股东变更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3 根据本部分第 10.2 项至 10.3 项所述，广州百辉组织机构变更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4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广州百辉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9.5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10.1 根据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州百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百辉成立时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0.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所述，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签署了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广州汇德为广州百辉唯一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 1 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3 本部分第 3.3、3.4 及 3.5 项（此项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为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股权

变更后，广州百辉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广州百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4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如本部分第 3.2 至 3.5 项所述，广州百辉历次股权变更中，新增股东并未对广州百辉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监事人选提出异议，仍沿用原有的组织机构人选，故广州百辉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吴海梅，任期三年，监事为吴俊荣，任期三年。

10.5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百辉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11.1 有关广州百辉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2.1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百辉签署有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14.2 项所述，除此之外广州百辉未签订其他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广州百辉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8D9P 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广州百辉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百辉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3%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增值税（咨询服务） | 3%   |

13.3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

( 2021 ) 684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百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 ( 2021 ) 844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百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百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百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6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广州百辉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13.4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百辉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广州百辉确认，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百辉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广州百辉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百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社保登记，单位社保号为 610102198516。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百辉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社会保险缴纳工作。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6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百辉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该局未收到有关广州百辉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百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78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百辉无广州市医疗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百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百辉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州百辉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州百辉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4.1(A)(i) 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广州百辉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广州百辉处以罚款。

鉴于广州百辉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改正；且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州百辉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广州百辉从未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广州百辉不属于第 14.1(A)(i)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8585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广东百辉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213958。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百辉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 (C) 政府部门访谈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访谈的结果，考虑到广州百辉因新设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对广州百辉未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其内部系统，截至目前，广州百辉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访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截至目前，广州百辉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百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百辉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接受前述访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根据前述，广州百辉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广州百辉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广州百辉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i) 鉴于：广州百辉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即其未及时处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改正；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州百辉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之日，广州百辉从未收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结合本部分第 14.2 (C) 所述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广州百辉不属于第 14.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百辉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签订有任何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百辉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州百辉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百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百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州百辉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根据本部分第 14.3（C）项所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广州百辉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收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 15.1 目前广州百辉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8D9P 的《营业执照》。

### 15.2 本所认为，广州百辉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 16.1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百辉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 17.1 根据广州百辉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四部分 关于广州正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1.43 万元（实收人民币 1136.9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广州德道（持股 99%）、香港百德（持股 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GHK3E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成立广州正德，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思文航”）及宜春市汝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汝辉）签署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2 2020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HK3E 的《营业执照》。
- 2.3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正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广州正德成立时的股东为宜春思文航，持股比例为 53.46%及宜春汝辉，持股比例为 46.54%。



### 3.2 第一次变更

- (A) 2020年12月17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及新股东上海占衡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占衡”）通过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61.4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43万元，其中上海占衡以股权出资方式（即以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苏州百德1.34%的股权进行出资）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61.43万元。
- (B) 2020年12月17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及新股东上海占衡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C) 2021年1月13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3 第二次变更

- (A) 2021年1月14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上海占衡及新股东广州德本通过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宜春思文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86%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641.52万元，以人民币5086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德本。同意宜春汝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4.27%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558.48万元，以人民币4427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德本。同意上海占衡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87%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61.43万元，以人民币487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德本。
- (B) 2021年1月14日，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及上海占衡作为转让方，广州德本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宜春思文航将其持有的广州正德50.86%股权以人民币5086元的代价转让给广州德本，宜春汝辉将其持有的广州正德44.27%股权以人民币4427元的代价转让给广州德本，上海占衡将其持有的广州正德4.87%股权以人民币487元的代价转让给广州德本。
- (C) 2021年1月14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年1月19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E) 根据电子回单号码为0040-1909-8068-1100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宜春汝辉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广州德本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人民币4,427元；根据电子回单号码为0043-3374-0814-1100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上海占衡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广州德本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人民币487元；根据电子回单号码为0040-1910-0295-1100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宜春思文航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广州德本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人民币5086元。

### 3.4 第三次变更

- (A) 2021年1月29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及新增股东韦聪通过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德本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2.61万元，以人民币31.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聪。
- (B) 2021年1月29日，广州德本作为转让方，韦聪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德本将其持有的广州正德1%的股权以人民币31.72万元的代价转让给韦聪。
- (C) 2021年1月29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及韦聪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年2月7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E) 根据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SC401131911791D的《账单》，广州德本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韦聪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49,366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8月27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为6.4863，折合为人民币320,202.69元)。

### 3.5 第四次变更

- (A) 2021年3月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通过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德本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99%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248.82万元转让给广州德道，由广州德本获得广州德道增发的0.27%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
- (B) 2021年3月5日，广州德本作为转让方，广州德道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C) 2021年3月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年3月10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6 第五次变更

- (A) 2021年3月1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韦聪及新增股东香港百德通过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韦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2.61万元，以人民币31.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百德。
- (B) 2021年3月15日，韦聪作为转让方，香港百德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C) 2021年3月1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香港百德及广州德道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D) 2021年3月17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3.7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2022年9月6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除上述第3.2项至3.6项所述变更外，广州正德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3.8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正德目前的股东为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广州德道为于2021年3月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NAA87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香港百德为2021年1月2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3016167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72619683-000-01-22-5的《商业登记证》，该登记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28日。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7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9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目前的投资者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合法持有广州正德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本部分第2.1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州正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人民币，宜春思文航以货币认缴出资641.52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3.46%，出资时间为：2040年12月31日；宜春汝辉以货币认缴出资558.48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6.54%，出资时间为2040年12月31日。

### 4.2 变更及出资/验资情况

(A)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br>备案日期 | 变更类型                | 变更内容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 | 2021年1月13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1261.43万元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61.43万人民币，由上海占衡以股权方式出资，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毕；宜春思文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41.52万元，在2020年12月9日前缴足；宜春汝辉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58.48万元，在2020年12月9日前缴足。 | 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B) 注册资本的出资/验资情况

|         | 《验资报告》/<br>转账凭证编号                              | 本次验资/<br>出资截至日期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营业执照<br>签发日期 |
|---------|--|-----------------|-------------------|----------------|-------------------|--------------|
| 第一次实收资本 | 核心流水号分别为：<br>SC580601130767；<br>SC070601276857 | 2020年12月9日      | 货币                | 10,755,000.00  | 10,755,000.00     | 2020年12月4日   |
| 第二次实收资本 | /  | 2021年1月13日      | 股权出资 <sup>6</sup> | 614,300.00     | 11,369,300.00     | 2021年1月13日   |

<sup>6</sup> 根据2020年12月17日广州正德通过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根据深圳市樽信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百德（苏州）有限公司拟确定计税价格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州正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61.43万元。由上海占衡以股权出资方式（即以其持有的苏州百德1.34%的股权进行出资，苏州百德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1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为8,020.13万元）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61.43万元。

- 4.3 根据广州正德最新的公司章程，广州正德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43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本部分第 4.2 项所述已实缴人民币 1,136.93 万元，余下部分（即人民币 124.5 万元）应由其股东于前述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
- 4.4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 4.2 项所述变更外，广州正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其他变更。
- 4.5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其变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广州正德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

- 5.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正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 5.2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正德的住所未有任何变更。
- 5.3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正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正德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

- 6.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广州正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 6.2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正德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 6.3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正德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广州正德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正德章程的规定。
- 6.4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州正德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正德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发现广州正德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州正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

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6.5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6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7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正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正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 7.2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正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正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广州正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广州正德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HK3E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8.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本部分第 6.4 项所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州正德已报送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8.3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8.4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7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正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9 章程及其变更**

-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广州正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至 3.6 项所述广州正德变更股东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3 根据本部分第 4.2 项所述广州正德变更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4 根据本部分第 10.2 项所述广州正德变更组织机构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5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广州正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 9.6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10.1 根据成立时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正德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正德成立时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为许航峰，监事为刘思。

### 10.2 第一次变更

(A)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签署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法定代表人由许航峰变更为吴海梅；同意选举吴海梅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免去许航峰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吴俊荣为监事，任期三年，免去刘思的监事职务。

(B)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聘任吴海梅为广州正德的总经理，任期三年，免去许航峰总经理职务。

(C)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道、韦聪签署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D) 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正德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E) 广州正德目前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0.3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正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11.1 有关广州正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2.1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正德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广州正德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HK3E 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广州正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正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3%   |
| 增值税（咨询服务）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13.3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6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正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2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正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正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广州正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7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广州正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3.4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正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广州正德确认，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正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广州正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

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B) 公司执行情况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正德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办理了社保登记，单位社保号为 610102129132。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正德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社会保险缴纳工作。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9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正德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该局未收到有关广州正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正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075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正德无广州市医疗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正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正德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州正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州正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4.1(A)(i)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广州正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广州正德处以罚款。

鉴于广州正德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改正；且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州正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广州正德从未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广州正德不属于第 14.1(A)(i)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8302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广州正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213951。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正德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 (C) 政府部门访谈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访谈的结果，考虑到广州正德因新设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对广州正德未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其内部系统，截至目前，广州正德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访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截至目前，广州正德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正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正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接受前述访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州正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广州正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广州正德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ii) 鉴于：广州正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改正；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州正德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之日，广州正德从未收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结合本部分 14.2 (C) 所述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广州正德不属于第 14.2(A)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正德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签订有任何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正德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州正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正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正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州正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D) 根据本部分第 14.3 (C) 项所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广州正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收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5.1 目前广州正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A)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HK3E 的《营业执照》。

15.2 本所认为，广州正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正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广州正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五部分 关于广州易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广州德道（持股 99%）、香港百德（持股 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WK457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成立广州易德，广州易德的股东广州德吉签署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2 2020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WK457 的《营业执照》。
- 2.3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易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广州易德成立时的股东为广州德吉，持股比例为 100%。

### 3.2 第一次变更

- (A)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及新增股东韦聪通过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德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人民币 1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聪。
- (B)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德吉作为转让方，韦聪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德吉将其持有的广州易德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47 万元的代价转让给韦聪。
- (C)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及韦聪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D) 2021 年 2 月 7 日，广州易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E) 根据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 SC490984761631 的《账单》，广州德吉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悉韦聪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合计 20,963 美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5 月 6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为 6.4895，折合为人民币 136,039.39 元）。

### 3.3 第二次变更

- (A)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通过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德吉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99%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99 万元转让给广州德道，由广州德吉获得广州德道增发的 0.12%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
- (B)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吉作为转让方，广州德道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C)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sup>7</sup>。
- (D) 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易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4 第三次变更

- (A) 2021 年 3 月 15 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韦聪及新增股东香港百德通过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韦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人民币 1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百德。
- (B) 2021 年 3 月 15 日，韦聪作为转让方，香港百德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C) 2021 年 3 月 15 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sup>8</sup>。
- (D) 2021 年 3 月 17 日，广州易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3.5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3.2 项至 3.4 项所述变更外，广州易德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3.6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易德目前的股东为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广州德道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

<sup>7</sup>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易德正确的名称应为“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处章程中的名称为笔误。

<sup>8</sup> 同脚注 7。

有效期为长期；香港百德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3016167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 72619683-000-01-22-5 的《商业登记证》，该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7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目前的投资者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合法持有广州易德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州易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广州德吉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2040 年 12 月 31 日。

4.2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4.3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广州易德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

5.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易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5.2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的住所未有任何变更。

5.3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易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易德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

6.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广州易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6.2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6.3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州易德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广州易德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易德章程的规定。

6.4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



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州易德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易德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发现广州易德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州易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6.5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6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7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州易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 7.2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广州易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广州易德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WK457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8.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本部分第 6.4 项所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州易德已报送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

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8.3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8.4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广州易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9 章程及其变更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广州易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2 本部分第 3.2 项至 3.4 项所述广州易德变更股东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3 本部分第 10.2 项所述广州易德变更组织机构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4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广州易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9.5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10.1 根据成立时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广州易德成立时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为欧寿玲，监事为高建辉。

### 10.2 第一次变更

(A) 2021 年 3 月 5 日，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签署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欧寿玲变更为吴海梅；同意选举吴海梅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免去欧寿玲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吴俊荣为监事，任期三年，免去高建辉的监事职务。

(B) 2021 年 3 月 5 日，当时的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了《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聘任书》，聘任吴海梅为广州易德的总经理，任期三年，免去欧寿玲的总经理职务。

(C) 2021年3月5日，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sup>9</sup>。

(D) 2021年3月10日，广州易德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E) 广州易德目前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0.3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易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11.1 有关广州易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2.1 根据2022年8月3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易德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广州易德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7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1WK457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广州易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易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3%   |
| 增值税（咨询服务）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sup>9</sup> 同脚注7。

13.3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7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易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5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易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易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易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51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广州易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3.4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易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广州易德确认，截至本部分第 13.3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州易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广州易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

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易德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社保登记，单位社保号为 610102027676。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易德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社会保险缴纳工作。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7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易德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州易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易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1-076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易德无广州市医疗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易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易德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州易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i) 根据前述，广州易德已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8860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广州易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213959。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易德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开展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 (C) 政府部门访谈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访谈的结果，考虑到广州易德因新设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对广州易德未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其内部系统，截至目前，广州易德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访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截至访谈当日，广州易德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易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易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州易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广州易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广州易德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ii) 鉴于：广州易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改正；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州易德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之日，广州易德从未收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结合本部分第 14.2 (C) 项所述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广州易德不属于第 14.2(A)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8 月，广州易德因新成立，尚未招聘任何员工，故尚未签订有任何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易德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州易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州易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易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州易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D) 根据本部分第 14.3 (C) 项所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广州易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收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5.1 目前广州易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A)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WK457 的《营业执照》。

15.2 本所认为，广州易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易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广州易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六部分 关于苏州百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德”）

住所：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52 号太仓生物港 7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8.5 万元（实收人民币 4,098.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广州百辉（持股 60.71%）、广州正德（持股 27.58%）、广州易德（持股 11.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96194490K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事：吴俊荣

## 2 设立

2.1 2012 年 5 月 25 日，为成立苏州百德，黄华燕、蔡长文、吴海梅签署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2.2 2012 年 6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了《企业开业通知书》。

2.3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苏州百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公司类型变更

3.1 苏州百德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

3.2 第一次变更<sup>10</sup>

<sup>10</sup>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穗)登记内迁字【2016】第 04201612120263 号《企业迁出登记注册通知函》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

- (A) 2016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吴海梅、周友明、安宝利、蔡长文以及周志斌）通过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74,473.28 元按 1:0.8870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B) 2016 年 12 月 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C) 2016 年 12 月 16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3.3 第二次变更<sup>11</sup>

- (A) 2017 年 4 月 6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吴海梅、周友明、安宝利、蔡长文、周志斌以及广州百德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百德威”））通过了《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B) 2017 年 4 月 12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就此次变更订立了《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C) 2017 年 4 月 28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4 名称及其变更

4.1 苏州百德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2 第一次变更

- (A) 2016 年 10 月 10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01201610100243《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B) 根据本部分第 3.2（A）项所述《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苏州百德的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苏州百德在办理本次企业类型变更的同时办理了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出并迁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

<sup>11</sup>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函》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苏州百德在办理本次企业类型变更的同时办理了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出并迁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

(C) 2016 年 12 月 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本部分第 3.2 (B) 项所述公司章程。

(D) 2016 年 12 月 16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本部分第 3.2 (C) 项所述《营业执照》。

#### 4.3 第二次变更

(A) 2017 年 4 月 18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70002320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B) 根据本部分第 3.3 (A) 项所述《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苏州百德的名称变更为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

(C) 2017 年 4 月 12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就此次变更订立本部分第 3.3(B) 项所述公司章程。

(D) 2017 年 4 月 28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4.4 第三次变更<sup>12</sup>

(A) 2018 年 11 月 8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 (2018) 第 11080008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企业名称为百德 (苏州) 医疗有限公司。

(B) 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通过了《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德 (苏州) 医疗有限公司。

(C) 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百德 (苏州) 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D) 2018 年 11 月 29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5 投资者 (股东)

### 5.1 成立时的股东

<sup>12</sup>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公司迁入 (2018) 第 11080001 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穗) 登记内迁字【2018】第 04201810295056 号《企业迁出登记注册通知函》以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苏州百德在办理本次名称变更的同时办理了由原登记管理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出并迁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

苏州百德成立时的股东分别为：黄华燕，持股比例为 34%；蔡长文，持股比例为 33%；吴海梅，持股比例为 33%。

## 5.2 投资者（股东）变更及持股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备案日期  | 变更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 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br>（股权转让） | 2013年6月13日 | 黄华燕（持股34%）；蔡长文（持股33%）；吴海梅（持股33%）。 | 蔡长文（持股33%）；吴海梅（持股67%）。            | 于2013年6月6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3）《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4）2013年6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 第二次<br>（股权转让） | 2016年1月4日  | 蔡长文（持股33%）；吴海梅（持股67%）。            | 蔡长文（持股25.38%）；吴海梅（持股74.62%）。      | 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股东转让协议》；（3）《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4）2016年1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三次<br>（股权转让） | 2016年6月22日 | 蔡长文（持股25.38%）；吴海梅（持股74.62%）。      | 吴海梅（持股65%）；蔡长文（持股22%）；周志斌（持股13%）。 | 于2016年6月1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3）2016年6月13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4）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                   |                |  |   |  |
|-------------------|----------------|--|---|--|
| 第四次<br>(增资<br>入股) | 2016年7<br>月18日 | 吴海梅(持股<br>65%); 蔡长文<br>(持股22%); 周<br>志斌(持股<br>13%)。  |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吴海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75万元,蔡长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周志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万元,广州百德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百德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周友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安宝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吴海梅(持股60%);蔡长文(持股21.5%);周志斌(持股12%);广州百德威,持股5%);周友明(持股1%);安宝利(持股0.5%)。 | 于2016年7月13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3)2016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 第五次<br>(股权<br>转让) | 2016年7<br>月28日 | 吴海梅(持股<br>60%); 蔡长文<br>(持股21.5%);<br>周志斌(持股<br>12%); 广州百德<br>威,持股5%);<br>周友明(持股<br>1%); 安宝利(持<br>股0.5%)。 | 吴海梅(持股65%);<br>蔡长文(持股<br>21.5%); 周志斌(持<br>股12%); 周友明(持<br>股1%); 安宝利(持<br>股0.5%)。  | 于2016年7月27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3)《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4)2016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 第六次<br>(增资)       | 2017年2<br>月15日 | 吴海梅(持股<br>65%); 蔡长文<br>(持股21.5%);  |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吴海梅以货币方式认缴  | 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1)《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  |

|               |            |   |  |  |
|---------------|------------|---|--|--|
| 入股)           |            | 周志斌（持股12%）；周友明（持股1%）；安宝利（持股0.5%）。                                     | 出资人民币26.5万元，周友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安宝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0.5万元，蔡长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6万元，周志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广州百德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吴海梅（持股61.5%）；蔡长文（持股21%）；周志斌（持股11%）；周友明（持股1%）；安宝利（持股0.5%）；广州百德威（持股5%）。 |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七次<br>（股权转让） | 2017年5月4日  | 吴海梅（持股61.5%）；蔡长文（持股21%）；周志斌（持股11%）；周友明（持股1%）；安宝利（持股0.5%）；广州百德威（持股5%）。 | 吴海梅（持股90.5%）；蔡长文（持股4.5%）；广州百德威（持股5%）。  | 于2017年4月18日签署的（1）《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2017年4月25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3）2017年4月25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4）2017年5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第八次<br>（股权转让） | 2018年1月25日 | 吴海梅（持股90.5%）；蔡长文（持股4.5%）；广州百德威（持股5%）。                                 | 吴海梅（持股70.5%）；蔡长文（持股4.5%）；广州百德威（持股5%）；汝州市百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汝州百德”，持股10%）；广州百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百邦”，持股10%）。   | 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的（1）《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3）《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4）2018年1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第九次<br>(股权转让)  | 2018年5月11日 | 吴海梅(持股70.5%); 蔡长文(持股4.5%); 广州百德威(持股5%); 汝州百德, 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 吴海梅(持股65.75%); 广州百德威(持股6.25%); 汝州百德, 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广州水木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水木”, 持股8%)。                         | 于2018年5月10日签署的(1)《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3)《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4)2018年5月11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第十次<br>(股权转让)  | 2018年7月13日 | 吴海梅(持股65.75%); 广州百德威(持股6.25%); 汝州百德, 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广州水木, 持股8%)。                              | 吴海梅(持股45.75%); 广州百德威(持股6.25%); 汝州百德(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广州水木, 持股8%); 汝州百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汝州百瑞”, 持股15%); 上海占衡(持股5%)。 | 于2018年6月21日签署的(1)《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2018年6月22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3)2018年6月21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4)2018年7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十一次<br>(股权转让) | 2019年4月17日 | 吴海梅(持股45.75%); 广州百德威(持股6.25%); 汝州百德, 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广州水木, 持股8%); 汝州百瑞, 持股15%); 上海占衡, 持股5%)。 | 吴海梅(持股53.75%); 广州百德威(持股6.25%); 汝州百德(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汝州百瑞, 持股15%); 上海占衡, 持股5%)。                               | 于2019年3月13日签署的(1)《股权转让协议》(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4)2019年4月1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十二次<br>(股权    | 2019年9月25日 | 吴海梅(持股53.75%); 广州百德威(持股6.25%); 汝州百   | 吴海梅(持股53.75%); 汝州百德(持股10%); 广州百邦, 持股10%);  | 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1)《股权转让协议》;(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                |                     |   |  |   |
|----------------|---------------------|---|--|---|
| 转让)            |                     | 德, 持股 10%); 广州百邦, 持股 10%); 汝州百瑞, 持股 15%); 上海占衡, 持股 5%)。   | 汝州百瑞, 持股 21.25%); 上海占衡, 持股 5%)。  | (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br>(4) 2019 年 9 月 25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十三次<br>(增资入股) | 2020 年<br>12 月 7 日  | 吴海梅(持股 53.75%); 汝州百德, 持股 10%); 广州百邦, 持股 10%); 汝州百瑞, 持股 21.25%); 上海占衡, 持股 5%)。   | 吴海梅(持股 14.43%); 汝州百德(持股 2.68%); 广州百邦, 持股 2.68%); 汝州百瑞(持股 5.71%); 上海占衡, 持股 1.34%); 广州百辉, 持股 46.92%); 广州正德, 持股 26.24%)。              |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1)《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 份; (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4) 2020 年 12 月 7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十四次<br>(股权转让) | 2020 年<br>12 月 15 日 | 吴海梅(持股 14.43%); 汝州百德, 持股 2.68%); 广州百邦, 持股 2.68%); 汝州百瑞, 持股 5.71%); 上海占衡, 持股 1.34%); 广州百辉, 持股 46.92%); 广州正德, 持股 26.24%)。 | 吴海梅(持股 3.72%); 汝州百德(持股 1.68%); 广州百邦(持股 2.68%); 汝州百瑞(持股 5.71%); 上海占衡(持股 1.34%); 广州百辉(持股 46.92%); 广州正德(持股 26.24%); 广州易德, 持股 11.71%)。 |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1)《股权转让协议》; (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 份; (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br><br>根据电子回单号码分别为 0042-7996-0143-1100; 0042-7995-4371-1100 及 0042-7995-3436-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汝州百德合计收到广州易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5 万元整。 |
| 第十五次<br>(股权    | 2020 年<br>12 月 15 日 | 吴海梅(持股 3.72%); 汝州百德(持股 1.68%); 广州百  | 上海占衡(持股 1.34%); 广州百辉(持股 60.71%); 广州正德(持股   |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1)《股权转让协议》; (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   |



|     |  |  |                                  |  |
|-----|--|--|----------------------------------|--|
| 转让) |  | <p>邦（持股 2.68%）；汝州百瑞（持股 5.71%）；上海占衡（持股 1.34%）；广州百辉（持股 46.92%）；广州正德（持股 26.24%）；广州正德”（持股 11.71%）。</p> | <p>26.24%）；广州易德”（持股 11.71%）。</p> | <p>份；（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4）2020 年 12 月 15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p> <p>根据核心流水号为 SC280892524483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吴海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州百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万元整。</p> <p>根据核心流水号分别为 SC161054265398 、 SC371054323596 、 SC131052814475 及 SC161052898815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汝州百德合计收到广州百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93.2 万元整。</p> <p>根据核心流水号分别为 SC491064016498 、 SC221056748854 、 SE460375870605 、 SC401055365452 、 SE1902782885520 、 SE460262110017 、 SE160268756281 、 SE400241640804 、 SE160240542879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广州百邦合计收到广州百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08.2 万元整。</p> |
|-----|--|--|----------------------------------|--|

|                |                 |   |  |   |
|----------------|-----------------|---|--|---|
|                |                 |   |  | <p>根据核心流水号分别为<br/> SC431081580516 、<br/> SC191081627913 、<br/> SC041073677039 、<br/> SE010420441326 、<br/> SCBH0007699819 、<br/> SE280428836014 、<br/> SC581063994652 、<br/> SC281064811973 、<br/> SE280399485489 、<br/> SE370409596610 、<br/> SE160378708692 、<br/> SE370377371065 、<br/> SC521056727147 、<br/> SC341055365160 、<br/> SC101055438657 、<br/> SCBK0005250878 、<br/> SE400375725330 及<br/> SC251054266632 的中信<br/> 银行《客户回单》，截至<br/> 2021 年 7 月 16 日，汝州<br/> 百瑞合计收到广州百辉支<br/> 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br/> 币 656.65 万元整。</p> |
| 第十六次<br>（股权转让）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p>上海占衡（持股 1.34%）；广州百辉（持股 60.71%）；广州正德（持股 26.24%）；广州易德”（持股 11.71%）。</p> | <p>广州百辉（持股 60.71%）；广州正德（持股 27.58%）；广州易德”（持股 11.71%）。</p> | <p>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1）《股权转让协议》；<br/> （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br/> （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br/> （4）2021 年 1 月 13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p>  |

5.3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上述股东变更已办理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和备案，合法及有效。除上述变更外，截至前述核查之日，苏州百德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5.4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目前的股东为

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及广州易德。广州百辉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8D9P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广州正德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HK3E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广州易德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WK457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5.5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目前的投资者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及广州易德合法持有苏州百德的股权。

## 6 注册资本及出资

### 6.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A)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苏州百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 万人民币，其中蔡长文以货币出资 33.66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3%，黄华燕以货币出资 34.68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4%，吴海梅以货币出资 33.66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3%，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B)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广州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正验字第 20123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止，苏州百德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 6.2 变更及出资/验资情况

(A)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br>备案日期   | 变更类型              | 变更内容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 |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 398 万人民币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缴付完毕。 | (1)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br>(2) 2014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3) 2014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            |                     |  |  |
|-----|------------|---------------------|--|--|
| 第二次 | 2016年7月18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毕。    | 于2016年7月13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3)2016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第三次 | 2017年2月15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17年2月20日前缴付完毕。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四次 | 2020年12月7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4,098.5万元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2998.5万人民币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毕。 | 于2020年12月4日签署的(1)《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3)2020年12月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B) 注册资本的出资/验资情况

|              | 《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编号    | 本次验资/出资截止日期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
| 第一次(成立时)实收资本 | 合正验字第2012350号    | 2012年5月28日  | 货币   | 1,020,000.00 | 1,020,000.00  |
| 第二次实收资本      | 成鹏验字(2014)第P055号 | 2014年4月10日  | 货币   | 3,980,000.00 | 5,000,000.00  |
| 第三次实收资本      | 成鹏验字(2016)第C061号 | 2016年7月29日  | 货币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
|---------|--|-------------|----|---------------|---------------|
| 第四次实收资本 | 电子回单号分别为 0014-7421-9826-1100 ; 0014-7297-1131-1100 ; 0014-7429-5508-1100 ; 0014-7424-9013-1100 ; 0014-7422-0113-1100 ; 17041000001 | 2017年2月13日  | 货币 | 1,000,000.00  | 11,000,000.00 |
| 第五次实收资本 | 永坤验字(2020)第A-12891号  | 2020年12月10日 | 货币 | 29,985,000.00 | 40,985,000.00 |

6.3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6.2 项所述变更外，苏州百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其它变更。

6.4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其变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苏州百德章程之规定。根据本部分第 6.1 及 6.2 项所述，苏州百德注册资本已依法按时缴足。

## 7 住所及其变更

7.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苏州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3 栋四层自编 3A05、3A07 房。

### 7.2 第一次变更

(A) 2013 年 12 月 5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苏州百德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506 房”。

(B) 2013 年 12 月 5 日，吴海梅、蔡长文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C) 2013 年 12 月 10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59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3 第二次变更

(A) 2016 年 7 月 13 日，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广州百德威、周友明、安宝利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变更后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将

苏州百德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505、1506 房”。

(B) 2016 年 7 月 13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周友明、广州百德威及安宝利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C) 2016 年 7 月 18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7.4 第三次变更

(A) 2016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周友明、安宝利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苏州百德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部分：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B) 2016 年 12 月 4 日，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周友明、安宝利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变更后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 2016 年 12 月 16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7.5 第四次变更

(A) 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广州百德威、汝州百德、广州百邦、广州水木、汝州百瑞、上海占衡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百德的住所变更为“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52 号太仓生物港 7 号楼 5 层”。

(B)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吴海梅、广州百德威、汝州百德、广州百邦、广州水木、汝州百瑞、上海占衡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变更后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C) 2018 年 11 月 29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7.6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7.2 项至 7.5 项所述变更外，苏州百德的住所未有其他变更。

7.7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苏州百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苏州百德章程的规定。

## 8 业务及其变更

8.1 苏州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III类：6877 介入器材；II类、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维修：医疗器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会议展览服务。

2012 年 5 月 14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范围为“III类：6877 介入器材；II类、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维修：医疗器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会议展览服务。”的粤 3121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 8.2 第一次变更

(A) 2013 年 12 月 5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II类：6870 软件；II类、III类：6877 介入器材、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B)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3 日)；维修：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会议展览服务。”

(C) 2013 年 12 月 5 日，苏州百德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并于同日与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 8.2（A）项所述。

(D) 2013 年 12 月 10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II类：6870 软件；II类、III类：6877 介入器材、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3 日】；一类医疗器械的维修<sup>13</sup>；室内装饰及设计；会议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

<sup>13</sup>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此次经营范围变更时股东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对医疗器械维修部分的表述为：“维修：医疗器械”，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中根据工商局的规范用语对医疗器械维修

易。”

(E) 2013年12月10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59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3 第二次变更

(A) 2014年4月1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B) 2014年4月5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陈伟及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了《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8.3（A）项所述。

(C) 2014年4月18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D) 2014年4月18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59933的《营业执照》。

### 8.4 第三次变更

(A) 2017年1月13日，苏州百德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周友明、安宝利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

(B) 2017年1月13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

部分的表述调整为：“一类医疗器械的维修”，当时经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确认两者意思一致，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当时并未要求苏州百德修改决议及章程的表述。



限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 8.4（A）项所述。

- (C) 2017 年 2 月 15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D) 2017 年 2 月 15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8.5 第四次变更

- (A) 2017 年 4 月 6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周友明、安宝利、广州百德威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该决议未提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宜，但如 8.5（C）及 8.5（D）项所述，苏州百德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B) 2017 年 4 月 27 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吴海梅及股东吴海梅、蔡长文、周志斌、周友明、安宝利、广州百德威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C) 2017 年 4 月 28 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D) 2017 年 4 月 28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8.6 第五次变更

- (A) 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广州百德威、汝州百德、广州百邦、广州水木、汝州百瑞、上海占衡签署了《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诊所服务；经销、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医学研究和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B) 2018年11月14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吴海梅及股东吴海梅、广州百德威、汝州百德、广州百邦、广州水木、汝州百瑞、上海占衡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8.6（A）项所述。
- (C) 2018年11月29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诊所服务；经销、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医学研究和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D) 2018年11月29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

## 8.7 第六次变更

- (A) 2020年6月16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汝州百德、广州百邦、汝州百瑞、上海占衡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B) 2020年6月16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8.7（A）项所述。
- (C) 2020年6月17日，苏州百德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D) 2020年6月17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

## 8.8 第七次变更

- (A) 2022年1月11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

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2022年1月11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8.8(A)项所述。

(C) 2022年1月20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8.9 根据本部分第8.5项，苏州百德就此次经营范围之变更向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并未包含同意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失效）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 》第三十二条，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但鉴于：

(A) 2017年4月27日苏州百德向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时提交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已将苏州百德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且前述章程已经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确认。

(B)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百德在办理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时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未对苏州百德就此次经营范围之变更向其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并未包含同意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之事宜提出质疑及异议，并于2017年4月28日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苏州百德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C)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目前苏州百德从未因此次经营范围之变更向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并未包含同意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之事宜而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质疑，亦未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D) 因此，本所认为，前述不合规事宜不会对苏州百德的合法设立及其法律主体资格的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苏州百德因此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质疑或处罚的可能性极微。

8.10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5.3项的核查之日，除本部分第8.2至8.7项所述之变更外，苏州百德的经营范围内未有其它变更。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苏州百德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苏州百德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苏州百德章程的规定。

8.11 与业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A)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第十条规定：“在境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5年。”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B)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第十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C)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

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D) 苏州百德目前持有：（1）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备案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5002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该证，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 类：（原《分类目录》）6815，6820，6821（不含植入类心脏起搏器），6822（不含人工晶体和塑性角膜接触镜），6823，6824，6825，6827，6830，6831，6840，6841，6845，6854，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以及（2）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5004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根据该证，经营范围为非 IVD 批发：III 类：（原《分类目录》）6815；6821（不含植入类心脏起搏器）；6822（不含人工晶体和塑性角膜接触镜）；6823；6825；6830；6840；6854；6866；（3）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16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根据该证，生产范围为：II 类：01-03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
- (E)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苏州百德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并未超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尚未正式开展生产活动。

8.12 根据 2018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苏州百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存在被该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核对该局案件数据库，未发现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因违规经营医疗器械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日期为准）。

根据 2018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96194490K）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存在涉及医疗器械方面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苏州百德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苏州百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8.13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8.14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8.15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苏州百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9 经营期限及其变更**

- 9.1 根据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2 项所述，苏州百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9.2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苏州百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9.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5.3 项的核查之日，苏州百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苏州百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10 主体资格**

- 10.1 目前，苏州百德持有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10.2 根据本所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于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苏州百德已办理了 2012 年的年检，并报送 2013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10.3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11 章程及其变更**

- 11.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苏州百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及 3.3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公司类型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3 根据本部分第 4.2 项至 4.4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名称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4 根据本部分第 5.2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股东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5 根据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和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6 根据本部分第 7.2 项至 7.5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住所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7 根据本部分第 8.2 项至 8.8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8 根据本部分第 12.2 项所述，苏州百德变更组织机构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1.9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苏州百德之章程未有其它变更。
- 11.10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2 组织机构

12.1 根据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苏州百德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两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根据成立时苏州百德提交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证明书》，苏州百德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经理为黄华燕，监事为蔡长文、吴海梅。

### 12.2 变更及任职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br>备案日期 | 变更前组织机构  | 变更后组织机构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 | 2013 年 6      | 法定代表人、执行 | 法定代表人、执行 | 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署 |



|     |                  |  |  |   |
|-----|------------------|--|--|---|
|     | 月 13 日           | 董事以及经理为黄华燕；监事为蔡长文、吴海梅。                     | 董事以及经理为陈伟；监事为蔡长文、吴海梅。  | 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3）2013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 第二次 | 2016 年 6 月 22 日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经理为陈伟；监事为蔡长文、吴海梅。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蔡长文、周志斌担任公司董事；邱荃担任公司监事。                                     | 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1）《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3）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4）2016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 第三次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蔡长文、周志斌担任公司董事；邱荃担任公司监事。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勤为公司董事；蔡长文、周志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周友明、安宝利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1）《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4）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

|     |            |  |  |   |
|-----|------------|--|--|---|
|     |            |  |  | 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四次 | 2017年2月15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勤为公司董事；蔡长文、周志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周友明、安宝利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勤为公司董事；蔡长文、周志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1）《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五次 | 2017年5月4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勤为公司董事；蔡长文、周志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勤为公司董事；蔡长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的（1）《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2017年5月4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3）2017年4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第六次 | 2018年1月25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勤为公司董事；蔡长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总经理；蔡长文、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的（1）《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3）2018年1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            |  |  |   |
|-----|------------|--|--|---|
|     |            | 成员。  |  |   |
| 第七次 | 2018年7月13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熊国全为公司总经理；蔡长文、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长文、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的（1）《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2018年6月27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3）2018年7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八次 | 2019年4月17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长文、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邱荃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长文、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高利生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高建辉、王毓征、蔡若伟、石磊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于2019年3月13日签署的（1）《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5）2019年4月1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九次 | 2019年9月25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长文、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高利生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荃、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高利生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高建                       | 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1）《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3）；《百德（苏州）医  |

|      |            |  |   |  |
|------|------------|--|---|--|
|      |            | 高建辉、王毓征、蔡若伟、石磊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辉、王毓征、唐福、石磊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br>(4) 2019年6月8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br>(5) 2019年9月2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十次  | 2020年12月7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荃、杨兴瑞为公司董事；高利生为监事会主席，吴俊荣、高建辉、王毓征、唐福、石磊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荃、杨兴瑞为公司董事；吴俊荣为公司监事。 | 于2020年12月4日签署的(1)《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br>(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4)2020年12月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 第十一次 | 2022年1月20日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荃、杨兴瑞为公司董事；吴俊荣为公司监事。                            | 吴海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俊荣为公司监事。            | 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的(1)《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br>(2)《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br>(3)；《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4)2022年1月20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

12.3 根据苏州百德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苏州百德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2.4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百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3 物业

13.1 有关苏州百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4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4.1 贷款合同

根据 2022 年 9 月 1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百德签署的担保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13.1(E)项所述，苏州百德签署的贷款合同如下：

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2 苏银贷字第 TC8112081031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一”），主要内容如下：

- (A) 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
- (B) 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 (C) 期限：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 (D) 利息：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5 基点（1 基点=0.01%）；
- (E) 担保：由南京长城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2 年 1 月 28 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苏银贷字第 TCBD202201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 (A) 贷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
- (B) 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 (C) 期限：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D) 利息：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5 基点（1 基点=0.01%）；
- (E) 担保：由南京长城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2年8月16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苏银信字第TCBD0724号20220016543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三”),主要内容如下:

- (A) 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
- (B) 用途:货物贸易;
- (C) 期限: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 (D) 利息: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5基点(1基点=0.01%);
- (E) 担保:由南京长城提供最高额保证。

#### 14.2 授信协议

2022年6月10日,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201776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一”),主要内容及相关业务如下:

- (A) 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0元(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 (B) 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
- (C)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 (D) 担保:由南京长城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120XY20220177620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E) 保函业务:苏州百德作为申请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2017762的《担保合作协议》,苏州百德具体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逐笔审批、办理。苏州百德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
- (F) 银行承兑业务: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2017762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苏州百德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为苏州百德办理承兑。苏州百德具体办理承兑时,无须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通过网上/网下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出承兑申请,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逐笔审批、办理。
- (G) 信用证业务: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LC0112000001268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交编号为 A22070814933 的《企业网银开证申请书》，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该次开证为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LC0112000001268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120XY2022017762 的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具体业务：申请人为苏州百德，受益人为南京长城，金额为 10,000,000 元，付款期限为远期，固定日付款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18108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二”），主要内容及相关业务如下：

- (A) 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 (B) 授信期间：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 (C)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 (D) 担保：由南京长城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512XY20220181080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E) 保函业务：苏州百德作为申请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1810802 的《担保合作协议》，苏州百德具体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审批、办理。苏州百德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
- (F) 银行承兑业务：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18108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苏州百德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同意为苏州百德办理承兑。苏州百德具体办理承兑时，无须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通过网上/网下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出承兑申请，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审批、办理）。
- (G) 信用证业务：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LC0151200001313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交编号为 A22080926800 的《企业网银开证申请书》，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该次开证为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LC0151200001313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120XY2022017762 的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具体业务：申请人为苏州百德，受益人为南京长城，金额为 10,000,000 元，付款期限为远期，固定日付款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18109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三”),主要内容及相关业务如下:

- (A) 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
- (B) 授信期间: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 (C)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 (D) 担保:由广州百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512XY20220181090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E) 保函业务:苏州百德作为申请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1810903 的《担保合作协议》,苏州百德具体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审批、办理。苏州百德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
- (F) 银行承兑业务: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1810902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苏州百德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同意为苏州百德办理承兑。苏州百德具体办理承兑时,无须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通过网上/网下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出承兑申请,招商银行苏州分行逐笔审批、办理。

14.3 根据苏州百德提供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银行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未结清的信用证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14.4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苏州百德未签订有其他贷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 15 税务

15.1 苏州百德目前持有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15.2 根据苏州百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15%         |
| 印花税（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的 0.0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稅的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稅    | 增值稅的 5%     |
| 增值稅（其他制造业） | 13%         |
| 增值稅（医疗服务）  | 6%          |
| 增值稅（研发服务）  | 6%          |
| 增值稅（商业）    | 1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稅的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百德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26，有效期三年。

- 15.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18）82 号《涉税征信情况》，苏州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穗越税税企清（2018）71390 号《清税证明》，该局对苏州百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穗越税税通（2018）713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百德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该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苏州百德迁址到太仓前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15.4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D0800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收管理系统，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系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11.1 至 2018.11.31 所属期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2018.11.1 至 2018.11.31 所属期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以上违章行为已正常终结。欠税记录：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D08013《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收管理系统，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系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所属期 2018 年 11 月的印花稅（购销合同）、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以上违章行为已正常终结。欠税记录：无。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2D070003《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收管理系统，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系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税款缴纳欠缴的记录：无。

根据 2022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2D070007《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收管理系统，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系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税款缴纳欠缴的记录：无。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2D090004《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收管理系统，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无行政处罚及欠税记录。

经本所实名咨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其表示，上述违章行为已处理完毕，正常终结；除上述违章行为外，未查询到苏州百德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为苏州百德的税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5.5 根据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1）1142 号《涉税征信情况》，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1）1806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天河南无欠税证[2022]48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作为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5.6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部分第 15.3 至 15.5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苏州百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苏州百德确认，截至本部分第 15.3 至 15.5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苏州百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6.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苏州百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根据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规定：“一、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对 5、6 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优先办理退费。职工医疗保险减半征收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可从 2020 年 7 月起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广东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规定：“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适用对象为粤人社发〔2020〕58号文规定的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根据2020年2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规定：“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 (3) 关于分公司独立缴纳社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公司能够作为独立主体缴纳社保。员工应当由与其发生事实劳动关系的企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即员工如跟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则应当由分公司为该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 (4) 综上，苏州百德及其分公司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 (iii) 法律时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sup>14</sup>

<sup>14</sup>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职工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规定，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已于2019年1月9日向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30101984。<sup>15</sup>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办理了社保登记，单位社保号为97752518。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1) 根据苏州百德提供的自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及《业务回单（付款）》，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的《个人明细表》及《电子缴款凭证》，苏州百德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自2021年7月起，苏州百德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百德提供的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2018年10月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及《税收完税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未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自2021年6月起，均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 (2)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部分与苏州百德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社保由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进行缴纳，自2021年2月起，前述情况已纠正，即该等员工重新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其社保由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进行缴纳，不再存在部分与苏州百德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社保由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进行缴纳的情形。
- (3)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21年2月以前，苏州百德曾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sup>16</sup>为与苏州百德签署劳动合同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自2021年2月起，不再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

围。即在实践中，法院及劳动人事仲裁机构很可能不会受理劳动者要求追缴社会保险费的案件。本法律意见书从社会保险争议实践操作及披露用人单位法律风险的角度出发，如无特别说明，社会保险纠纷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二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处时效。

<sup>15</sup>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GDFJ004的《注销社会保险缴费登记表》，苏州百德已于2018年10月办理了广州社会保险缴费的注销登记手续。

<sup>16</sup> 2019年3月6日，“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sup>17</sup>，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 16.1(A)(ii)(2)所述文件，苏州百德及广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已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已减半征收医疗保险部分。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18）47 号的《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该公司于 2018 年有一个关于股份损失金的仲裁案。仲裁文书号（穗越劳人仲案（2018）170 号），审结结果为裁决（双方部分胜诉）。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8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有 1 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双方部分胜诉）。此外，该局未收到有关苏州百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9-1074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苏州百德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天人社证（2021）18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另本所实名咨询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sup>17</sup> 根据 2011 年 6 月 18 日生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 -8-1062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 -12-1278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及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 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i) 根据前述，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苏州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6.1(A)(i)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苏州百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苏州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苏州百德已于 2019 年 1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改正；且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苏州百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苏州百德从未收到苏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苏州百德不属于第 16.1(A)(i)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苏州百德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类社会保险、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的行为，如果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要求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补缴欠缴的部分，若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分别对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及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2,146.80 元及人民币 407,087.60 元。

- (iii)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6.1 (C) 项的证明涵盖期内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6.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ii) 关于分公司独立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咨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工作人员回复：员工应当由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

### (i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sup>18</sup>，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回执》，苏州百德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于苏州市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向本所提供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河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sup>19</sup>

###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根据苏州百德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汇缴（或补缴）清册》、《记账凭证》及《业务回单》，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个人缴款明细》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苏州百德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起，苏州百德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sup>18</sup> 根据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劳动争议案件一般需先经过劳动仲裁才能进入诉讼程序，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就住房公积金而言，相关中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在理论及实践中就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应适用一年还是三年的诉讼时效存在争议，本法律意见书从披露用人单位法律风险的角度出发，如无特别说明，住房公积金有关纠纷是指适用三年诉讼时效。

<sup>19</sup>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10827010301016959 的《单位账户注销登记表》，苏州百德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广州公积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苏州百德提供的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汇缴（或补缴）清册》及《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起，均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部分与苏州百德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由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进行缴纳，自 2021 年 2 月起，前述情况已纠正，即该等员工重新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其住房公积金由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进行缴纳，不再存在部分与苏州百德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由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进行缴纳的情形。
- (3)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苏州百德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苏州百德签署劳动合同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2 月起，苏州百德不再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18 年 9 月 4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8）1169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州百德于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6404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2%。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共 44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8 月 5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755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272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7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1 人。另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 33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249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272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11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8 人。另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 4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70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27288，单位缴存比例为5%、职工缴存比例为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2年2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9人。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共3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6月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434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于2018年11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127288，单位缴存比例为5%、职工缴存比例为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2年5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8人。另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共3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7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512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于2018年11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127288，单位缴存比例为5%、职工缴存比例为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2年6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8人。另自2022年6月至2022年6月（共1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7月1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01971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百德于2019年3月6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9年3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100715590。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百德缴存住房公积金44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46998元。苏州百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认为，广州及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苏州百德及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苏州百德及广东分公司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16.2(A)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苏州百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苏州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1)苏州百德已于2019年3月6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分别于2019年3月6日及2018年11月23日改正；(2)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苏州百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苏州百德从未收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16.2(C)项所述证明，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苏州百德不属于16.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其设立时起至

2021年6月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如住房公积金中心要求苏州百德补缴欠缴的部分，若苏州百德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分别对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及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7,623.76元及人民币78,320.02元。

- (iii)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16.2(C)证明涵盖期内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6.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2018年8月2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18)47号的《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苏州百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该公司于2018年有一个关于股份损失金的仲裁案。仲裁文书号(穗越劳人仲案(2018)170号)，审结结果为裁决(双方部分胜诉)。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苏州百德于2012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2021年8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8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苏州百德自2012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有1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双方部分胜诉)。此外，该局未收到有关苏州百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该公司因

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苏州百德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百德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苏州百德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今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天人社证（2021）18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另本所实名咨询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访谈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结果，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至访谈当日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E) 根据本部分第 16.3 (D) 项所述证明及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苏州百德及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

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17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7.1 目前苏州百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号的《营业执照》；
- (B)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5002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C)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许可证编号为的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5004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
- (D)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16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7.2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8 商业保险

18.1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9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9.1 根据苏州百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20 分支机构

20.1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适当的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在广东省设立了 1 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设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1. | 百德（苏州）<br>医疗有限公司<br>广东分公司<br>（以下简称<br>“苏州百德广<br>东分公司”） | 91440101MA<br>5CCFL742 | 广州市天河区<br>天河路 490<br>号 3009 房 | 2018-09-<br>21 至长期 | 商品批发贸易(许<br>可审批类商品除<br>外);医疗设备维修;<br>会议及展览服务;<br>非许可类医疗器械<br>经营;生物技术开<br>发服务;软件开发 |
|----|--|------------------------|-------------------------------|--------------------|---|

20.2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除本部分第 20.1 项所述者外，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无其它正在存续中的分支机构。

20.3 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做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第七部分 关于南京长城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 称：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号海尔曼斯产业园 4 幢 2 楼（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5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投 资 者：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 营 范 围：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经 营 期 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为期 2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MF0AUX1

执 行 董 事：吴海梅

监 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16年1月25日，为成立南京长城，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城信息”）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2 2016年1月25日，为成立南京长城，南京长城信息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3 2016年1月28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MA1MF0AUX1的《营业执照》。
- 2.4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南京长城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南京长城成立时的股东为南京长城信息，持股比例为100%。

### 3.2 第一次变更

- (A) 2016年6月18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南京长城信息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南京长城信息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55.5%股权转让给舒志强，同意南京长城信息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44.5%股权转让给舒扬。
- (B) 2016年6月18日，南京长城信息作为转让方，舒志强、舒扬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长城信息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55.5%股权以人民币111万的代价转让给舒志强，南京长城信息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44.5%股权以人民币89万的代价转让给舒扬。
- (C) 2016年6月18日，南京长城的新股东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舒志强持股11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5%；股东舒扬持股8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5%。股权转让后公司由法人独资变为自然人控股。
- (D) 2016年6月18日，舒志强、舒扬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 (E) 2016年9月12日，南京长城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3 第二次变更

- (A) 2017年4月9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舒志强、舒扬及苏州百德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舒扬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44.5%股权以89万元转让给舒志强，同意新股东苏州百德增资255万元及同意舒志强增资45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苏州百德持有南京长城51%的股权，舒志强持有南京长城49%的股权。

- (B) 2017 年 4 月 9 日，舒扬作为转让方，舒志强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舒扬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 4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89 万的代价转让给舒志强。
- (C) 2017 年 4 月 9 日，南京长城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 (D) 2017 年 5 月 18 日，南京长城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4 第三次变更

- (A) 2019 年 2 月 28 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舒志强信息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舒志强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 49% 股权以 5,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百德。
- (B) 2019 年 3 月 1 日，舒志强作为转让方，苏州百德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舒志强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城 49% 股权以人民币 5,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百德。
- (C) 2019 年 3 月 1 日，苏州百德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 (D) 2019 年 3 月 21 日，南京长城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3.5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上述股东变更已办理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和备案，合法及有效。除上述变更外，截至前述核查之日，南京长城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南京长城目前的股东为苏州百德。苏州百德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为长期。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 3.6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目前的投资者苏州百德合法持有南京长城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南京长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由南京长城信息以货币出资，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出资。

## 4.2 变更及出资/验资情况

### (A)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br>备案日期 | 变更类型 | 变更内容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 | 2017年5月18日    | 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苏州百德增资255万元应于2017年8月30日前缴足；舒志强增资45万元应于2017年4月9日前缴足。 | 2017年4月9日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5月18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 (B) 注册资本的出资/验资情况

|                 | 《验资报告》编号/<br>转账凭证流水号   | 本次验资/<br>出资截止日期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br>元) | 累计注册<br>资本(人<br>民币/元) | 营业执照<br>签发日期 |
|-----------------|--|-----------------|------|--------------------|-----------------------|--------------|
| 第一次<br>实收<br>资本 | 转账凭证流水号分别为：<br>999570250123、<br>999570400167、<br>999570340275、<br>999570350024   | 2016年8月26日      | 货币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16年1月28日   |
| 第二次<br>实收<br>资本 | 转账凭证流水号为：<br>9957A2392491  | 2017年4月10日      | 货币   | 450,000.00         | 2,450,000.00          | 2017年5月18日   |
| 第三次<br>实收<br>资本 | 转账凭证流水号分别为：<br>0154A0924517；<br>0179A9653851；<br>0179A5376308；<br>0179A6088108；<br>0179A1458174；<br>0179A1304230；<br>0179A3971793； | 2017年9月30日      | 货币   | 2,550,000.00       | 5,000,000.00          | 2017年5月18日   |

|  |  |  |  |  |  |  |
|--|--|--|--|--|--|--|
| 0179A4617655 ;<br>0179A1917333 ;<br>0179A2461149 ;<br>0179A7657776 ;<br>0179A9767798 ;<br>0179A2023480 ;<br>0179A2742947 |  |  |  |  |  |  |
|--|--|--|--|--|--|--|

4.3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4.2 项所述变更外，南京长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其它变更。

4.4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 4.1 项所述，南京长城信息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南京长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完毕。但如本部分第 4.2(B)项所述，南京长城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方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缴付完毕，超过了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

根据本部分 4.2 (A) 项所述，苏州百德对南京长城的增资 255 万元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缴足；舒志强增资 45 万元应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但如本部分第 4.2 (B) 项所述，舒志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方将增资 45 万元缴付完毕及苏州百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方将增资合计人民币 255 万元缴付完毕，超过了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

虽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南京长城的股东南京长城信息、苏州百德、舒志强可能被工商管理部门处以逾期未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另，南京长城信息、苏州百德、舒志强未按时足额出资违反了南京长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

(A) 南京长城信息、苏州百德及舒志强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缴足注册资本，且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南京长城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注册资本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未因未及时缴纳注册资本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调查、质疑或处罚；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而南京长城前述逾期出资的行为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了，主管机关及/或工商主管部门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不会就该等逾期出资对南京长城及/或南京长城当时之全体股东实施任何行政处罚；

(C) 根据 2021 年 9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

城自 2018 年 2 月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D) 经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实名咨询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现场查询南京长城自成立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并无违规行为，也并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E) 南京长城已公示最近年度的年报，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认为：

(A) 南京长城之股东南京长城信息、苏州百德、舒志强因前述逾期出资遭致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向政府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缴付行政或法律罚金的风险较低。

4.5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南京长城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其变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南京长城章程之规定。根据本部分 4.2 项所述，南京长城注册资本已悉数缴足。

## 5 住所

5.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南京长城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107 号 21 层 C 座。

### 5.2 第一次变更<sup>20</sup>

(A) 2017 年 8 月 11 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舒志强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长城的住所由“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107 号 21 层 C 座”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811 号东山工业集中区”。

(B) 2017 年 8 月 11 日，南京长城法定代表人吴海梅及南京长城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C) 2017 年 8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长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5.3 第二次变更

(A) 2021 年 11 月 1 日，南京长城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变更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sup>20</sup> 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公司迁入（2017）第 08180004 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2018 年 8 月 8 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公司迁出（2017）第 08080005 号《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以及 2017 年 8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F0AUX1 的《营业执照》，南京长城在办理本次住所变更的同时办理了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出并迁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

号海尔曼斯产业园 4 幢 2 楼。

(B) 2021 年 11 月 1 日，南京长城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C)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此次住所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4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5.2 项及 5.3 项所述变更外，南京长城的住所未有其他变更。

5.5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南京长城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南京长城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

6.1 根据本部分第 2.3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南京长城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南京长城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6.2 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A)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第十条规定：“在境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 5 年。”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B)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第十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

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C)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D)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管理类别由低类别调整为高类别的，注册人应当按照改变后的类别向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管理类别调整通知中应当对完成调整的时限作出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持续管理。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发生其他变化的，注册人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E) 根据《微波消融设备注册审查指导原则》（“《指导原则》”）：（1）“本指导原则是供注册申请人和技术审评人员使用的指导性文件，但不包括审评审批所涉及的行政事项，亦不作为法规强制执行，应在遵循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使用本指导原则。如果有能够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也可以采用，但是需要提供详细的研究资料和验证资料。”（2）适用范围：本指导原则中所述的微波消融设备是指在影像等辅助设备引导下，通过微波消融针经皮穿刺对体内病变组织传输频率大于 300MHz 但不超过 30GHz 的电磁波进行消融治疗的微波主机和附件。对于同时含有消融和浅表组织热凝功能的微波治疗设备，使用微波消融针进行消融部分适用本指导原则。（3）微波消融设备，按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分类编码为 01-04-01，按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当微波消融针单独注册时，应参照微波消融主机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4）申请人应当依据申报产品的特点来确定产品的适用范围，应依据临床评价资料并结合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对其适用范围加以限定或修改。适用范围中应给出明确的应用部位及组织，例如“肝脏肿瘤”，不可直接写“实体肿瘤”等无明确部位的表述。
- (F)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微波消融治疗仪属于



“01-04 微波手术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

- (G) 南京长城目前持有：（1）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143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根据该证，生产范围为：III 类：01-04 微波手术设备，II 类：01-03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生产产品为：微波治疗仪（注册号：国械注准 20183251581）；微波热凝消融针（注册号：苏械注准 20182210706）；（2）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6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证，经营范围为批发：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77 介入器材；（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2515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0115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sup>21</sup>（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5 日）；以及（4）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822107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 6.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及咨询结果

- (A) 根据 2021 年 9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18 年 2 月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实名咨询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现场查询南京长城自成立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并无违规行为，也并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8 月 4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

<sup>21</sup> 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0115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为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2515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批准时间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延续注册的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原注册证到期日次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南京长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B) 根据 2021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药监执（2021）148 号《证明》，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协查反馈情况，南京长城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无因违法生产不合格医疗器械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 年（械）001 号《证明》，南京长城现无因违法生产不合格医疗器械被我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 年（械）006 号《证明》，南京长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今无因违法生产不合格医疗器械被我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实名访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的结果，南京长城取得的“苏械准注 201822107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核准颁发时按照 2002 版本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微波热凝消融针”属于 6821 的范围；在 2018 版本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微波热凝消融针”属于 01-03“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南京长城的“微波热凝消融针”取得二类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是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的具体分类由主管药监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并发证，具体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数据及省级或国家颁发的注册证上的描述为准，无论是国家或省级药监部门核准颁发的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的生产行为只能在申请企业的注册当地进行，但销售及使用时并无地域限制，均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

本所认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作为南京长城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 (C) 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实名访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的结果：（1）《指导原则》并未规定实施之日，亦没有规定宽限期及豁免情况，《指导原则》的解释权在国家药监局，《指导原则》公布后，该局针对新的注册证申请会参照指导原则适用，但是具体实施标准尚未有定论；（2）《指导原则》出台后，对于指导原则中提及“当微波消融针单独注册时，应参照微波消融主机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事宜，应由国家药监局出具具体实施文件，而截至访谈当日国家药监局尚未出具具体的实施文件；（3）南京长城在其“苏械准注 2018221070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注册证”）有效期届满之前能够根据该证合法的生产及销售微波热凝消融针；（4）南京长城

二类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需要针对每个病种重新申请三类注册证以及是否能续期，还需要讨论，尚未有定论。如后续确实需重新申请三类证，亦应该会简化临床流程和申请流程，具体处理尚未有定论。

本所认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作为南京长城在医疗器械注册审批及生产经营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依法有权接受前述访谈。

- (D) 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药监（宁）械处字（2022）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没收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南京长城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微波治疗仪”（型号规格：MTI-5DT，出厂编号：HODT204）1 台；2.罚款 304000 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尚书里支行出具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南京长城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缴纳前述罚款 304000 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接受南京长城的委托对型号规格为 MTI-5DT 的一台微波治疗仪进行检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发了报告编号为 2021-DB-3290 的《检验报告》，根据该报告，检验项目：部分项目（19 章 正常工作温度下的连续漏电流和患者辅助电流），检验结论：被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9706.1-2007 标准的要求。中检华通威国际检验（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南京长城的委托对型号规格为 MTI-5DT 的一台微波治疗仪进行检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发了报告编号为 CSTSM21120126 的《检验报告》，根据该报告，检验项目：条款 19.连续漏电流和患者辅助电流（仅测试潮湿预处理之前的），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依据要求，结论：合格。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长城已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除前述披露外，南京长城无因违法生产不合格医疗器械被主管药品监督管理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南京长城的财务情况及后续生产经营。

根据本部分 6.3（B）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2 年（械）001 号《证明》，南京长城现无因违法生产不合格医疗器械被该分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

## 6.4 结论

- (A)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在其取得的产品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内生产及销售其列载的产品（微波热凝消融针及微波治疗仪）合法有效，目前微波热凝消融针及微波治疗仪的销售及使用并无地域限制，可在中国范围内进行。

- (B) 本所认为,《指导原则》仅适用于微波消融设备的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出台后,南京长城在其二类注册证有效期届满之前能够根据该证合法的生产及销售微波热凝消融针。根据本所以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的咨询结果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尚未有具体规定明确南京长城二类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需要针对每个病种重新申请三类注册证以及是否能续期。
- (C) 根据本部分第 6.3 (B) 项所述的证明、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南京长城无因违法生产不合格医疗器械被主管药品监督管理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且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南京长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事件已处理完毕。
- (D)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E)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F)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南京长城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安全生产及消防

### 7.1 关于安全生产

#### (A)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B)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i) 关于旧厂房

根据南京长城提供的《确认函》，南京长城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即已进行开工建设以及投入生产使用，南京长城自其成立之日起截至搬入新厂房之前均未就旧厂房的建设项目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ii) 关于新厂房

南京长城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于 2021 年 6 月形成《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书面报告备查。根据前述报告的综合分析结论，南京长城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的选址、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工艺及设备以及作业过程的安全措施应依据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下一步设计、施工以及生产运行中贯彻落实。在各项安全对策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其危险程度是可控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南京长城于 2021 年 4 月出具《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根据前述报告，该项目经安全设施设计后，生产工艺及设备能够满足安全要求，针对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了适当的安全设施，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

南京长城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南京长城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试生产运行后，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可以进行安全验收。

(C) 证明及访谈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南京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江宁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南京长城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根据本所实名访谈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的结果，旧厂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能补办，南京长城旧厂房过往没有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该局不会主动追究或处罚。

#### (D) 结论

南京长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未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即已进行开工建设以及投入生产使用，可能存在前述第 7.1(A)项所述法律后果，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南京长城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i)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南京长城从未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及整改的通知、决定或警告；(ii)根据本部分第 7.1(C)项所述证明及访谈结果，南京长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对于南京长城旧厂房过往没有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不会主动追究或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南京长城因旧厂房的建设项目未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即已进行开工建设以及投入生产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第 7.1(B)项另有披露者外，南京长城自其成立之日起截至本部分第 7.1(C)项证明涵盖之日，无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的记录。

## 7.2 关于消防

### (A) 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版，随后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1 年被修订），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现行有效）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6月1日实施）第二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B) 执行情况

### (i) 关于旧厂房

根据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宁江公消设备字（2017）第0241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备案。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南京长城就旧厂房的项目取得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根据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宁江公消竣备字（2017）第0264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改变）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南京长城就旧厂房的项目取得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手续。

#### (ii) 关于新厂房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江建消备字（2021）第 0162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工程名称：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内装修工程（F8 栋 2 层）。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注：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C) 证明和访谈

根据 2021 年 9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电话访谈江宁区东山消防救援大队的结果，经查询其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南京长城无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南京长城的消防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 (D) 结论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手续，新厂房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本部分 7.2（C）项《证明》及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自其成立截至本部分第 7.2（C）项证明涵盖之日，南京长城从未受到南京市消防部门的调查、质疑或处罚。

## 8 经营期限

8.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南京长城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8.2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



核查之日，南京长城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8.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5 项的核查之日，南京长城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南京长城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9 主体资格

- 9.1 目前，南京长城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F0AUX1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9.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南京长城已报送 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9.3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10 章程及其变更

- 10.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南京长城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0.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至 3.4 项所述，南京长城变更股东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0.3 根据本部分第 4.2 项所述，南京长城变更注册资本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0.4 根据本部分第 5.2 项及 5.3 项所述，南京长城变更住所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0.5 根据本部分第 11.2 项至 11.5 项所述，南京长城变更组织机构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10.6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南京长城之章程未有其它变更。
- 10.7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1 组织机构

- 11.1 根据南京长城成立时的章程，南京长城不设股东会。南京长城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可以在必要时更换任期末

满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南京长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公司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当时的股东南京长城信息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任命舒志强、成寿林、杨波担任公司的董事；决定任命舒志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决定任命杨义蓉担任公司的监事。

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舒志强、成寿林、杨波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舒志强为公司经理。

## 11.2 第一次变更

(A) 2016 年 6 月 18 日，当时的股东舒志强、舒扬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不变，选举舒志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舒志强、成寿林、杨波为公司的董事；选举杨义蓉为公司监事。

(B) 2016 年 6 月 18 日，当时的董事舒志强、杨波、成寿林签署了《总经理聘任书》，聘任成寿林为南京长城的总经理，任期三年，免去舒志强总经理职务。

(C) 2016 年 6 月 18 日，舒志强、舒扬签署了此次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D) 2016 年 9 月 12 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 11.3 第二次变更

(A) 2017 年 4 月 9 日，当时的股东舒志强、舒扬及苏州百德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同意免去成寿林董事职务，选举吴海梅、熊国全、朱勤为公司董事；同意免去舒志强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吴海梅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免去杨义蓉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沈岚为公司监事。

(B) 2017 年 4 月 9 日，当时的董事吴海梅、舒志强、朱勤、熊国全、杨波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朱勤为公司经理。

(C) 2017 年 4 月 9 日，南京长城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此次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D) 2017 年 5 月 18 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 11.4 第三次变更

(A) 2019 年 3 月 26 日，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吴海梅的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吴海梅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免去吴海梅、熊国全、杨波、朱勤、舒志强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沈岚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赵德兵为公司监事。

(B) 2019年3月26日，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解聘朱勤公司总经理职务，聘用吴海梅为公司总经理。

(C) 2019年3月26日，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此次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D) 2019年4月8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 11.5 第四次变更

(A) 2021年1月25日，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免去赵德兵监事职务，重新任命吴俊荣为监事。

(B) 2021年1月27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11.6 南京长城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1.7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 物业

12.1 有关南京长城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3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3.1 借款合同

根据2022年9月8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江苏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长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于2022年3月21日签署了合同号为Ba17009220321014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A)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

(B) 借款用途：支付货款和房租；

(C) 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1月19日；

(D) 借款利率：年利率4.35%（固定利率）；

(E) 担保：由苏州百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70092203210132）；

(F) 借款性质：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

(G) 未清偿金额：根据南京长城提供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南京长城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

### 13.2 担保合同

南京长城签署的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14.1 及 14.2 项中所述。

13.3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南京长城未签订有其他贷款、担保合同。

## 14 税务

14.1 南京长城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F0AUX1 的《营业执照》。

14.2 根据南京长城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南京长城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15%    |
| 增值税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     | 3%     |
| 地方教育费   | 2%     |
| 印花税     | 0.012% |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4 南京长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0892，有效期三年。

14.5 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长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MF0AUX1），

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31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2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长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MF0AUX1），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22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长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MF0AUX1），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无处罚信息。

根据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长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MF0AUX1），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无处罚信息。

根据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长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MF0AUX1），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无处罚信息。

根据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江税一无欠税证（2022）111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9月4日，未发现南京长城（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MF0AUX1）有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为南京长城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14.6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14.5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南京长城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南京长城确认，本部分第14.5项的证明涵盖期内，南京长城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5 环境保护

### 15.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国境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第七条规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十一条规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第十六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15.2 执行情况

### (A) 关于旧厂房

2017 年 3 月 20 日，南京长城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sup>22</sup>签发的编号为 JS011500HBXK2017000103 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告表审批表》，根据该审批表，在落实该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

<sup>22</sup> 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现已更名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南京长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验收组于2021年3月20日签字的验收结论为：截至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均不存在，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南京长城已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旧厂房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南京长城取得了登记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登记编号为91320104MA1MF0AUX1001X，有效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南京长城提供的《确认函》，南京长城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办理取得环评批复后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以及未办理排污登记即已进行开工建设以及投入生产使用，但根据前述，南京长城已于后续办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以及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 (B) 关于新厂房

2021年7月15日，南京长城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编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69号的《关于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南京长城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根据由南京长城验收组成员于2021年9月7日签字并由南京长城盖章出具的《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均不存在，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南京长城已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新厂房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南京长城取得了登记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登记编号为91320104MA1MF0AUX1001X，有效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5.3 证明

根据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南京长城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联系函>的回复意见》，经核查，南京长城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联系函>的回复意见》，经核查，南京长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于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9月6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sup>23</sup>以关键字“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检索显示，截至检索当日，未检索到南京长城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作为南京长城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15.4 结论

南京长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办理报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未办理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及未办理排污登记之前已经投入生产，可能存在第15.1项所述法律责任，但鉴于：(i)南京长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3月办理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及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南京长城不属于被责令限期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ii)根据本部分15.3项的证明，南京长城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同时截至2022年9月6日本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亦未检索到南京长城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iii)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长城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及排污登记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未就前述事宜给以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南京长城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15.3项的检索之日，南京长城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从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或查处的通知、指令或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质疑或处罚。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部分第15.3项的检索之日，南京长城自设立以来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未发现南京长城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 1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6.1 关于社会保险

<sup>23</sup> 网站地址：[http://218.94.78.61:9081/sgs/business/sgs/wzsgs/sgscontroller/sgsList?q\\_SGSLX=XZCF](http://218.94.78.61:9081/sgs/business/sgs/wzsgs/sgscontroller/sgsList?q_SGSLX=XZCF)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南京长城应当在中国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根据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

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规定：“一、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对 5、6 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纳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优先办理退费。职工医疗保险减半征收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可从 2020 年 7 月起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 (3) 2020 年 3 月 11 日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宁医发〔2020〕23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参保企业的单位缴费率由 9% 下调至 4.5%，个人缴费率等维持不变，实施期限为 5 个月。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 综上，南京长城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 (iii) 法律时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

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南京长城已于2016年7月27日向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劳动保障证号为10116392。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南京长城提供的自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的《电子缴款凭证》及《个人缴款明细》，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南京长城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类社会保险。自2021年7月起，南京长城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五类社会保险。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南京长城属于中小微企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16.1(A)(ii)(2)所述文件，南京长城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已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已减半征收医疗保险部分。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Q2021079241号《证明》，南京长城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2021年6月在该市参加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2021年6月参保人数53人，平均缴费基数3700.38元，经核实，截至2021年6月底前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根据2022年7月20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南京长城在南京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2016年1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2022年9月5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

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南京长城在南京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 2021 年 9 月 3 日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为秦淮区管辖，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了历年年检，登记号为：10116392。南京长城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基本遵守国家的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调查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劳动保障登记号：10116392）在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无投诉、举报记录，基本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劳动保障登记号：10116392）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今，无投诉、举报记录，基本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根据 2022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为秦淮区管辖，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了历年年检。南京长城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基本遵守国家的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调查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根据本所实名访谈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经现场查询系统，南京长城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均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调查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本所认为，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作为南京长城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南京长城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6.1(A)(i)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南京长城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南京长城处以罚款。

鉴于南京长城已于 2016 年 7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16 年 7 月改正；且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南京长城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南京长城从未收到南京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南京长城不属于第 16.1(A)(i)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南京长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类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要求南京长城补缴欠缴的部分若南京长城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1,734,074.65 元。

- (iii)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6.1 (C) 的证明涵盖之日，南京长城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6.1 (C) 的证明涵盖期内南京长城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6.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规定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证》，南京长城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南京长城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缴纳公积金明细表》及《南京住房公积金汇缴记账凭证》，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南京长城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起，南京长城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1034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南京长城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2016 年 1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 年 8 月，南京长城缴存住房公积金 79 人，月缴存额为 95146 元，当前总余额为 1762455.25 元，南京长城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认为，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作为南京长城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南京长城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6.2(A)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南京长城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南京长城处以罚款。

鉴于(1)南京长城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改正；(2)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南京长城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南京长城从未收到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 16.2 (C) 项所述证明，南京长城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南京长城不属于 16.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罚款。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南京长城自其设立时起至 2021 年 6 月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欠缴的部分，若南京长城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住房公积金

金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589,260.42 元。

- (iii)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长城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6.2 (C) 证明涵盖期内南京长城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6.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长城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南京长城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 2021 年 9 月 3 日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为秦淮区管辖，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通过了历年年检，登记号为：10116392。南京长城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基本遵守国家的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调查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劳动保障登记号：10116392）在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无投诉、举报记录，基本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劳动保障登记号：10116392）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今，无投诉、举报记录，基本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实名访谈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经现场查询系统，南京长城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均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调查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本所认为，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及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南京长城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E) 根据本部分第 16.3 (D) 项所述证明及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南京长城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 商业保险

17.1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南京长城分别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保险”）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签署了如下商业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为南京长城：

(A) 南京长城与太平保险签订的保险合同清单：

| 序号 | 保险标的              | 保险单号                     | 险种                        | 保险费（含车船税，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期间  |
|----|-------------------|--------------------------|---------------------------|--------------------|---|
| 1  | 机 动 车 苏<br>A6Q20B | 6611308022<br>0220014580 | 机动车商业<br>保险 <sup>24</sup> | 2687.87            | 2022年8月4日<br>0时00分起至<br>2023年8月3日<br>23时59分止  |
|    |                   | 6611308012<br>0220014873 | 机动车交通<br>事故责任强<br>制险      | 1264               | 2022年8月3日<br>0时00分起至<br>2023年8月2日<br>23时59分止  |
| 2  | 机 动 车 苏<br>AS89L1 | 6611308022<br>0220014583 | 机动车商业<br>保险 <sup>25</sup> | 1353.28            | 2022年7月20<br>日0时0分起至<br>2023年7月19<br>日23时59分止 |
|    |                   | 6611308012<br>0220014875 | 机动车交通<br>事故责任强<br>制险      | 1000               |   |

<sup>24</sup> 承保险别为：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sup>25</sup>承保险别为：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率险。



(B) 南京长城与利安人寿签订的保险合同清单:

| 序号 | 保险标的   | 保险单号                 | 险种  | 保险费（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期间   |
|----|--------|----------------------|---|---------------|--|
| 1  | 77 名员工 | 9329000000<br>518037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 9570          | 2022 年 6 月 18 日 0 时起至<br>2023 年 6 月 17 日 24 时止 |

17.2 本所认为，前述保险合同合法及有效，可依法强制执行。在保险期限内，南京长城享有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 18 职业卫生审查

### 18.1 关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A)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 年），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应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B) 执行情况

##### (i) 关于旧厂房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南京长城于 2016 至 2020 年度未

办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申报登记号为 320115202110597 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南京长城已向该局办理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ii) 关于新厂房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1 年 11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申报登记号为 320115202199286 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南京长城已向该局办理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C) 结论

南京长城于 2016 至 2020 年度未办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可能存在前述第 18.1(A)项所述法律后果。但鉴于:(i)根据本部分第 18.1(B)项,南京长城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手续,且在办理时主管部门并未对南京长城过往未办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的行为进行处罚;(ii)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部分 18.2 (C) 项所述证明及访谈,截至本部分第 18.2(C)项的核查之日,南京长城从未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令限期补办或查处的通知、指令或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南京长城因此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18.2 关于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A)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安监规(2014)2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审批的安监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申请。第七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按照下列规定分类进行:(一)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自行评审后实行备案;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实行自行评审;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自行竣工验收后实行备案。(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自行评审后实行备案;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实行自行评审;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自行评审、预验收和专家竣工验收后,实行合法性审查。(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自行评审、专家技术性审查后,实行合法性审核;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经

自行评审、专家技术性审查后，实行合法性审查；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自行评审、预验收和专家竣工验收现场验收后，实行合法性审查。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向安监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申请时，安监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完全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形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B) 执行情况

### (i) 关于旧厂房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南京长城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即已进行开工建设以及投入生产使用。

### (ii) 关于新厂房

南京长城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书编号为 NJCCYL-2021-001 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拟建项目采取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卫生的角度来看，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南京长城于 2021 年 7 月出具了报告书编号为 NJCCYL-2021-002 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根据前述设计专篇，通过对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设计项目只要在施工阶段能够认真切实地落实本专篇提到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保障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前提下，预计设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可以得到保障。

南京长城于2021年8月出具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该项目在正式生产过程中，在落实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南京长城的新厂房已完成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 (C) 证明和访谈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由原区安监部门移交至区卫生部门后系我委负责。自2019年4月截至目前，该企业遵守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网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方面未有被我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实名访谈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结果，南京长城自成立至2019年3月，职业健康方面未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长城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由原区安监部门移交至区卫生部门后系我委负责。自2019年4月截至目前，该企业遵守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网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方面未有被我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2022年3月22日电话访谈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结果，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江宁区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sup>26</sup>已将职业健康方面行政处罚权下放给街道，因现在处于权力交接期，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仍有检查权，经查询该委系统，截至2022年3月22日，南京长城在职业健康方面未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2022年7月28日电话访谈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结果，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sup>27</sup>查询企业的行政处罚记录，如有行政处罚会公布于该网站。经本所于2022年9月6日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南京长城在职业健康方面未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南京长城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sup>26</sup> 网站地址：[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203/t20220302\\_3307589.html](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203/t20220302_3307589.html)

<sup>27</sup> 网站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D) 结论

南京长城于旧厂房的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即已进行开工建设以及投入生产使用可能存在前述第 18.2(A)项所述法律后果，即主管部门有权对南京长城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i)南京长城已办理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及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ii)根据本部分第 18.2 (C) 项的证明及访谈结果，南京长城遵守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网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方面未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iii)根据南京长城的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8.2(C)项的核查之日，南京长城从未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令限期补办或查处的通知、指令或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19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 19.1 目前南京长城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F0AUX1 号的《营业执照》；
- (B)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143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 (C)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6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D)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编号为 201832515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0115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编号为 201822107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
- (F)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核发的编号为 J3010054426602 的《开户许可证》。

19.2 本所认为，南京长城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第八部分 关于河南瑞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德”）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广成东路与新 207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C9 幢 210 铺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 资 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1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 资 者：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 营 范 围：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2018 年 7 月 6 日

经 营 期 限：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FFDA60

执 行 董 事：吴海梅

监 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成立河南瑞德，河南瑞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同意聘请雷丽嫦为河南瑞德监事，任期三年；（2）同意聘请吴海梅为河南瑞德执行董事，任期三年；（3）同意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吴海梅担任；（4）同意河南瑞德公司章程。
- 2.2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成立河南瑞德，苏州百德及河南瑞德的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3 2018 年 7 月 6 日，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45FFDA60 号的《营业执照》。
- 2.4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河南瑞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河南瑞德成立时的股东为苏州百德，持股比例为 100%。

- 3.2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河南瑞德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 3.3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河南瑞德目前的股东为苏州百德。苏州百德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 3.4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目前的投资者苏州百德合法持有河南瑞德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 (A)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河南瑞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苏州百德以货币出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B) 根据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支付交易序号为 11500358 的《业务回单》，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河南瑞德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河南瑞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4.3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河南瑞德章程之规定。根据本部分第 4.1(B)项所述，河南瑞德注册资本已依法按时缴足。

#### 5 住所及其变更

5.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河南瑞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口 1 号。

##### 5.2 第一次变更

- (A) 2021 年 9 月 13 日，河南瑞德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股东决定（一人有限公司变更）》，同意公司住所由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口 1 号变更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广成东路与新 207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C9 幢 210 铺。
- (B) 2021 年 9 月 13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签署了《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C) 2021 年 9 月 13 日，河南瑞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3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 5.2 项所述变更外，河南瑞德的住所未有其他变更。

5.4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河南瑞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河南瑞德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及其变更

6.1 根据本部分第 2.3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河南瑞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2018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瑞德取得了汝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范围为“原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用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试验器械”的备案编号为：“豫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7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3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瑞德取得了汝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范围为“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



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试验器械”的许可证编号为：“豫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24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4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河南瑞德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6.5 与业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经营）

(A)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第十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B)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第四

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C) 河南瑞德目前持有本部分第6.2项及第6.3项所述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D)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2项的核查之日，河南瑞德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并未超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

6.6 根据2021年7月20日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在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河南瑞德存在被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一般程序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本所于2021年12月16日电话访谈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的结果，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栏目查询企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结果与该局查询结果一致。经本所于2022年3月21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瑞德并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于2022年9月6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瑞德并无受

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河南瑞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 6.7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8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9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河南瑞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及其变更**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河南瑞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 7.2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河南瑞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河南瑞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河南瑞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河南瑞德持有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45FFDA60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2 根据本所 2021 年 9 月 6 日于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河南瑞德已报送 2018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8.3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9 章程及其变更**

-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河南瑞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2 根据本部分第 5.2 项及第 10.3 项所述，河南瑞德变更住所及组织机构的公司章程已

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3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河南瑞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 9.4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 10.1 根据河南瑞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河南瑞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河南瑞德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河南瑞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10.2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河南瑞德股东签署的《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河南瑞德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吴海梅，任期三年；监事为雷丽嫦，任期三年。

根据河南瑞德股东苏州百德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吴海梅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开始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执行董事吴海梅担任；确认雷丽嫦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10.3 第一次变更

- (A) 2021 年 9 月 13 日，河南瑞德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股东决定（一人有限公司变更）》，同意由吴俊荣担任监事职务；同意免去雷丽嫦监事职务。
- (B) 2021 年 9 月 13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签署了《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瑞德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河南瑞德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河南瑞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1 或 2），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 (C) 2021 年 9 月 13 日，河南瑞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0.4 河南瑞德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0.5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瑞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11.1 有关河南瑞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2.1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瑞德未签订任何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河南瑞德目前持有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45FFDA60 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河南瑞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河南瑞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1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的 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2% |

13.3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河南瑞德自设立以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3.4 根据 2021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南瑞德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南瑞德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南瑞德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河南瑞德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未发现河南瑞德有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作为河南瑞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3.5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4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河南瑞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河南瑞德确认，本部分第 13.4 项的证明涵盖期内，河南瑞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河南瑞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 综上，河南瑞德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 (iii) 法律时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河南瑞德已于 2021 年 2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 410482408653。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1) 根据河南瑞德提供的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的《人员应缴信息查询》，河南瑞德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自 2021 年 7 月起，河南瑞德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 (2)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积金第三方代缴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21 年 2 月之前，河南瑞德曾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河南瑞德签署劳动合同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自 2021 年 2 月起，河南瑞德不再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目

前，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关于河南瑞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举报。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关于河南瑞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举报。

根据 2022 年 7 月 27 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关于河南瑞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举报。

本所认为，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河南瑞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河南瑞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4.1(A)(i)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河南瑞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河南瑞德处以罚款。

鉴于：河南瑞德已于 2021 年 2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2 月改正；且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河南瑞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河南瑞德从未收到汝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河南瑞德不属于第 14.1(A)(i)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河南瑞德自设立起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类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要求河南瑞德补缴欠缴的部分，若河南瑞德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512,975.38 元。

- (iii)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1(C) 项证明涵盖之日，河南瑞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1(C) 项证明涵盖期内河南瑞德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A) 相关法律法规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 公司执行情况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官网截图，河南瑞德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户为 100285。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河南瑞德提供的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公积金缴款明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河南瑞德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起，河南瑞德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2021 年 2 月之前，河南瑞德曾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河南瑞德签署劳动合同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2 月起，河南瑞德不再委托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C) 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9 月 7 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2 月份在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2 月份新增缴存职工 1 人，于 3 月份封存。2021 年 7 月份新增缴存职工 2 人，至今缴存正常。根据本所 2021 年 9 月 7 日实名咨询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河南瑞德自成立到出具前述证明之日均没有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2 月份在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2 月份新增缴存职工 1 人，于 3 月份封存。2021 年 7 月份新增缴存职工 2 人，有一人于 10 月份封存，其余 1 人至今缴存正常。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电话访谈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没有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2 月份在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封存职工 2 人，正常缴存职工 3 人。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电话访谈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没有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21 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2 月份在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封存职工 1 人，正常缴存职工 7 人。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电话访谈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结果，河南瑞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没有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河南瑞德于 2021 年 2 月份在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封存职工 3 人，正常缴存职工 5 人。

本所认为，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河南瑞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河南瑞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 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河南瑞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河南瑞德处以罚款。

鉴于：(1)河南瑞德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改正；(2)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河南瑞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河南瑞德从未收到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 14.2 (C) 项所述证明及咨

询结果，河南瑞德自成立到出具前述证明之日均没有被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认为，河南瑞德不属于 14.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河南瑞德自其设立时起至 2021 年 6 月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欠缴的部分，若河南瑞德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135,274.40 元。

- (iii)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2 (C) 项的证明和访谈涵盖之日，河南瑞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2 (C) 项的证明和访谈涵盖期内河南瑞德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河南瑞德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河南瑞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关于河南瑞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举报。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河南省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关于河南瑞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举报。

根据 2022 年 7 月 27 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接到关于河南瑞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投诉举报。

本所认为，河南省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河南瑞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E) 根据本部分第 14.3 (D) 项所述《证明》及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河南瑞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5.1 目前河南瑞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45FFDA60 号的《营业执照》；
- (B) 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4901-03134850 的《开户许可证》；
- (C)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豫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7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
- (D) 汝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豫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24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5.2 本所认为，河南瑞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河南瑞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河南瑞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九部分 关于贵州百源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源”）

住 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顶云街道灞陵大道与学府路交叉口岭秀国际书香苑 1 栋 1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邱荃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1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 资 者：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 营 范 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 立 日 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 营 期 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4MA6EAN8418

执 行 董 事：邱荃

监 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17 年 9 月 18 日，为成立贵州百源，贵州百源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同意聘请雷丽嫦为贵州百源监事，任期三年；（2）同意聘请邱荃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3）同意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邱荃担任；（4）同意贵州百源公司章程。
- 2.2 2017 年 9 月 18 日，为成立贵州百源，苏州百德及贵州百源的法定代表人邱荃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3 2017 年 9 月 21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24MA6EAN8418 号的《营业执照》。
- 2.4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贵州百源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贵州百源成立时的股东为苏州百德，持股比例为 100%。

3.2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贵州百源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3.3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贵州百源目前的股东为苏州百德。苏州百德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4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目前的投资者苏州百德合法持有贵州百源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A)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贵州百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苏州百德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注册资本的出资/验资情况

| 本次出资日期                 | 《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编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营业执照<br>签发日期       |
|------------------------|--|------|----------------|-------------------|--------------------|
| 2017 年<br>12 月 7<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71207237<br>001650123255 | 货币   | 100,000.00     | 100,000.00        | 2017 年 9<br>月 21 日 |
| 2017 年<br>12 月 15<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71215237<br>001651003464 | 货币   | 250,000.00     | 350,000.00        | 2017 年 9<br>月 21 日 |
| 2017 年<br>12 月 20<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71220237<br>001651431229 | 货币   | 200,000.00     | 550,000.00        | 2017 年 9<br>月 21 日 |
| 2017 年<br>12 月 25<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71225237<br>001652118567 | 货币   | 70,000.00      | 620,000.00        | 2017 年 9<br>月 21 日 |
| 2018 年<br>1 月 15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80115237                 | 货币   | 100,000.00     | 720,000.00        | 2017 年 9<br>月 21 日 |

|                    |  |    |            |                  |                |
|--------------------|--|----|------------|------------------|----------------|
| 日                  | 001654126863                                 |    |            |                  |                |
| 2018年<br>1月22<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80122237<br>001654909713 | 货币 | 20,000.00  | 740,000.00       | 2017年9<br>月21日 |
| 2018年<br>1月24<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80124237<br>001655124517 | 货币 | 10,000.00  | 750,000.00       | 2017年9<br>月21日 |
| 2018年<br>3月2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80302237<br>001658829256 | 货币 | 120,000.00 | 870,000.00       | 2017年9<br>月21日 |
| 2018年<br>3月14<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80314237<br>001659612664 | 货币 | 50,000.00  | 920,000.00       | 2017年9<br>月21日 |
| 2018年<br>3月15<br>日 | 进账回单流水号为：<br>PMTS20180315237<br>001659725907 | 货币 | 80,000.00  | 1,000,000.0<br>0 | 2017年9<br>月21日 |

4.2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4.3 根据本部分第 4.1 项，苏州百德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贵州百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完毕。但如本部分第 4.1 项所述，就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超出了章程约定之出资期限。

虽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贵州百源的股东苏州百德可能被工商管理部门处以逾期未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但鉴于：

- (A) 苏州百德为贵州百源的唯一股东，苏州百德的逾期出资没有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不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B) 苏州百德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缴足注册资本，且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注册资本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未因未及时缴纳注册资本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调查、质疑或处罚；
-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

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而贵州百源前述逾期出资的行为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终了，根据贵州百源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两年内贵州百源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D) 根据本部分第 6.5 项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查询结果，贵州百源自成立至出具该等证明/查询之日止，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受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及
- (E) 贵州百源已公示最近年度的年报，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认为：

- (A) 贵州百源不会因前述逾期出资而被行政处罚；
- (B) 前述逾期出资并未且亦不会对贵州百源的合法设立及其法律主体资格的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

4.4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贵州百源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贵州百源章程之规定。根据本部分第 4.1(B)项所述，贵州百源注册资本已依法缴足。

## 5 住所及其变更

5.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贵州百源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顶云新区纳丙寨天书酒店附楼第三层房屋 301 房。

### 5.2 第一次变更

- (A) 2021 年 6 月 10 日，贵州百源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址变更为“关岭县灞陵大道与学府路交叉路口领秀国际书香苑 1 栋 1 层 5 号。”
- (B) 2021 年 6 月 10 日，贵州百源的法定代表人邱荃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C) 2021 年 7 月 9 日，贵州百源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5.3 第二次变更<sup>28</sup>

<sup>28</sup>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因在办理本部分第 5.2 项第一次住所变更时误将地址“关岭县灞陵大道与学府路交叉路口岭秀国际书香苑 1 栋 1 层 5 号”中的“岭”字写成“领”字，故进行了第 5.3 项的第二次变更，实际两次变更均为同一处地址。



- (A) 2021年8月13日，贵州百源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址变更为“关岭县灞陵大道与学府路交叉口岭秀国际书香苑1栋1层5号。”
- (B) 2021年8月13日，苏州百德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C) 2021年8月13日，贵州百源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5.4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2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5.2及5.3项所述变更外，贵州百源的住所未有其他变更。

5.5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贵州百源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贵州百源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及其变更

6.1 根据本部分第2.3项所述之《营业执照》，贵州百源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6.2 2017年11月29日，贵州百源取得了贵州省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范围为“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备案编号为：“黔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89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3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的经营范围未有任何变更。

#### 6.4 与业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经营）

(A)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第十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B)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C) 贵州百源目前持有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D)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并未超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准的经营范围。

6.5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在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未受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打印并盖章的截图及其工作人员手写内容，经查询，贵州百源在关岭辖区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电话访谈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结果，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栏目查询企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结果与该局查询结果一致。经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未查询到贵州百源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未查询到贵州百源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贵州百源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6.6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7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8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贵州百源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的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医疗器械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7 经营期限及其变更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贵州百源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 7.2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贵州百源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贵州百源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贵州百源持有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24MA6EAN8418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2 根据本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贵州百源已报送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8.3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9 章程及其变更

-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贵州百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2 根据本部分第 5.2 项及 5.3 项所述，贵州百源变更住所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3 根据本部分第 10.2 项所述，贵州百源变更组织机构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4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贵州百源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 9.5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10.1 根据贵州百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贵州百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贵州百源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贵州百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 2017 年 9 月 18 日贵州百源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贵州百源股东苏州百德及执行董事邱荃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贵州百源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邱荃，任期三年；监事为雷丽嫦，任期三年。

### 10.2 第一次变更

(A) 2021 年 6 月 10 日，贵州百源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确认邱荃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始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执行董事邱荃担任；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雷丽嫦为公司监事；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免去雷丽嫦监事职务，选举吴俊荣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B) 2021 年 6 月 10 日，贵州百源执行董事邱荃签署了《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聘任邱荃为公司总经理。

10.3 贵州百源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邱荃，任期三年；吴俊荣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10.4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百源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11.1 有关贵州百源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2.1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贵州百源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贵州百源目前持有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24MA6EAN8418 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贵州百源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贵州百源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商业）   | 1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的 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2%     |
| 印花税（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的 0.05% |
| 工会经费      | 2%          |

13.3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贵州百源自设立以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3.4 根据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款记录。税收违法违章情况：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按期进行资料报送，现已改正。

经本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实名咨询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其表示，上述违章行为已处理完毕，正常终结；除上述违章行为外，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未查询到贵州百源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贵州百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电话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的结果，贵州百源自成立至访谈当日无欠缴税款记录。

根据 2022 年 4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贵州百源没有尚未结案或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记录，亦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贵州百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涉税违法行为。根据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电话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的结果，贵州百源自成立至访谈当日无欠缴税款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贵州百源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涉税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作为贵州百源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及接受前述访谈。

13.5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4 项证明涵盖之日，贵州百源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贵州百源确认，本部分第 13.4 项证明涵盖期内，贵州百源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贵州百源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缴纳社会保险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综上，贵州百源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iii) 法律时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B) 公司执行情况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贵州百源已于 2021 年 1 月向关岭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 520442418216。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及贵州百源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及《电子缴款凭证》，贵州百源曾存在未为其 1 名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起，贵州百源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贵州百源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贵州百源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4.1(A)(i)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贵州百源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贵州百源处以罚款。

鉴于：贵州百源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改正；且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贵州百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贵州百源从未收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贵州百源不属于第 14.1(A)(i)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贵州百源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五类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要求贵州百源补缴欠缴的部分，若贵州百源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未为其在职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70,070.53 元。

- (iii)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1(C)项证明涵盖之日，贵州百源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

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1(C)项证明涵盖期内贵州百源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安顺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回单》，贵州百源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9014253。

####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安顺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基数核对清册回单》及《安顺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款告知书》，贵州百源曾存在未为其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起，贵州百源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立单位账户，仅有 1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5%，月缴纳额为 276 元，单位按月正常缴交公积金，开户至今未受到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的任何处罚。

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立单位账户，仅有 1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5%，月缴纳额为 276 元，单位按月正常缴交公积金，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今未受到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的任何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立单位账户，仅有 1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5%，月缴纳额为 276 元，单位按月正常缴交公积金，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未受到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的任何处罚。

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立单位账户，仅有 1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5%，月缴纳额为 276 元，单位按月正常缴交公积金，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今未受到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的任何处罚。

本所认为，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作为贵州百源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贵州百源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贵州百源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贵州百源处以罚款。

鉴于：(1)贵州百源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改正；(2)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贵州百源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贵州百源从未收到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 14.2 (C) 项所述证明，贵州百源按月正常缴交公积金，开户至今未受到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县管理局的任何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贵州百源不属于 14.2(A)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贵州百源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欠缴的部分，若贵州百源按时

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28,429.11 元。

- (iii)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2(C)项证明涵盖之日，贵州百源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2(C)项证明涵盖期内贵州百源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贵州百源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贵州百源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百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发现其在关岭自治县范围内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贵州百源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E) 根据本部分第 14.3 (D) 项所述证明及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贵州百源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 15.1 目前贵州百源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424MA6EAN8418 号的《营业执照》；
- (B) 贵州省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黔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9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
- (C) 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7010-01046866”的《开户许可证》。

15.2 本所认为，贵州百源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贵州百源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贵州百源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十部分 关于厦门瑞科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 称：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科德”）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219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312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者：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80%）；王晶（持股 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生物基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69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320LD63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 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19 年 7 月 12 日，为成立厦门瑞科德，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股东决定》，同意：（1）委派吴海梅担任厦门瑞科德的首届执行董事，聘任吴海梅为经理，委派吴俊荣担任厦门瑞科德的首届监事；（2）厦门瑞科德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3）通过厦门瑞科德公司章程。
- 2.2 2019 年 7 月 12 日，为成立厦门瑞科德，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3 2019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3320LD63 号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4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及变更

### 3.1 成立时的股东

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的股东为苏州百德，持股比例为 100%。

### 3.2 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

- (A) 2019 年 10 月 8 日，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通过了《股东决定》，同意苏州百德将其持有的厦门瑞科德 20%股权转让给王晶。
- (B) 2019 年 10 月 8 日，厦门瑞科德股东苏州百德与王晶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权转让后，厦门瑞科德经营管理机构不变；（2）厦门瑞科德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重新制定厦门瑞科德公司章程。
- (C) 2019 年 10 月 8 日，苏州百德作为转让方，王晶作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百德将其持有的厦门瑞科德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让给王晶。
- (D) 2019 年 10 月 8 日，厦门瑞科德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
- (E) 2019 年 10 月 23 日，厦门瑞科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3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上述股东变更已办理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和备案，合法及有效。除上述变更外，截至前述核查之日，厦门瑞科德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

3.4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厦门瑞科德目前的股东为苏州百德及王晶。苏州百德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王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现持有由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签发的身份证号为 6103021978033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5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目前的投资者苏州百德及王晶合法持有厦门瑞科德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 (A)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苏州百德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期限为：“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69 年 7 月 3 日前缴足”。
- (B) 注册资本出资如下：

| 出资日期            | 转账凭证流水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
| 2019年<br>12月25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BP0HXOKV<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400,000.00     | 400,000.00        |
| 2019年<br>12月26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40XOERX、<br>3510006020N4P11NS8S<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20,000.00      | 420,000.00        |
| 2019年<br>12月27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IPROM8ZW<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500,000.00     | 920,000.00        |
| 2020年1<br>月21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3PNSUVK5<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40,000.00      | 960,000.00        |
| 2020年9<br>月15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5PEHVUMT<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20,000.00      | 980,000.00        |
| 2021年2<br>月5日   | 交易流水号为 58-<br>3510006020N8P9D5LHQ<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0,000.00      | 990,000.00        |
| 2021年3<br>月22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BPGU1N2B<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10,000.00      | 1,000,000.00      |
| 2021年3<br>月29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2PNK0TN2<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70,000.00      | 1,070,000.00      |
| 2021年4<br>月29日  | 交易流水号为 90-<br>3510006020NAPYX7ZIL<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                            | 货币   | 50,000.00      | 1,120,000.00      |



|             |  |    |            |              |
|-------------|--|----|------------|--------------|
|             | 行电子回执》   |    |            |              |
| 2021年5月21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03-3510006020N5P1P45FQ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1,140,000.00 |
| 2021年6月2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11-3510006020NAP3FUGZ0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80,000.00  | 1,220,000.00 |
| 2021年7月1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36-3510006020NBPF6D0AY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70,000.00  | 1,290,000.00 |
| 2021年7月15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49-3510006020N6PBT7SNP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0,000.00  | 1,300,000.00 |
| 2021年7月27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58-3510006020N3P47CAIQ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10,000.00 | 1,410,000.00 |
| 2021年8月24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79-3510006020NMPWWQQD6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50,000.00  | 1,460,000.00 |
| 2021年9月6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93-3510006020NFP5GM9I8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1,480,000.00 |
| 2021年9月14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99-3510006020N2P8RKG0C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1,500,000.00 |
| 2021年9月23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12-3510006020NDP9IW60F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80,000.00  | 1,580,000.00 |
| 2021年10月25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29-3510006020NPP5XVTHP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      | 货币 | 20,000.00  | 1,600,000.00 |

|                     |   |    |            |              |
|---------------------|---|----|------------|--------------|
| 日                   | 行电子回执》  |    |            |              |
| 2021年<br>10月28<br>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23-<br>3510006020NDP7Y3SYL<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30,000.00 | 1,730,000.00 |
| 2021年<br>11月15<br>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43-<br>3510006020NBPC43HXO<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1,750,000.00 |
| 2021年<br>11月25<br>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53-<br>3510006020N2P8ELPCP<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60,000.00  | 1,810,000.00 |
| 2021年<br>11月29<br>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66-<br>3510006020N7PC89HB0<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1,830,000.00 |
| 2021年<br>12月15<br>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69-<br>3510006020N5PET35W0<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30,000.00  | 1,860,000.00 |
| 2021年<br>12月23<br>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76-<br>3510006020N9PMQT15F<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80,000.00 | 2,040,000.00 |
| 2022年 1<br>月 21 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3PM00FVN<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30,000.00  | 2,070,000.00 |
| 2022年 1<br>月 21 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HPURQX82<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10,000.00  | 2,080,000.00 |
| 2022年 1<br>月 26 日   | 流水号为<br>3510006020NRPGEPOGD<br>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br>户专用回单》        | 货币 | 100,000.00 | 2,180,000.00 |
| 2022年 2<br>月 24 日   | 交易流水号为 311-<br>3510006020NEP8IXDPJ<br>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           | 货币 | 40,000.00  | 2,220,000.00 |

|            |  |    |            |              |
|------------|--|----|------------|--------------|
|            | 行电子回执》   |    |            |              |
| 2022年2月26日 | 交易流水号为307-3510006020NQPJN69VG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30,000.00  | 2,250,000.00 |
| 2022年3月16日 | 交易流水号为323-3510006020NKP5RYAEC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30,000.00  | 2,280,000.00 |
| 2022年3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2083000004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140,000.00 | 2,420,000.00 |
| 2022年4月14日 | 交易流水号为339-3510006020NFP23U8DH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30,000.00  | 2,450,000.00 |
| 2022年4月19日 | 交易流水号为342-3510006020N8P955S7J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2,470,000.00 |
| 2022年4月24日 | 交易流水号为345-3510006020N7PR6A6A6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90,000.00  | 2,560,000.00 |
| 2022年5月20日 | 交易流水号为359-3510006020N6PS4CX43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2,580,000.00 |
| 2022年5月26日 | 交易流水号为361-3510006020N3PKLUCNW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10,000.00 | 2,790,000.00 |
| 2022年6月15日 | 交易流水号为382-3510006020N4PL5LF07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30,000.00  | 2,820,000.00 |
| 2022年6月20日 | 交易流水号为385-3510006020N1PRYF51L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20,000.00  | 2,840,000.00 |

|            |  |    |            |              |
|------------|--|----|------------|--------------|
| 2022年6月28日 | 交易流水号为390-3510006020N9P31LXXC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50,000.00  | 2,890,000.00 |
| 2022年7月25日 | 交易流水号为407-3510006020N9P2SN3GZ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00,000.00 | 2,990,000.00 |
| 2022年8月25日 | 交易流水号为429-3510006020N0PAGT2QI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货币 | 130,000.00 | 3,120,000.00 |

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厦门瑞科德收到其股东苏州百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2万元。

- 4.2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3项的核查之日，厦门瑞科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 4.3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厦门瑞科德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及其变更

- 5.1 根据本部分第2.2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2.3项所述《营业执照》，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珩路258号1号楼4层401。
- 5.2 第一次变更
- (A) 2021年9月13日，厦门瑞科德的股东苏州百德及王晶签署了《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决议/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16号219单元。
- (B) 2021年9月13日，厦门瑞科德就此次变更签署了《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C) 2021年9月24日，厦门瑞科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5.3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3项的核查之日，除上述第5.2项所述变更外，厦门瑞科德的住所未有其他变更。
- 5.4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厦门瑞科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厦门瑞科德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及其变更

6.1 根据本部分第 2.3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6.2 第一次变更

(A) 2021 年 9 月 13 日，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王晶签署了《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决议/决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生物基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2021 年 9 月 13 日，厦门瑞科德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 6.2（A）项所述。

(C) 2021 年 9 月 24 日，厦门瑞科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6.3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除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之变更外，厦门瑞科德的经营范围未有其他变更。

6.4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厦门瑞科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依法设立，成立至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厦门瑞科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依法设立，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

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厦门瑞科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依法设立，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厦门瑞科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依法设立，2022 年 3 月 15 日至今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厦门瑞科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6.5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6.6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6.7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及其变更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69 年 7 月 16 日。
- 7.2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厦门瑞科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3 项的核查之日，厦门瑞科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厦门瑞科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厦门瑞科德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3320LD63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2 根据本所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于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厦门瑞科德已报送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 8.3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

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9 章程及其变更**

-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所述，厦门瑞科德变更股东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3 根据本部分第 5.2 项所述，厦门瑞科德变更住所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4 根据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厦门瑞科德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 9.5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厦门瑞科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 9.6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 10.1 根据厦门瑞科德成立时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厦门瑞科德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职权。厦门瑞科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可由执行董事兼任，也可由股东另外聘任或解聘。厦门瑞科德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厦门瑞科德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厦门瑞科德成立时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 10.2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瑞科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 11.1 有关厦门瑞科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12.1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厦门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瑞科德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厦门瑞科德目前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3320LD63 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厦门瑞科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厦门瑞科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 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的 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2% |

13.3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厦门瑞科德自设立以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3.4 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查询，厦门瑞科德，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纳税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查询，厦门瑞科德，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查询，厦门瑞科德，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期间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查询，厦门瑞科德，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作为厦门瑞科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3.5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4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厦门瑞科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厦门瑞科德确认，本部分第 13.4 项的证明涵盖期内，厦门瑞科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厦门瑞科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综上，厦门瑞科德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 (iii) 法律时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厦门瑞科德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识别号为 5003313521。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及厦门瑞科德提供的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单位个人应征数查询个人明细》及《电子缴款凭证》，厦门瑞科德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因未聘请员工，故未进行社会保险缴纳，自 2021 年 2 月起聘请员工但并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自 2021 年 7 月起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5 人）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4 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7 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6 人）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认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厦门瑞科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厦门瑞科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4.1(A)(i) 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厦门瑞科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厦门瑞科德处以罚款。

鉴于：厦门瑞科德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19 年 9 月改正；且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厦门瑞科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厦门瑞科德从未收到厦门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不属于第 14.1(A)(i)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厦门瑞科德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并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要求厦门瑞科德补缴欠缴的部分，若厦门瑞科德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份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46,810.21 元。

- (iii)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1(C)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厦门瑞科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1(C) 项的证明涵盖期内苏州百德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

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 公司执行情况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厦门瑞科德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个人缴款明细》及《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厦门瑞科德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因未聘请员工故未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自 2021 年 2 月起已聘请员工但并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起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2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厦门瑞科德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6 人。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本所认为，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厦门瑞科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厦门瑞科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厦门瑞科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厦门瑞科德处以罚款。

鉴于:(1)厦门瑞科德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改正;(2)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厦门瑞科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厦门瑞科德从未收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 14.2(C)项所述证明,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厦门瑞科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不属于 14.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厦门瑞科德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欠缴的部分,若厦门瑞科德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份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5,605.07 元。

- (iii)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2(C)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厦门瑞科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2(C)项的证明涵盖期内厦门瑞科德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厦门瑞科德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因未聘请员工故未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2 月起厦门瑞科德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厦门瑞科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

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5 人）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厦门瑞科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E)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4 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 (F) 根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7 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 (G) 根据 2022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厦门瑞科德（现有员工 6 人）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H) 根据本部分第 14.3（D）项所述《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及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厦门瑞科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5.1 目前厦门瑞科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3320LD63 号的《营业执照》。

15.2 本所认为，厦门瑞科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厦门瑞科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厦门瑞科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十一部分 关于湖南百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百德”）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802 房

法定代表人：邱荃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170.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资者：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69 年 11 月 25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0LRE2F

执行董事：邱荃

监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为成立湖南百德，湖南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湖南百德，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签署公司章程；任命邱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任公司经理；任命吴俊荣担任公司监事。
- 2.2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为成立湖南百德，湖南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1)湖南百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苏州百德认缴出资 100%，即 500 万元；(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4)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50 年。

2.3 2019年11月26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0LRE2F号的《营业执照》。

2.4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湖南百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投资者（股东）

#### 3.1 成立时的股东

湖南百德成立时的股东为苏州百德，持股比例为100%。

3.2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2022年9月6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湖南百德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3.3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湖南百德目前的股东为苏州百德。苏州百德为于2012年6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2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4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目前的投资者苏州百德合法持有湖南百德的股权。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

#### 4.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A) 根据本部分第2.2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湖南百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苏州百德以货币认缴出资5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时间为2066年12月30日前缴足。

(B) 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日期                | 转账凭证流水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
| 2019年<br>12月18<br>日 | 回单编号为19352000001<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1,000.00      | 51,000.00         |
| 2021年6<br>月2日       | 交易流水号为31767517<br>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br>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20,000.00      | 71,000.00         |
| 2021年6              | 交易流水号为92725668<br>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           | 货币   | 260,000.00     | 331,000.00        |



|                  |                                   |    |           |            |
|------------------|-----------------------------------|----|-----------|------------|
| 月 21 日           | 行电子回单》                            |    |           |            |
| 2021 年 7 月 1 日   | 交易流水号为 82349708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20,000.00 | 351,000.00 |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交易流水号为 26075809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20,000.00 | 371,000.00 |
| 2021 年 8 月 11 日  | 回单编号为 21223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 | 381,000.00 |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回单编号为 21236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90,000.00 | 471,000.00 |
| 2021 年 9 月 7 日   | 交易流水号为 14786975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50,000.00 | 521,000.00 |
|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回单编号为 21260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571,000.00 |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回单编号为 21266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591,000.00 |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回单编号为 21301000002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611,000.00 |
|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回单编号为 21315000002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631,000.00 |
|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回单编号为 21329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60,000.00 | 691,000.00 |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回单编号为 21357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40,000.00 | 731,000.00 |
| 2022 年 1 月 19 日  | 回单编号为 22019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751,000.00 |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回单编号为 22021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30,000.00 | 781,000.00 |
| 2022 年 1 月 26 日  | 回单编号为 22026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831,000.00 |
| 2022 年 2         | 回单编号为 22047000003                 | 货币 | 30,000.00 | 861,000.00 |

|                 |   |    |            |              |
|-----------------|---|----|------------|--------------|
| 月 16 日          | 的《业务回单（收款）》                                 |    |            |              |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回单编号为 22055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40,000.00  | 901,000.00   |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回单号码为 0048-7628-7809-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30,000.00  | 931,000.00   |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回单号码为 0048-7629-1536-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250,000.00 | 1,181,000.00 |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回单编号为 22083000005 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70,000.00  | 1,251,000.00 |
|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09000003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30,000.00  | 1,281,000.00 |
| 2022 年 4 月 24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14000002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1,331,000.00 |
| 2022 年 5 月 13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33000006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1,381,000.00 |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45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1,431,000.00 |
| 2022 年 6 月 9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60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1,481,000.00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71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1,501,000.00 |
| 2022 年 6 月 28 日 | 回单编号为 22179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60,000.00  | 1,561,000.00 |
| 2022 年 8 月 17 日 | 回单号码为 0052-7452-3762-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40,000.00  | 1,601,000.00 |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回单号码为 0052-8138-2868-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50,000.00  | 1,651,000.00 |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回单号码为 0052-9489-2661-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50,000.00  | 1,701,000.00 |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湖南百德收到其股东苏州百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1 万元。

4.2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湖南百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任何变更。

4.3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湖南百德章程之规定。

## 5 住所及其变更

5.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湖南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BCD 座 515A316 房(集群注册)。

### 5.2 第一次变更

(A) 2022 年 5 月 10 日，湖南百德的股东苏州百德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了《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湖南百德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802 房”并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B) 2022 年 5 月 10 日，邱荃就此次变更签署了《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C) 2022 年 5 月 12 日，湖南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LRE2F 的《营业执照》。

5.3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除本部分第 5.2 项所述之变更外，湖南百德的住所未有其他变更。

5.4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湖南百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湖南百德章程的规定。

## 6 业务及其变更

6.1 根据本部分第 2.3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湖南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6.2 第一次变更

(A) 2022 年 5 月 31 日，湖南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就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签署了《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

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B) 2022年5月31日，湖南百德法定代表人邱荃就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签署了《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6.2(A)项所述。

(C) 2022年6月10日，湖南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6.3 2020年1月14日，湖南百德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编号为湘械注准202020100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13日）。

6.4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3.2项的核查之日，除本部分第6.2项所述之变更外，湖南百德的经营范围未有其他变更。

6.5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湖南百德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湖南百德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湖南百德章程的规定。

6.6 与业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医疗器械注册及生产经营）

(A)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2021年10月1日实施），第八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管理类别由低类别调整为高类别的，注册人应当按照改变后的类别向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管理类别调整通知中应当对完成调整的时限作出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持续管理。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医疗器

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发生其他变化的，注册人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B)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第十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C)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委托协议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根据《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编制指南》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应当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以下简称《质量协议》），明确双方在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用本指南的各方应当根据委托生产的实际情况，经协商选择适用本指南中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质量协议的制定；必要时，也可以增加本指南之外的相关要求；本指南适用于已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在开展正式的委托生产活动前，为参与签订《质量协议》的各方提供指导。研发阶段医疗器械样品《质量协议》的制定，可以参考本指南。”

- (D)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第十条规定：“在境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

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 5 年。”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内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 (E) 根据《微波消融设备注册审查指导原则》（“《指导原则》”）：（1）“本指导原则是供注册申请人和技术审评人员使用的指导性文件，但不包括审评审批所涉及的行政事项，亦不作为法规强制执行，应在遵循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使用本指导原则。如果有能够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也可以采用，但是需要提供详细的研究资料和验证资料。”（2）适用范围：本指导原则中所述的微波消融设备是指在影像等辅助设备引导下，通过微波消融针经皮穿刺对体内病变组织传输频率大于 300MHz 但不超过 30GHz 的电磁波进行消融治疗的微波主机和附件。对于同时含有消融和浅表组织热凝功能的微波治疗设备，使用微波消融针进行消融部分适用本指导原则。（3）微波消融设备，按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分类编码为 01-04-01，按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当微波消融针单独注册时，应参照微波消融主机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4）申请人应当依据申报产品的特点来确定产品的适用范围，应依据临床评价资料并结合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对其适用范围加以限定或修改。适用范围中应给出明确的应用部位及组织，例如“肝脏肿瘤”，不可直接写“实体肿瘤”等无明确部位的表述。

- (F) 湖南百德目前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湘械注准 202020100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2 年 5 月起，湖南百德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长沙巨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巨翊”）生产相关型号的微波消融针。长沙巨翊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191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01-03 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其中《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中记载：注册人为湖南百德；产品名称为微波热凝消融针；注册证号为湘械注准 20202010046 号；受托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 日。”湖南百德与长沙巨翊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及《委托生产质量协议》。

## 6.7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A) 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湖南百德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未发现过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 7 月 12 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百德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百德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湖南百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B)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湖南百德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以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湖南百德存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湖南百德进行行政处罚。目前湖南百德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未办结案件。

本所认为，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湖南百德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6.8 结论

- (A)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B)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C)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如湖南百德后续需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本部分第 6.5 条所述的规定取得生产、经营的许可及备案。
- (D) 湖南百德与长沙巨翊签署的《委托生产合同》及《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合法有效，本部分第 6.6(F)所述的委托生产合法有效。

## 7 经营期限及其变更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湖南百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69 年 11 月 25 日止。
- 7.2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湖南百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7.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 3.2 项的核查之日，湖南百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湖南百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8 主体资格

- 8.1 目前，湖南百德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0LRE2F 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2 根据本所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取的工商内档及本所 2022 年 8 月 11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湖南百德已报送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报告，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8.3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9 章程及其变更

9.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湖南百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2 根据本部分第 5.2 项所述，湖南百德变更住所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3 根据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湖南百德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9.4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湖南百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9.5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0 组织机构

10.1 根据湖南百德成立时（亦为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南百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湖南百德设经理，由股东决定产生，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湖南百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百德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湖南百德成立时的执行董事、经理为邱荃，监事为吴俊荣。

10.2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百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1 物业

11.1 有关湖南百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2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2.1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湖南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百德无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3 税务

13.1 湖南百德目前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0LRE2F 的《营业执照》。

13.2 根据湖南百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湖南百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印花税（购销合同） | 0.03%   |
| 印花税（资金账簿） | 0.05%   |
| 其他收入      | 2%      |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 0.06%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研发服务） | 6%      |
| 增值税（商业）   | 1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的 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2% |

13.3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均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3.4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完税情况一栏：暂无数据；税收违法信息一栏记载有一条已完结的违法行为：湖南百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实缴罚款为 0 元人民币。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完税情况一栏：暂无数据；税收违法信息一栏记载有两条已完结的违法行为：湖南百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实缴罚款为 0 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实缴罚款为 0 元人民币。

经本所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其表示，上述违章行为已纠正，正常终结；实缴罚款为 0 元人民币是无需罚款，并非公司未缴纳；《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未列举有行政处罚记录，即公司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税收违法信息一栏记载有两条已完结的违法行为：湖南百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实缴罚款为 0 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实缴罚款为 0 元人民币。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长高税通（2022）77 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开福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长开税无欠税证（2022）133 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开福区税务局作为湖南百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13.5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3.4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湖南百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湖南百德确认，本部分第 13.4 项的证明涵盖期内，湖南百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4.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湖南百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

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综上，湖南百德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 (iii) 法律时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B) 公司执行情况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湖南百德已于 2021 年 2 月向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 3084893。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及湖南百德提供的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及《税收完税证明》，湖南百德为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因未聘请员工，故未进行社会保险缴纳，湖南百德自 2021 年 2 月起聘请员工但并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 2021 年 2 月至 8 月的五项社会保险，但湖南百德于 2021 年 9 月为其员工补缴了 2021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欠缴部分的社保。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为 202207110210171730324 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百德近五年无违法行为记录；注：2020 年 11 月 1 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

根据本所访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结果，上述《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已包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两方面均无违法行为记录。

本所认为，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湖南百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湖南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4.1(A)(i) 项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湖南百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湖南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湖南百德已于 2021 年 2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2 月改正；且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湖南百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湖南百德从未收到长沙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湖南百德不属于第 14.1(A)(i) 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湖南百德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存在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类社会保险的情形，但鉴于湖南百德已于 2021 年

9 月为其员工补缴了 2021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欠缴部分的社保，其面临住  
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iii)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1(C)项的证明涵盖之日，湖南百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1(C)项的证明涵盖期内湖南百德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账户信息，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湖南百德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湖南百德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明细》及《长沙住房公积金单位缴款告知书》，湖南百德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因未聘请员工故未进行并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自 2021 年 2 月起湖南百德已聘请员工但并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 2021 年 2 月的住房公积金，湖南百德自 2021 年 3 月起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补缴了 2021 年 2 月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 (C) 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审查，湖南百德于 2021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 3 人，缴存比例 5%。该公司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审查，湖南百德于 2021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 8 人，缴存比例 5%。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6 月 6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审查，湖南百德于 2021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 8 人，缴存比例 5%。该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湖南百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湖南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4.2(A) 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湖南百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湖南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1)湖南百德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改正；(2)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湖南百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湖南百德从未收到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 14.2(C)

项所述证明，湖南百德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湖南百德不属于 14.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湖南百德 2021 年 2 月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南百德已于 2021 年 3 月为其员工补缴了 2021 年 2 月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其面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iii)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4.2 (C) 项证明涵盖之日，湖南百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4.2 (C) 项证明涵盖期内湖南百德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4.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湖南百德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因未聘请员工故未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2 月起湖南百德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湖南百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为 202207110210171730324 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百德近五年无违法行为记录；注：2020 年 11 月 1 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

根据本所访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结果，上述《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已包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两方面均无违法行为记录。

- (E) 本所认为，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湖南百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F) 根据本部分第 14.3 (D) 项所述《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



验证报告》及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湖南百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收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5.1 目前湖南百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 (A)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编号为湘械注准 202020400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B)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0LRE2F 号的《营业执照》。

15.2 本所认为，湖南百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6 商业保险

16.1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湖南百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7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7.1 根据湖南百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十二部分 关于广东国科百德

### 1. 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百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37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者：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

疗设备维修;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2019年7月5日

经营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70XXY

执行董事：吴海梅

监 事：吴俊荣

## 2. 设立

- 2.1 2019年7月1日，为成立广东国科百德，广东国科百德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2 2019年7月2日，为成立广东国科百德，广东国科百德的股东苏州百德及广东国科百德的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在本部分中简称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1)广东国科百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苏州百德认缴出资100%，即1000万元，并分期缴纳出资；(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4)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 2.3 2019年7月5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70XXY号的《营业执照》。
- 2.4 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 3. 名称及其变更

- 3.1 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2 第一次变更
  - (A) 2020年5月11日广东国科百德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507003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
  - (B) 2020年4月28日，广东国科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通过了《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
  - (C) 2020年4月28日，广东国科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签署了《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A) 2020年5月11日，广东国科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70XXY的《营业执照》。

#### 4 投资者（股东）

##### 4.1 成立时的股东

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的股东为苏州百德，持股比例为100%。

4.2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2022年9月6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前述核查之日，广东国科百德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更。

4.3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国科百德目前的股东为苏州百德。苏州百德为于2012年6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4.2项的核查之日，其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益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4.4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目前的投资者苏州百德合法持有广东国科百德的股权。

#### 5 注册资本及出资

##### 5.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出资

根据本部分第2.2项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苏州百德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第一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第三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第四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40年12月31日，第五期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49年12月31日。

##### 5.2 变更及出资/验资情况

(A)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 变更  | 变更登记/备案日期 | 变更类型             | 变更内容  | 支持文件  |
|-----|-----------|------------------|---|---|
| 第一次 | 2022年7月7日 | 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人民币 | 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由苏州百德（认缴出资4,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苏州百德认缴出资5,000万人民币于2049年12月31日前缴足。 | 于2022年7月7日签署的：（1）《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7月7日取得的：（1）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局签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2）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

(B) 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日期        | 转账凭证流水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累计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
| 2020年7月23日  | 回单编号为20205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      | 10,000.00         |
| 2020年8月25日  | 回单编号为20238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      | 20,000.00         |
| 2020年10月23日 | 回单编号为20297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40,000.00         |
| 2020年12月21日 | 回单编号为20356000002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      | 50,000.00         |
| 2020年12月25日 | 回单编号为20360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      | 60,000.00         |
| 2021年1月26日  | 回单编号为21026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80,000.00         |
| 2021年1月28日  | 回单编号为21028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30,000.00      | 110,000.00        |
| 2021年2月23日  | 回单编号为21054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130,000.00        |
| 2021年3月1日   | 回单编号为21060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      | 140,000.00        |
| 2021年3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1083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160,000.00        |
| 2021年3月29日  | 回单编号为21088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70,000.00      | 230,000.00        |

|             |                                 |    |            |              |
|-------------|---------------------------------|----|------------|--------------|
| 2021年4月29日  | 回单编号为21119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280,000.00   |
| 2021年6月2日   | 回单编号为21153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00,000.00 | 380,000.00   |
| 2021年6月17日  | 回单编号为21168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400,000.00   |
| 2021年7月1日   | 回单编号为21182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40,000.00 | 540,000.00   |
| 2021年7月15日  | 回单编号为21196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590,000.00   |
| 2021年7月27日  | 回单编号为21208000002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70,000.00 | 760,000.00   |
| 2021年8月16日  | 回单编号为21228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810,000.00   |
| 2021年8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1236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80,000.00 | 990,000.00   |
| 2021年9月14日  | 交易流水号为73809656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货币 | 50,000.00  | 1,040,000.00 |
| 2021年9月23日  | 回单编号为21266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70,000.00 | 1,210,000.00 |
| 2021年10月21日 | 回单编号为21294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1,260,000.00 |
| 2021年10月28日 | 回单编号为21301000002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10,000.00 | 1,470,000.00 |
| 2021年11月15日 | 回单编号为21319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60,000.00  | 1,530,000.00 |
| 2021年11月25日 | 回单编号为21329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60,000.00 | 1,690,000.00 |
| 2021年12月15日 | 回单编号为21349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50,000.00  | 1,740,000.00 |
| 2021年12月17日 | 回单编号为21351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70,000.00 | 1,910,000.00 |

|                     |                                 |    |            |              |
|---------------------|---------------------------------|----|------------|--------------|
| 日                   |                                 |    |            |              |
| 2021年<br>12月23<br>日 | 回单编号为21357000001<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90,000.00 | 2,100,000.00 |
| 2022年1<br>月20日      | 回单编号为22020000002<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0,000.00  | 2,120,000.00 |
| 2022年1<br>月21日      | 回单编号为22021000001<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140,000.00 | 2,260,000.00 |
| 2022年1<br>月21日      | 回单编号为22021000003<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60,000.00  | 2,320,000.00 |
| 2022年1<br>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2024000001<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400,000.00 | 2,720,000.00 |
| 2022年2<br>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2055000001<br>的《业务回单（收款）》 | 货币 | 220,000.00 | 2,940,000.00 |
| 2022年3<br>月23日      | 回单编号为22082000020<br>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130,000.00 | 3,070,000.00 |
| 2022年3<br>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2083000003<br>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240,000.00 | 3,310,000.00 |
| 2022年4<br>月14日      | 回单编号为22104000001<br>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50,000.00  | 3,360,000.00 |
| 2022年4<br>月18日      | 回单编号为22108000001<br>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60,000.00  | 3,420,000.00 |
| 2022年4<br>月24日      | 回单编号为22114000001<br>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230,000.00 | 3,650,000.00 |
| 2022年5<br>月25日      | 回单编号为22145000001<br>的《业务回单（付款）》 | 货币 | 120,000.00 | 3,770,000.00 |

截至2022年5月25日止，广东国科百德收到其股东苏州百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7万元。

- 5.3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4.2项的核查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披露者外，广东国科百德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未有其他变更。
- 5.4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广东国科百德章程之规定。

## 6 住所及其变更

- 6.1 根据本部分第 2.2 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 2.3 项所述《营业执照》，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
- 6.2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4.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国科百德的住所未有任何变更。
- 6.3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自设立以来的住所已经依照中国法律和广东国科百德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和广东国科百德章程的规定。

## 7 业务及其变更

- 7.1 根据本部分第 2.3 项所述之《营业执照》，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 7.2 第一次变更

- (A)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东国科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管理。”
- (B)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东国科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了《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本部分第 7.2（A）项所述。
- (C)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东国科百德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 0420200507003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广东国科百德经营范围变更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 (D)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东国科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U70XXY 号的《营业执照》。

- 7.3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4.2 项的核查之日，除本部分第 7.2 项所述之变更外广东国科百德的经营范围未有其他变更。

- 7.4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在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1年8月16日期间存在被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东国科百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7.5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
- 7.6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 7.7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4.2项的核查之日广东国科百德自设立以来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且截至本部分第4.2项的核查之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资质合法有效。

## 8 经营期限及其变更

- 8.1 根据本部分第2.2项所述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第2.3项所述《营业执照》，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 8.2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4.2项的核查之日，广东国科百德的经营期限未有任何变更。
- 8.3 本所认为，截至本部分第4.2项的核查之日，广东国科百德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作出的有效许可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有效登记，广东国科百德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

## 9 主体资格

- 9.1 目前，广东国科百德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70XXY的《营业执照》，为一家中国境内的内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9.2 根据本所2021年8月6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本部分第7.4项所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2022年8月11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东国科百德已报送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报告，亦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9.3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9.4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4.2 项的核查之日，广东国科百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10 章程及其变更

10.1 根据本部分第 2 项所述，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10.2 根据本部分第 3.2 项所述，广东国科百德变更名称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10.3 根据本部分第 5.2 (A) 项所述，广东国科百德变更注册资本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10.4 根据本部分第 7.2 项所述，广东国科百德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已依法签署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10.5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广东国科百德之章程未有其他变更。

10.6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合法及有效。

## 11 组织机构

11.1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亦为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国科百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广东国科百德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广东国科百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广东国科百德股东及其执行董事签署的《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国科百德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吴海梅，监事为吴俊荣。

11.2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组织机构的设定、职权及职责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国科百德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 物业

12.1 有关广东国科百德使用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13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3.1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国科百德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

### 14 税务

14.1 广东国科百德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U70XXY 的《营业执照》。

14.2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国科百德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应纳税种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增值税       | 3%      |
| 增值税（咨询服务） | 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的 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的 2% |

14.3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东国科百德自设立以来均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4.4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5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东国科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7 月 1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1 号《涉税征信情况》，广东国科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7 月 1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东国科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东国科百德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5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本所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作为广东国科百德的税务管理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14.5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部分第 14.4 项的证明涵盖之日，广东国科百德自设立以来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广东国科百德确认，本部分第 14.4 项的证明涵盖期内，广东国科百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的情形。

## 15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5.1 关于社会保险

####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广东国科百德应当在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并且应当为其员工购买五类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ii) 缴纳社会保险

### (1) 关于五类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根据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征，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 (3) 综上，广东国科百德过往如有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险种之社会保险费的，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

## (iii) 法律时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

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国科百德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保号为 610100945092。

### (ii)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提供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及《税收完税证明》，广东国科百德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1) 广东国科百德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自 2021 年 6 月起，广东国科百德已为其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 (2)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东国科百德属于中小微企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 15.1(A)(ii)(2) 所述文件，广东国科百德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已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6 月已减半征收医疗保险部分。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71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东国科百德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有关广东国科百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东国科百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8-1061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东国科百德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1279 的

《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东国科百德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本所访谈广州市医疗保障局的结果，广东国科百德自成立至 2020 年 5 月，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东国科百德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东国科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 15.1(A)(i)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广东国科百德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对广东国科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广东国科百德已于 2020 年 6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6 月改正；且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广东国科百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广东国科百德从未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不属于第 15.1(A)(i)项所述之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广东国科百德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五类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要求广东国科百德补缴欠缴的部分，若广东国科百德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7,219.17 元。

- (iii) 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5.1 (C)项证明涵盖之日，广东国科百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缴付滞纳金、罚款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

为，本部分第 15.1 (C)项证明涵盖期内广东国科百德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5.2 关于住房公积金

### (A) 相关法律法规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相关法规，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ii) 法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B) 公司执行情况

#### (i) 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之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广东国科百德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账号为 172949。

#### (ii)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提供的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汇缴（或补缴）清册》及《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广东国科百德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7 月起，广东国科百德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C)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738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国科百德于 2020 年 7 月在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72949，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7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8 人。另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 13 月）未曾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250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国科百德于 2020 年 7 月在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72949，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11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9 人。另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 4 月）未曾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89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国科百德于 2020 年 7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72949，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2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23 人。另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共 3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433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国科百德于 2020 年 7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72949，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5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23 人。另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 3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7 月 27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553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东国科百德于 2020 年 7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72949，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7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24 人。另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1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东国科百德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

#### (D) 结论

- (i) 根据前述，广东国科百德未于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 15.2(A)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广东国科百德限期办理，并在逾期不办理的情形下对广东国科百德处以罚款。

鉴于：(1)广东国科百德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即其



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改正；(2)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广东国科百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之日，广东国科百德从未收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3)根据本部分第 15.2 (C) 项所述证明，广东国科百德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 13 月）未曾受到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不属于 15.2(A)项所述之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不办理的情形，因此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 (ii) 根据前述，本所认为，就广东国科百德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未依法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存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欠缴的部分，若广东国科百德按时足额缴纳了欠缴的部分，其面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其成立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为其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拨备，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1,742.44 元。

- (iii)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部分第 15.2 (C) 项证明涵盖之日，广东国科百德从未收到任何员工的投诉、举报，亦从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的通知、决定或警告，亦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通知、指令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查、质疑或处罚。本所认为，本部分第 15.2 (C) 项证明涵盖期内广东国科百德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15.3 关于劳动合同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东国科百德已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C)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本所认为，该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
- (D)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71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东国科百德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越秀区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

到有关广东国科百德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广东国科百德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东国科百德的劳动保障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出具前述证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粤办函〔2021〕2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法有效。

(E) 根据本部分第 15.3 (D) 项所述《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广东国科百德在前述证明涵盖期内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16.1 目前广东国科百德主要持有以下批准及证照：

(A)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U70XXY 号的《营业执照》。

16.2 本所认为，广东国科百德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可以从事其前述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

## 17 商业保险

17.1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东国科百德未签署有任何商业保险合同。

## 18 税后利润分配安排

18.1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的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十三部分 关于贵司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 1. 关于广东百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1.1 根据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东百德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及未租赁任何物业。<sup>29</sup>

## 2. 关于广州德道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2.1 根据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德道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及未租赁任何物业。<sup>30</sup>

## 3. 关于广州百辉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3.1 根据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百辉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及未租赁任何物业<sup>31</sup>。

## 4. 关于广州正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4.1 根据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正德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及未租赁任何物业<sup>32</sup>。

## 5. 关于广州易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5.1 根据广州易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州易德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及未租赁任何物业<sup>33</sup>。

## 6. 关于苏州百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 6.1 苏州百德持有的物业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物业。

### 6.2 苏州百德租赁物业

#### (A) 租赁物业一

2019年7月11日，苏州百德（作为承租方）与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sup>29</sup> 苏州百德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无偿使用证明》，承诺将租赁场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提供给广东百德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3年。

<sup>30</sup> 苏州百德于2021年3月4日签署了《无偿使用证明》，承诺将租赁场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提供给广州德道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3年。

<sup>31</sup> 苏州百德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无偿使用证明》，承诺将租赁场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提供给广州百辉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3年。

<sup>32</sup> 苏州百德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了《无偿使用证明》，承诺将租赁场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提供给广州正德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3年。

<sup>33</sup> 苏州百德于2020年12月10日签署了《无偿使用证明》，承诺将租赁场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1701房（自编号B1707-B1710单元）提供给广州易德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3年。

（以下简称“广州兴盛”，作为出租方）签订了《中华广场二期写字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一”），约定苏州百德向广州兴盛承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的办公室（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一”）。

(i) 租赁物业一之权属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兴盛就租赁物业一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40065952 号《房地产权证》，为租赁物业一的所有权人。前述《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923.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

(ii) 租约一基本内容

- (1) 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734.55 平方米。
- (2)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 (3) 租金：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每月人民币 91,819 元；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每月人民币 95,491 元。
- (4) 租金给付时间及方式：按月结算，由苏州百德在每月的第 10 日前缴付当月租金给广州兴盛，广州兴盛在收到租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百德出具相等金额之正式租金发票。
- (5) 苏州百德承担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及专修期间因使用租赁财产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费等）。
- (6) 苏州百德在租赁期间未经广州兴盛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或擅自与其他租户交换该物业。如违反则视为苏州百德自动放弃房屋使用权，租约一在转租、分租、转借、交换之日起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苏州百德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苏州百德承担。根据广州兴盛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同意函》，广州兴盛确认知悉并同意苏州百德将租赁物业一提供予广州国科百德、广州德辉、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汇德、广州德吉、广州易德、广州德本、广东百德、广州德道作为该等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或办公使用。
- (7) 租赁期内，一方需提前解除租约一的，应提前不少于 6 个月事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还必须按守约方要求进行交接。
- (8) 合同期满前 6 个月，苏州百德应书面通知广州兴盛续租与否，如需续约应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兴盛提出续约要求及条件（在同等条件下，苏州百德有优先承租权），并另行签订合同，否则租约一在期满时即终

止。

- (9) 合同租赁期满时或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苏州百德全部履行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则广州兴盛应在苏州百德将租赁物业一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苏州百德。

(iii) 租赁备案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穗租备 2019G0402400304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就租约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2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20902V4CC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租赁物业一上已设置抵押权（一般抵押及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一般抵押办理抵押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最高额抵押办理抵押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1 月 1 日。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同意出租证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抵押权人同意广州兴盛将已抵押的坐落于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的 1708-1710（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65952 号，面积为 734.55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穗府国用（1995）字第特 006 号，面积为 29457.5 平方米）出租给苏州百德使用，广州兴盛应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情况。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 (1) 广州兴盛为租赁物业一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一。

根据本部分第 6.2(A)(iv)项所述，租赁物业一在租约一签署前已设置抵押权。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同意出租证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抵押权人同意广州兴盛将租赁物业一出租给苏州百德使用。

- (2) 租约一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3) 在租赁期间内，苏州百德对租赁物业一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租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租约一约定之用途使用租赁物业一。根据广州兴盛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同意函》，广

州兴盛确认知悉并同意苏州百德有权将租赁物业一提供予国科百德、广州德辉、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汇德、广州德吉、广州易德、广州德本、广东百德、广州德道作为该等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或办公使用。

(B) 租赁物业二

2022年7月15日，苏州百德（作为承租方）与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投资”，作为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二”），约定苏州百德向太仓投资承租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52号生物港二期7号楼101、201、501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二”）。

(i) 租赁物业二之权属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太仓投资就租赁物业二持有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24058号《不动产权证书》，为租赁物业二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二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ii) 租约二基本内容

(1) 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为：3841.94平方米（101室1325.85平方米，201室1318.19平方米，501室1197.90平方米）。

(2) 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3) 租金标准为101室每月26元/m<sup>2</sup>、201室每月25.5元/m<sup>2</sup>、501室每月25元/m<sup>2</sup>，年度租金人民币1,176,401.34元（该租金金额为含税金额）。租赁年度物业服务费标准为每月3元/m<sup>2</sup>，年度物业服务费人民币138,309.84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4) 租金给付时间及方式：

| 租赁期 | 费用期间                       | 房屋租金              | 物业服务费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br>(总计)      |
|-----|----------------------------|-------------------|-----------------|-----------------|-------------------|
| 1   | 2022-08-01<br>至 2023-07-31 | 1,176,401.34<br>元 | 138,309.84<br>元 | 2022-08-01<br>前 | 1,314,711.18<br>元 |
| 2   | 2023-08-01<br>至 2024-07-31 | 1,176,401.34<br>元 | 138,309.84<br>元 | 2023-08-01<br>前 | 1,314,711.18<br>元 |
| 3   | 2024-08-01<br>至 2025-07-   | 1,176,401.34<br>元 | 138,309.84<br>元 | 2024-08-01<br>前 | 1,314,711.18<br>元 |

|    |    |                   |                 |  |                   |
|----|----|-------------------|-----------------|--|-------------------|
|    | 31 |                   |                 |  |                   |
| 合计 |    | 3,529,204.02<br>元 | 414,929.52<br>元 |  | 3,944,133.54<br>元 |

太仓投资收到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用后，向苏州百德开具同等金额有效发票，苏州百德提供开票资料。

- (5) 苏州百德承担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 (6) 苏州百德承诺放弃对租赁物业二的优先购买权，并确认租赁期内，太仓投资有权出售或抵押租赁物业二，有权拍卖或与抵押权人商定折价、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业二。为此，太仓投资无须事先征询苏州百德的意见，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苏州百德。
- (7) 租赁期内，未经太仓投资书面同意，苏州百德不得将租赁物业二或其任何部分转租、分租或放弃占有租赁物业二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借用、共享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他任何方式致任何非租约一当事人在租赁期内取得、使用或占用租赁物业二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论苏州百德对该等使用或占用是否有收取房租或其他报酬或利益。若苏州百德违反此款规定，太仓投资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苏州百德支付当年度租金的 20% 违约金。
- (8) 租赁期满后，租约二即终止，届时苏州百德须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者按太仓投资要求退还太仓投资。如苏州百德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太仓投资提出，太仓投资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iii) 租赁备案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32050020220902023025 号的《太仓市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就租约二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2 年 9 月 2 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询编号为公开 202232058500415164 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租赁物业二上已设置抵押权（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办理抵押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1) 太仓投资为租赁物业二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二。

根据本部分第 6.2(B)(iv)项及所述，租赁物业二在租约二签署后方设置抵押权。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五条，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租约合法、有效，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7. 关于南京长城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 7.1 南京长城持有的物业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南京长城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物业。

### 7.2 南京长城租赁物业

#### (A) 租赁物业三（“新厂房”）

2020年9月23日，南京长城（作为承租方）与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尔曼斯”，作为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三”），约定南京长城向南京海尔曼斯承租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海尔曼斯产业园4幢二楼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三”）。另于2020年10月20日，南京长城与南京海尔曼斯及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民泰”）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与前述租赁合同合称为租约三），根据该份补充协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批准：南京海尔曼斯分立为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民泰，自2020年10月1日起，原隶属于南京海尔曼斯的土地和房产，分立转移至南京民泰名下管理。南京民泰负责延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承担原合同所责权利，负责后期结算事宜。

#### (i) 租赁物业三之权属

南京民泰就租赁物业三持有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9912号《不动产权证书》，为租赁物业三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三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食堂、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宿舍、配电房。

#### (ii) 租约三基本内容

(1) 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2660平方米。

(2)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其中，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为免租期。

(3) 租金标准：每月33元/平方米，首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053,360元，



应扣除免租期 30 天租金 87,780 元。

本合同期内分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租金 965,580 元，物业费 63,840 元。

第二次支付租金 526,68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三次支付租金 526,68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四次支付租金 542,64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五次支付租金 542,64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六次支付租金 558,60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七次支付租金 558,60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八次支付租金 574,56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第九次支付租金 574,560 元，物业费 31,920 元。

- (4) 租金给付时间及方式：合同期内分次支付，南京民泰收到款后十个工作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南京民泰未能如期交付发票的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在下个付费周期前南京民泰仍未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的，南京长城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南京民泰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南京民泰保证租赁物业三没有产权纠纷，并须向南京长城提供合法拥有产权的有效证明。南京民泰如有产权纠纷，由南京民泰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南京长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南京民泰负责赔偿。
- (6) 南京长城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维保维修费等费用。
- (7) 租约三提前终止、解除或租赁期届满时，双方应将租赁房产进行验收交接、结清费用，将相关设备交还给南京民泰（包括相关卫生、电力、消防、市政等设施），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的结构；南京长城自行改建和安装的设备、设施及前期为保证房屋正常运行所投入的水和电力消防等辅助配套设施，在合同终止时南京长城有权拆除带走，如南京民泰要求保留，双方应就作价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并进南京民泰支付相应费用后，配套设施归属南京民泰；南京民泰不要求保留的，由南京长城于合同结束时及时拆除清理，原则上回复原貌或与南京民泰达成一致交付意见；南京长城在终止日期后一周内未拆除取走的物品，视为南京长城自行放弃所有权，南京民泰有权予以处置并收取相应的拆除费用。

(iii) 租赁备案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出具的宁房租（江）字第 202117043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就租约三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2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2856403237 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租赁物业三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 (1) 南京民泰为租赁物业三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三。
- (2) 租约三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7.3 有关搬迁至新厂房事宜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南京长城已办理取得于新厂房开展生产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备案手续，南京长城已完成厂房搬迁。

## 8. 关于河南瑞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 8.1 河南瑞德持有的物业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河南瑞德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物业。

### 8.2 河南瑞德租赁物业

#### (A) 租赁物业四

2021 年 9 月 8 日，河南瑞德（作为承租方）与吴江富及周延红（作为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四”），约定河南瑞德向吴江富及周延红承租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广成东路与新 207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C9 幢 210 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四”）。

#### (i) 租赁物业四之权属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吴江富及周延红共同就租赁物业四持有豫（2020）汝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3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租赁物业四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四的用途为商业服务。

(ii) 租约四基本内容

- (1) 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36.62 平方米。
- (2)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 (3) 租金标准：按年结算，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向出租方支付本年租金。
- (4) 河南瑞德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取暖、燃气等费用。
- (5) 租赁期满后，如河南瑞德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出租方收到河南瑞德要求后 5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河南瑞德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iii) 租赁备案

根据汝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汝（租赁）字第 00359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租约四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租赁物业四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 (1) 吴江富及周延红为租赁物业四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四。
- (2) 租约四租约四合法、有效，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B) 租赁物业五

2020 年 7 月 6 日，河南瑞德（作为承租方）与邱伟华（作为出租方）的代理人谭家健<sup>34</sup>签订了《房屋居间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五”），约定河南瑞德向邱伟华承租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皋大道智兴街 2 号 CB1-2 层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五”）。

(i) 租赁物业五之权属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邱伟华就租赁物业五持有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150086695 号《房地产权证》，为租赁物业五的所有权人。

<sup>34</sup> 邱伟华签署了《委托书》，将租赁物业五委托给谭家健办理房屋出租事宜。

租赁物业五的用途为住宅。

(ii) 租约五基本内容

- (1) 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113.4934 平方米。
- (2) 出租用途：住宅。
- (3)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 (4) 租金标准：按月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3,560 元，每月 8 日为缴纳租金日。由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租金按 53560 元递增 4%，递增后为 55702 元，2022 年 6 月 9 日起，租金按 55702 元递增 5%，递增后为 58487。
- (5) 河南瑞德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煤气、电话费及电视费等费用。
- (6) 租赁期满，河南瑞德不得破坏物业原有装修，应以原状交还房屋给出租方。

(iii) 租赁备案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穗租备 2020B0403201040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租约五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河南瑞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2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2090232HI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租赁物业五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 (1) 邱伟华为租赁物业五的合法拥有人，有权授权谭家健出租租赁物业五。
- (2) 租约五合法、有效，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9. 关于贵州百源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 9.1 贵州百源拥有的物业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贵州百源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物业。

## 9.2 贵州百源使用的租赁物业

### (A) 租赁物业六

2021年6月1日，贵州百源（作为承租方）与路兴民、秦萍（作为出租方）签订了《贵州省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六”），约定贵州百源向路兴民、秦萍承租位于关岭县灞陵大道与学府路交叉口岭秀国际书香苑1栋1层5号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六”）。

#### (i) 租赁物业六之权属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路兴民、秦萍就租赁物业六持有黔（2021）关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不动产权证》，为租赁物业六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六房屋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ii) 租约六基本内容

- (1) 租赁物业的使用面积为：61.68平方米。
- (2) 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 (3) 租金标准：2300元/月，免租时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租金（含税）按年结算，由贵州百源在每年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出租方。两年后从第三年开始（含第三年）按租金5%递增。
- (4) 租赁期间，贵州百源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分租。
- (5) 贵州百源承担房屋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
- (6) 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贵州百源。

#### (iii) 租赁备案

根据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房备（2021001）号《关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于2021年9月8日就租约六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贵州百源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2022年7月25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07250003014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7月25日，租赁物业六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 (1) 路兴民、秦萍为租赁物业六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六。
- (2) 租约六合法、有效，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10. 关于厦门瑞科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10.1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厦门瑞科德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物业。

10.2 厦门瑞科德使用的租赁物业

### (A) 租赁物业七

2021年8月31日，厦门瑞科德（作为承租方）与杨新华、杨起明（作为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租约七”），约定厦门瑞科德向杨新华、杨起明租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16号219单元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七”）

#### (i) 租赁物业七之权属

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杨新华、杨起明分别就租赁物业七持有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0507-1号及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0507-2号《不动产权证书》，为租赁物业七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七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

#### (ii) 租约七基本内容

- (1) 租赁物业的使用面积为：49.37平方米。
- (2) 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 (3) 租金标准3000元/月。厦门瑞科德应每三个月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九千元整。
- (4) 租赁期间厦门瑞科德承担房屋的水费、卫生费、小区管理服务费。
- (5) 租赁期间满，厦门瑞科德应按时将房屋归还出租方，如厦门瑞科德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出租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厦门瑞科德有优先承租权。

#### (iii) 租赁备案

根据厦门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厦租备第03110032021091045613号的《厦门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双方已于2021年9月9日就租约七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租赁物业七根据厦门瑞科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0702010096 号的《厦门市不动产自然状况及权力状态信息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租赁物业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v) 结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

- (1) 杨新华、杨起明为租赁物业七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七。
- (2) 租约七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11. 关于湖南百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11.1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湖南百德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物业。

### 11.2 租赁物业八

(A) 2022 年 5 月 6 日，湖南百德（作为承租方）与钟平、钟子博（作为出租方）的代理人王宇斌<sup>35</sup>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八”），约定湖南百德向钟平、钟子博承租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802 室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八”）。

(i) 租赁物业八之权属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钟平及钟子博分别就租赁物业八持有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601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6013 号《不动产权证》，为租赁物业八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八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

(ii) 租约八基本内容

- (1) 租赁物业的使用面积为：59.31 平方米。
- (2) 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 (3) 租金标准：每月人民币 3000 元整（不含税）。租金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承租方应于每次租金到期前 7 天支付租金给出租方。

<sup>35</sup> 钟平、钟子博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租赁物业八委托给王宇斌办理房屋出租事宜。

- (4) 租赁期间，每月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 (5) 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可以出售该房产，但需提前贰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6) 租赁期内，承租方在未征得出租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将房屋转租。
- (7) 租赁期满，如需续租，承租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iii) 租赁备案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备案证书编号为 BA43010020220829000061283 的《长沙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sup>36</sup>，租赁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就租约八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iv) 抵押或查封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 2022 年 8 月 3 日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业务宗号为 20220803ZXCD01314 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租赁物业八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v)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钟平、钟子博为租赁物业八的合法拥有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八。
- (2) 租约八合法、有效，构成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可依法强制执行。

## 12. 关于广东国科百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12.1 根据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广东国科百德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及未租赁任何物业。<sup>37</sup>

## 第十四部分关于贵司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

<sup>36</sup> 根据湖南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经其与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的经办人员沟通，该部门在办理企业作为承租人的备案事宜时，通常在承租人一栏填写承租人法定代表人的名称，故该份《长沙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一栏记载为湖南百德的法定代表人“邱荃”。

<sup>37</sup> 苏州百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无偿使用证明》，承诺将租赁场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1701 房（自编号 B1707-B1710 单元）提供给广东国科百德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3 年。



## 1. 苏州百德持有之著作权

1.1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sup>38</sup>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登记日期         | 证书编号            | 著作权人 |
|----|-------------------------|---------------|--------|----------------------|--------|-----------------|-----------------|------|
| 1  | MTI-5DT 型微波肿瘤机控制软件 V1.0 | 2020SR0475730 | 受让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未发表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软著登字第 5354426 号 | 苏州百德 |
| 2  | 微波治疗仪实时安全监测系统 V1.0      | 2020SR0475736 | 受让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未发表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软著登字第 5354432 号 | 苏州百德 |
| 3  | 用于微波治疗仪的设备故障检测系统 V1.0   | 2020SR0475742 | 受让     |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未发表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软著登字第 5354438 号 | 苏州百德 |

1.2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目前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图形  | 登记号                  | 类别   | 创作完成时间          | 首次发表时间 <sup>39</sup> | 登记日期           | 证书编号     | 著作权人 |
|----|--------|---|----------------------|------|-----------------|----------------------|----------------|----------|------|
| 1  | 百德医疗标识 |  | 国作登字-2017-F-00348500 | 美术作品 | 2012 年 6 月 20 日 | 2012 年 6 月 20 日      | 2017 年 1 月 3 日 | 00348500 | 苏州百德 |

<sup>38</sup>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sup>39</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正）》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            |   |                                  |          |                    |           |                        |              |          |
|---|------------|---|----------------------------------|----------|--------------------|-----------|------------------------|--------------|----------|
| 2 | 百德<br>LOGO |  | 国作登字-<br>2018-F-<br>0051204<br>9 | 美术<br>作品 | 2016年<br>12月8<br>日 | 未发表<br>40 | 2018<br>年3<br>月21<br>日 | 0051<br>2049 | 苏州<br>百德 |
|---|------------|---|----------------------------------|----------|--------------------|-----------|------------------------|--------------|----------|

### 1.3 结论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1.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之软件著作权及本部分 1.2 项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之美术作品著作权，苏州百德为其合法著作权人，有合法权利使用及允许第三方专有或非专有使用该等著作权。

## 2. 苏州百德持有之商标

2.1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20 项商标：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
| 1. |   | 20643248 |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 X 光装置；医疗用超声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垫；理疗设备；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 10 | 2017/09/21 | 2017/09/21-2027/09/20 | 苏州百德 |
| 2. | 百德 <b>Better's</b>  | 20643418 | 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 10 | 2017/10/28 | 2017/10/28-2027/10/27 | 苏州百德 |
| 3. |  | 20643426 | 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 10 | 2017/11/07 | 2017/11/07-2027/11/06 | 苏州百德 |

<sup>40</sup>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512049 的美术作品尚未发表。

|    |                     |          |   |    |            |                       |      |
|----|---------------------|----------|---|----|------------|-----------------------|------|
| 4. | 百德信 <i>Better's</i> | 20643446 | 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 10 | 2017/11/14 | 2017/11/14-2027/11/13 | 苏州百德 |
| 5. | 粤百德                 | 26022497 |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 35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6. | 粤百德                 | 26012695 | 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设备出租；医疗保健；护理院；美容服务；理疗；园艺；配镜服务；医院  | 44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7. | 粤百德                 | 26029902 | 医疗器械的杀菌；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外科设备消毒；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室内装潢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 37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8. | 黔百德                 | 26029908 | 医疗器械的杀菌；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外科设备消毒；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室内装潢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 37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   |          |   |    |            |                       |      |
|-----|---|----------|---|----|------------|-----------------------|------|
| 9.  |    | 26021488 | 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设备出租；医疗保健；护理院；美容服务；理疗；园艺；配镜服务；医院  | 44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10. |    | 26022491 |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 35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11. |   | 26024200 |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矫形用物品；假肢；吸奶器；缝合材料   | 10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12. |  | 26021480 | 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设备出租；医疗保健；护理院；美容服务；理疗；园艺；配镜服务；医院  | 44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13. |  | 26016654 |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 35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   |          |   |    |            |                       |      |
|-----|---|----------|---|----|------------|-----------------------|------|
| 14. |  | 26013626 |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矫形用物品；假肢；吸奶器；缝合材料                               | 10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15. | 百德信   | 26675514 | 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设备出租；医疗保健；护理院；美容服务；理疗；园艺；配镜服务；医院                                      | 44 | 2018/09/14 | 2018/09/14-2028/09/13 | 苏州百德 |
| 16. |  | 26015083 | 医疗器械的杀菌；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外科设备消毒；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室内装潢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车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 37 | 2018/11/21 | 2018/11/21-2028/11/20 | 苏州百德 |
| 17. | 百德信   | 26028394 |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 35 | 2018/11/21 | 2018/11/21-2028/11/20 | 苏州百德 |
| 18. | 粤百德   | 26019317 |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矫形用物品；假肢；吸奶器；缝合材料                               | 10 | 2018/12/07 | 2018/12/07-2028/12/06 | 苏州百德 |
| 19. | 百德信   | 26692789 | 医疗器械的杀菌；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外科设备消毒；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 37 | 2018/12/07 | 2018/12/07-2028/12/06 | 苏州百德 |

|     |   |          |   |    |            |                       |      |
|-----|---|----------|---|----|------------|-----------------------|------|
| 20. |  | 26690856 |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矫形用物品；假肢；吸奶器；缝合材料 | 10 | 2018/12/07 | 2018/12/07-2028/12/06 | 苏州百德 |
|-----|---|----------|---|----|------------|-----------------------|------|

## 2.2 结论

本所认为，苏州百德为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人，苏州百德为其合法商标权人，有合法权利使用及允许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许可使用该等商标。

## 3. 苏州百德持有及申请之专利

3.1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目前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证书编号      | 专利权人 |
|----|--------------------------|------------------|------|------------------|-----------------|-------------------------------|-------------|------|
| 1. | 具有实时测温与消融为一体的半刚水冷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310552850.8 | 发明   |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2016 年 6 月 8 日  | 2013/11/11<br>-<br>2033/11/10 | 第 2103038 号 | 苏州百德 |
| 2. | 具有实时测温与消融为一体的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320764553.5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014 年 6 月 4 日  | 2013/11/29<br>-<br>2023/11/28 | 第 3600065 号 | 苏州百德 |
| 3. | 弯柄消融针                    | ZL201730566463.9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2017/11/16<br>-<br>2027/11/15 | 第 4700099 号 | 苏州百德 |
| 4. | 微波治疗仪                    | ZL201730566990.X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2017/11/16<br>-<br>2027/11/15 | 第 4697529 号 | 苏州百德 |
| 5. | 直柄消融针                    | ZL201730566996.7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2017/11/16<br>-<br>2027/11/15 | 第 4697614 号 | 苏州百德 |

|     |                           |                  |      |             |            |                               |             |          |
|-----|---------------------------|------------------|------|-------------|------------|-------------------------------|-------------|----------|
| 6.  | 一种水冷微波消融针及其注射液与吸液结构、金属外导套 | ZL201820441845.8 | 实用新型 | 2018年3月30日  | 2019年7月5日  | 2018/03/30<br>-<br>2028/03/29 | 第 9056143 号 | 苏州百德     |
| 7.  | 一种穿刺型半柔微波消融针的水冷结构、外导套     | ZL201820501435.8 | 实用新型 | 2018年4月10日  | 2019年7月5日  | 2018/04/10<br>-<br>2028/04/09 | 第 9056147 号 | 苏州百德、陆骊工 |
| 8.  | 一种可无线遥控的医用微波设备            | ZL201820981010.1 | 实用新型 | 2018年6月25日  | 2019年8月20日 | 2018/06/25<br>-<br>2028/06/24 | 第 9256127 号 | 苏州百德     |
| 9.  | 微波治疗仪                     | ZL201830352165.4 | 外观设计 | 2018年7月3日   | 2019年1月8日  | 2018/07/03<br>-<br>2028/07/02 | 第 5010664 号 | 苏州百德     |
| 10. | 智能型微波治疗仪                  | ZL201830492179.6 | 外观设计 | 2018年9月3日   | 2019年1月15日 | 2018/09/03<br>-<br>2028/09/02 | 第 5020986 号 | 苏州百德     |
| 11. | 一种带微波功率控制开关的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针    | ZL201821746518.X | 实用新型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9月3日  | 2018/10/26<br>-<br>2028/10/25 | 第 9325619 号 | 苏州百德     |
| 12. | 一种半圆头半柔型水冷微波热凝电极          | ZL201821770152.X | 实用新型 | 2018年10月30日 | 2019年9月3日  | 2018/10/30<br>-<br>2028/10/29 | 第 9324142 号 | 苏州百德     |
| 13. | 抗微波干扰测温与消融一体式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620850874.0 | 实用新型 | 2016年8月8日   | 2017年7月14日 | 2016/08/08<br>-<br>2026/08/07 | 第 6302240 号 | 苏州百德     |
| 14. | 抗微波干扰测温与消融一体式半刚水冷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620850875.5 | 实用新型 | 2016年8月8日   | 2017年7月25日 | 2016/08/08<br>-<br>2026/08/07 | 第 6329527 号 | 苏州百德     |

|     |                  |                  |      |            |             |                               |              |      |
|-----|------------------|------------------|------|------------|-------------|-------------------------------|--------------|------|
| 15. | 半柔性微波消融天线及传输线结构  | ZL202121419209.3 | 实用新型 | 2021年6月24日 | 2021年12月24日 | 2021/06/24<br>-<br>2031/06/23 | 第 15267754 号 | 苏州百德 |
| 16. | 半刚穿刺型微波消融天线及传输结构 | ZL202121414473.8 | 实用新型 | 2021年6月24日 | 2021年12月24日 | 2021/06/24<br>-<br>2031/06/23 | 第 15280800 号 | 苏州百德 |

3.2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苏州百德提供之《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下列 6 项发明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该等申请，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 申请状态 |
|----|--------------------------|----------------|----|------------|------|
| 1  | 一种适用于微波消融针的注液与吸液结构       | 201810275391.6 | 发明 | 2018/3/30  | 实审中  |
| 2  | 一种穿刺型半柔微波消融针的水冷结构        | 201810315657.5 | 发明 | 2018/4/10  | 实审中  |
| 3  | 一种在内窥镜引导下半刚穿刺型水冷微波消融治疗器械 | 201811226979.9 | 发明 | 2018/10/22 | 实审中  |
| 4  | 一种带微波功率控制开关的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针   | 201811258042.X | 发明 | 2018/10/26 | 实审中  |
| 5  | 半刚穿刺型微波消融天线、传输线结构及其组装方法  | 202110704940.9 | 发明 | 2021/6/24  | 已受理  |
| 6  | 半柔性微波消融天线、传输线结构及组装方法     | 202110705763.6 | 发明 | 2021/6/24  | 已受理  |

### 3.3 结论

(A)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3.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之专利，苏州百德为其合法专利权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行使专利专有权。

就专利号为 ZL201820501435.8 的实用新型专利，苏州百德与陆骊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约定：（1）双方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



权人，在该协议签署之前实际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专利共有人确认不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放弃该等专利的收益权，不分享苏州百德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3) 除非取得苏州百德同意，否则不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苏州百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及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苏州百德以外的第三方；(4) 不分享苏州百德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5) 在苏州百德有需要的情况下，专利共有人应无条件配合将共有专利转让、质押给苏州百德或第三方；(6) 专利共有人对附件专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所认为，苏州百德与陆骊工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专利共有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苏州百德拥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专利的专有权，使得苏州百德在使用该专利时不受任何限制。同时苏州百德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之一，专利共有人无权推翻苏州百德对该专利拥有的合法所有权，因此双方就共有专利发生争议的风险较低。如专利共有人存在侵权行为，苏州百德有权根据《专利共有协议》追究专利共有人的责任。

- (B)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3.2 项所述之发明专利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未被撤回或驳回。

#### 4. 苏州百德持有之域名

- 4.1 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1 项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所有人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苏州百德  | baidesz.com | 2019/04/22 | 2024/04/22 |

- 4.2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4.1 项已取得的域名，苏州百德为其合法的权利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该域名。

#### 5. 南京长城持有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1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目前南京长城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sup>41</sup>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登记日期     | 证书编号          | 著作权人             |
|----|------------------------|----------------|--------|----------------------|--------|-------------|---------------|------------------|
| 1  | 微波治疗系统软件 V1.0          | 2017S R587448  | 原始取得   | 2017年8月20日           | 未发表    | 2017年10月26日 | 软著登字第2172732号 | 南京长城             |
| 2  | MTI-5AT型微波治疗仪控制软件 V1.0 | 2019S R1248795 | 原始取得   | 2019年3月8日            | 未发表    | 2019年11月30日 | 软著登字第4669552号 | 南京长城、陆荣鑑、杨兴瑞、常永焕 |
| 3  | MTI-5A型微波治疗仪控制软件 V1.0  | 2019S R1248872 | 原始取得   | 2019年3月11日           | 未发表    | 2019年11月30日 | 软著登字第4669629号 | 南京长城、杨兴瑞、常永焕     |
| 4  | MTI-5B型微波理疗仪控制软件 V1.0  | 2019S R1248873 | 原始取得   | 2019年3月15日           | 未发表    | 2019年11月30日 | 软著登字第4669630号 | 南京长城、陆荣鑑、杨兴瑞、常永焕 |
| 5  | MTI-5DT型微波治疗仪控制软件 V1.0 | 2019S R1248046 | 原始取得   | 2019年3月19日           | 未发表    | 2019年11月30日 | 软著登字第4668803号 | 南京长城、陆荣鑑、杨兴瑞、常永焕 |
| 6  | MTI-5C型微波理疗仪控制软件 V1.0  | 2019S R1248151 | 原始取得   | 2019年9月6日            | 未发表    | 2019年11月30日 | 软著登字第4668908号 | 南京长城、陆荣鑑、杨兴瑞、常永焕 |

<sup>41</sup> 同脚注 38

|    |                           |                       |      |                     |     |                     |                       |                      |
|----|---------------------------|-----------------------|------|---------------------|-----|---------------------|-----------------------|----------------------|
| 7  | 基于微波治疗仪的安全检测平台V1.0        | 2019S<br>R12417<br>15 | 原始取得 | 2019年<br>10月4<br>日  | 未发表 | 2019年<br>11月30<br>日 | 软著登字第<br>4662472<br>号 | 南京长城、杨<br>兴瑞、<br>常永焕 |
| 8  | 长城医疗MTI-5AT型微波治疗仪控制软件V2.0 | 2020S<br>R04476<br>98 | 原始取得 | 2019年<br>2月24<br>日  | 未发表 | 2020年<br>5月13<br>日  | 软著登字第<br>5326394<br>号 | 南京长城                 |
| 9  | 长城医疗MTI-5B型微波理疗仪控制软件V2.0  | 2020S<br>R04478<br>90 | 原始取得 | 2019年<br>2月28<br>日  | 未发表 | 2020年<br>5月13<br>日  | 软著登字第<br>5326586<br>号 | 南京长城                 |
| 10 | 长城医疗MTI-5DT型微波治疗仪控制软件V2.0 | 2020S<br>R04478<br>72 | 原始取得 | 2019年<br>2月24<br>日  | 未发表 | 2020年<br>5月13<br>日  | 软著登字第<br>5326568<br>号 | 南京长城                 |
| 11 | 长城医疗MTI-5C型微波理疗仪控制软件V2.0  | 2020S<br>R04475<br>75 | 原始取得 | 2019年<br>4月10<br>日  | 未发表 | 2020年<br>5月13<br>日  | 软著登字第<br>5326271<br>号 | 南京长城                 |
| 12 | 超声诊断与肿瘤微波消融治疗协同控制软件V1.0   | 2022S<br>R05867<br>72 | 原始取得 | 2022年<br>3月17<br>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5月17<br>日  | 软著登字第<br>9540971<br>号 | 南京长城                 |
| 13 | 长城医疗5AR型微波消融系统V1.0        | 2022S<br>R05867<br>73 | 原始取得 | 2021年<br>12月22<br>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5月17<br>日  | 软著登字第<br>9540972<br>号 | 南京长城                 |
| 14 | 微波辅助患者治疗信息管理系统V1.0        | 2022S<br>R06100<br>09 | 原始取得 | 2022年<br>4月6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5月20<br>日  | 软著登字第<br>9564208<br>号 | 南京长城                 |
| 15 | 长城医疗5AF型微波消融系统            | 2022S<br>R06101<br>49 | 原始取得 | 2021年<br>12月15<br>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5月20<br>日  | 软著登字第<br>9564348<br>号 | 南京长城                 |

|    |   |                       |      |                    |     |                    |                           |          |
|----|---|-----------------------|------|--------------------|-----|--------------------|---------------------------|----------|
|    | V1.0                                      |                       |      |                    |     |                    | 号                         |          |
| 16 | 长城医疗<br>MTI-5DT型<br>微波治疗仪<br>控制软件<br>V3.0 | 2022S<br>R06453<br>49 | 原始取得 | 2022年<br>4月15<br>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5月26<br>日 | 软著登字<br>第<br>9599548<br>号 | 南京长<br>城 |
| 17 | 长城医疗<br>MTI-5AT型<br>微波治疗仪<br>控制软件<br>V3.0 | 2022S<br>R04776<br>76 | 原始取得 | 2022年<br>3月10<br>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4月15<br>日 | 软著登字<br>第<br>9431875      | 南京长<br>城 |
| 18 | 用于微波治<br>疗仪安全及<br>设备故障检<br>测的软件系<br>统V2.0 | 2022S<br>R08213<br>51 | 原始取得 | 2022年<br>2月27<br>日 | 未发表 | 2022年<br>6月22<br>日 | 软著登字<br>第<br>9775550<br>号 | 南京长<br>城 |

## 5.2 结论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5.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之软件著作权，南京长城为其合法软件著作权人，有合法权利使用及允许第三方专有或非专有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

就本部分第 5.1 第 2-7 项南京长城与第三方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南京长城与该等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根据南京长城与陆荣鑑、杨兴瑞、常永焕（“合作作者一”）及南京长城与杨兴瑞、常永焕（“合作作者二”，与“合作作者一”视情况合称为“合作作者”）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著作权共有协议》：（1）各方作为共有著作权的共有人，在该协议签署之前实际均按照《著作权共有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合作作者确认不使用该等共有著作权，放弃该等著作权的收益权，不分享南京长城使用共有著作权获得的收益；（3）除非取得南京长城同意，否则不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著作权，不向除南京长城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著作权及不将共有著作权质押给除南京长城以外的第三方；（4）不分享南京长城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著作权所获得的使用费；（5）在南京长城有需要的情况下，合作作者应无条件配合将共有著作权转让、质押给南京长城或第三方；（6）合作作者对附件合作作品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本所认为，南京长城与合作作者签署的《著作权共有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著作权共有协议》明确约定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南京长城拥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专有权，使得南京长城在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不受任何限制。

同时南京长城作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之一，合作作者无权推翻南京长城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的合法所有权，因此双方就共有著作权发生争议的风险较低。如合作作者存在侵权行为，南京长城有权根据《著作权共有协议》追究合作作者的责任。

## 6. 南京长城持有及申请之专利

6.1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目前南京长城在中国境内持有下列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期限                         | 专利证书编号       | 专利权人     |
|----|--------------------------|------------------|------|-------------|-------------|-------------------------------|--------------|----------|
| 1  | 带抑制微波漏能的微波热疗用辐射器         | ZL201310130580.1 | 发明   | 2013年4月16日  | 2016年3月2日   | 2013/4/16<br>-<br>2033/4/15   | 第 1969812 号  | 南京长城     |
| 2  | 半刚水冷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310102228.7 | 发明   | 2013年3月27日  | 2016年3月16日  | 2013/3/27<br>-<br>2033/3/26   | 第 4985081 号  | 南京长城、陆骊工 |
| 3  | 高性能水冷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320144929.2 | 实用新型 | 2013年3月27日  | 2013年8月14日  | 2013/3/27<br>-<br>2023/3/26   | 第 3106896 号  | 南京长城     |
| 4  | 一种在内窥镜引导下半刚穿刺型水冷微波消融治疗器械 | ZL201821706733.7 | 实用新型 | 2018年10月22日 | 2019年10月29日 | 2018/10/22<br>-<br>2028/10/21 | 第 9548696 号  | 南京长城     |
| 5  | 一种半刚型血管腔内组织微波热凝固天线       | ZL201920547932.6 | 实用新型 | 2019年4月22日  | 2020年3月31日  | 2019/4/22<br>-<br>2029/4/21   | 第 10198603 号 | 南京长城     |
| 6  | 一种高性能半刚穿刺型微波消融天线         | ZL201920547772.5 | 实用新型 | 2019年4月22日  | 2020年2月21日  | 2019/4/22<br>-<br>2029/4/21   | 第 10092903 号 | 南京长城     |
| 7  | 一种水冷微波灼割热凝固刀             | ZL201920555560.1 | 实用新型 | 2019年4月23日  | 2020年2月18日  | 2019/4/23<br>-<br>-           | 第 10073626 号 | 南京长城     |

|    |                  |                  |      |             |             |                               |              |      |
|----|------------------|------------------|------|-------------|-------------|-------------------------------|--------------|------|
|    |                  |                  |      |             |             | 2029/4/22                     |              |      |
| 8  | 一种多探头介入式旁开测温装置   | ZL201922082885.5 | 实用新型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10月23日 | 2019/11/27<br>-<br>2029/11/26 | 第 11726749 号 | 南京长城 |
| 9  | 超声诊断与肿瘤微波消融治疗一体机 | ZL201930687094.8 | 外观设计 | 2019年12月13日 | 2020年8月4日   | 2019/12/13<br>-<br>2029/12/12 | 第 5986835 号  | 南京长城 |
| 10 | 一种降低磁控管功率波动的装置   | ZL202022881052.8 | 实用新型 | 2020年12月2日  | 2021年8月24日  | 2020/12/2<br>-<br>2030/12/2   | 第 14008889 号 | 南京长城 |

6.2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南京长城提供之《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南京长城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下列 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该等申请，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 申请状态 |
|----|--------------------|----------------|------|-----------|------|
| 1  | 一种半刚型血管腔内组织微波热凝固天线 | 201910322669.5 | 发明   | 2019/4/22 | 实审中  |
| 2  | 一种高性能半刚穿刺型微波消融天线   | 201910322654.9 | 发明   | 2019/4/22 | 已受理  |
| 3  | 一种水冷微波灼割热凝刀        | 201910327277.8 | 发明   | 2019/4/23 | 已受理  |
| 4  | 用于支气管镜下的微波消融导管     | 202220649092.6 | 实用新型 | 2022/3/23 | 已受理  |
| 5  | 一种磁控管微波功率检测装置      | 202220842531.5 | 实用新型 | 2022/4/13 | 已受理  |

|    |                            |                    |      |           |     |
|----|----------------------------|--------------------|------|-----------|-----|
| 6  | 基于云计算的可精准控制消融深度的射频消融导管及其方法 | 202210538<br>324.5 | 发明   | 2022/5/18 | 已受理 |
| 7  | 一种大功率磁控管用具有移动检测功能的温度测量装置   | 202221353<br>964.0 | 实用新型 | 2022/6/1  | 已受理 |
| 8  | 一种具有机械支撑结构的射频消融导管          | 202221390<br>373.0 | 实用新型 | 2022/6/6  | 已受理 |
| 9  | 一种具有快速降温结构的射频消融装置          | 202221390<br>369.4 | 实用新型 | 2022/6/6  | 已受理 |
| 10 | 一种带开路保护和短路保护的功率检测装置        | 202221501<br>397.9 | 实用新型 | 2022/6/16 | 已受理 |
| 11 | 一种射频消融用带有支撑固定结构的放置架        | 202221518<br>957.1 | 实用新型 | 2022/6/17 | 已受理 |
| 12 | 一种射频消融导管用温控设备              | 202221588<br>173.6 | 实用新型 | 2022/6/23 | 已受理 |
| 13 | 一种射频消融用具有多角度调节机构的医疗显示器     | 202221698<br>806.9 | 实用新型 | 2022/7/4  | 已受理 |
| 14 | 一种射频消融用具有多点标测结构的医用导管       | 202221698<br>800.1 | 实用新型 | 2022/7/4  | 已受理 |
| 15 | 一种微波吸收材料可替换的微波泄漏抑制器        | 202221872<br>954.8 | 实用新型 | 2022/7/18 | 已受理 |

### 6.3 结论

- (A)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6.1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之专利，南京长城为其合法专利权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行使专利专有权。就专利号为 ZL201310102228.7 的发明专利，南京长城与陆骊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约定：（1）双方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在该协议签署之前实际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专利共有人确认不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放弃该等专利的收益权，不分享南京长城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3）除非取得南京长城同意，否则不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南京长城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及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南京长城以外的第三方；（4）不分享南京长城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5）在南京长城有需要的情况下，专利共有人应无条件配合将共有专利转让、质押给南京长城或第三方；（6）专利共有人对附件专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所认为，南京长城与陆骊工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专利共有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南京长城拥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专利的专有权，使得南京长城在使用该专利时不受任何限制。同时南京长城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之一，专利共有人无权推翻南京长城对该专利拥有的合法所有权，因此双方就共有专利发生争议的风险较低。如专利共有人存在侵权行为，南京长城有权根据《专利共有协议》追究专利共有人的责任。
- (B) 本所认为，就本部分第 6.2 项所述之发明专利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根据南京长城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未被撤回或驳回。

### 7. 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贵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专利检索与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贵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无任何其它拥有的或使用的及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

### 第十五部分 关于贵司、贵司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其中国董事在中国境内有无涉及诉讼、仲裁



1. 因中国目前没有提供全国性诉讼、仲裁、其它司法、行政程序的统一官方查询途径，因此，对于贵司、贵司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其中国董事在中国境内是否涉及未了诉讼、仲裁及其它司法或行政争议事项，除本所前往贵司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注册地所属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进行适当核查外，本所的意见主要是基于贵司、贵司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其中国董事自身确认。

2. 根据本所向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的查询，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2.1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 日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南京长城在上述法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根据本所 2022 年 4 月 27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苏 05 民初 305 号及（2022）苏 05 民初 306 号案件外，南京长城在上述法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根据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苏 05 民初 305 号及（2022）苏 05 民初 306 号案件显示结案状态，南京长城在上述法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2.2 根据本所 2021 年 9 月 1 日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11 日于太仓市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12 日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10948 号案件外，苏州百德在上述法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根据本所 2022 年 4 月 27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及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民申 383 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苏 05 民初 308 号、（2022）苏 05 民初 378 号及（2022）苏 05 民初 379 号案件外，苏州百德在上述法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根据本所 2022 年 9 月 6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苏 05 民初 308 号、（2022）苏 05 民初 378 号及（2022）苏 05 民初 379 号案件显示结案状态。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民申 383 号案件外，苏州百德在上述法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A) 有关(2022)民申383号【一审案号：(2019)粤0105民初9855号；二审案号：(2021)粤01民终10948号】的案件

(i)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8日，蔡长文与吴海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蔡长文将其持有的苏州百德16.5%股权转让至吴海梅。同年5月，双方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4月，蔡长文以吴海梅未依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由诉至法院，其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自2017年6月1日起解除原告蔡长文与被告吴海梅之间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判令被告吴海梅立即恢复原告蔡长文在苏州百德中的16.5%股权。

被告吴海梅主张，《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连同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书》才是股权转让及其对价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实际履行完毕。另，涉诉股权转让至吴海梅后，因苏州百德上市重组需要，吴海梅又多次与其他方进行股权转让交易，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吴海梅已不是苏州百德的直接持股股东。

经审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19)粤0105民初9855号）：驳回原告蔡长文全部诉讼请求。

后蔡长文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就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01民终10948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蔡长文不服上述生效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3月29日，吴海梅、苏州百德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民申383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再审申请。

(ii) 一审法院的观点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105民初9855号判决书，该院认为，判决该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应当解除除应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外，还应考虑股权转让的特殊性。股权转让行为作为一种商事行为，更注重对效率的追求以及外观形式主义的优先性。在考虑是否赋予当事人解除权之时，不仅需要考察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还应考虑到对更多不特定的利益相关者之影响。涉诉股权转让已征得苏州百德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对外产生公示效力。同时，涉诉股权转让是一连续股权转让商事行为的重要前序环节，自股权转让后，百德医疗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已发生重大变化。被告吴海梅现已不是苏州百德的股东，涉诉股权客观上已经无法直接返还，且苏州百德医疗现股东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恢复股权原状显然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既成的交易关系。从保护公司的正常运

营及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的角度出发，原告要求解除《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恢复股权登记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

(iii) 二审法院的观点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1 民终 10948 号二审判决书，该院认为：首先，蔡长文主张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应予解除。但蔡长文在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已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且双方之间关于百德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蔡长文也在该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涉案股权已实际进行变更，如一审法院所述，吴海梅现已不是百德公司的股东，二审中该公司的股权再次发生变更，争议股权已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若解除吴海梅与蔡长文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利于公司稳定。从保护公司正常运营及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角度出发，一审法院驳回蔡长文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再次，关于一审诉讼保全程序是否不当以及蔡长文与吴海梅之间因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存在的其他争议问题，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本院不予受理。综上所述，蔡长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iv) 诉讼律师的主要观点

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作为吴海梅及苏州百德此案的代理律师就蔡长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宜出具了《关于蔡长文诉吴海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就再审事宜该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关于再审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现蔡长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属于再审申请的审查阶段，在法院裁定再审之前，本案的二审判决仍然有效。

蔡长文申请再审的理由主要有：①二审判决未对吴海梅是否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作出判决；②二审判决未对吴海梅是否根本性违约作出判决；③二审判决未对蔡长文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作出判决；④一审法院未正确履行诉讼财产保全；⑤一、二审法院未对吴海梅证据、非法转让已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理。

蔡长文的再审理由，与其二审上诉理由基本一致。经办律师分析如下：①因蔡长文一审诉讼请求为解除合同、恢复股权，故一、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股权不能恢复的情况下，不对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吴海梅是否存在违约进行审理，符合法律规定。②关于诉讼财产保全，诉

讼保全不当的责任与吴海梅无关，且该案一二审法院皆判决吴海梅胜诉，故诉讼保全不当也不影响本案的审理结果。③苏州百德的股权实际上一直未被冻结，吴海梅不存在非法转让已被查封的财产。综上，蔡长文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 (2) 结论

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蔡长文申请再审的理由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可能性极低。

## (v) 本所观点

同意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的意见。

## (B) 有关（2022）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苏 05 民初 308 号、（2022）苏 05 民初 378 号及（2022）苏 05 民初 379 号系列案件

### (i)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3月，杨兴瑞就专利号分别为201310552850.8、201320764553.5、201620850874.0、201620850875.5、201310102228.7、201310130580.1、201320144929.2的专利（前述7项专利合称“涉诉专利”）分别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已立案，案号分别为（2022）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苏 05 民初 308 号（“五个案件”）、（2022）苏 05 民初 378 号及（2022）苏 05 民初 379 号（“两个新案件”，与前述5个案件合称“涉诉案件”），主要诉讼请求为：

- (1) 请求判令解除杨兴瑞与苏州百德涉诉专利的发明专利权转让协议；
- (2) 请求判令苏州百德、或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向杨兴瑞返还涉诉专利的所有权，并即时配合杨兴瑞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
- (3) 请求判令苏州百德向杨兴瑞赔偿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占用期间的专利使用费合共 575 万元（7 个涉诉专利）；
- (4) 请求判令苏州百德承担涉诉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用。

### (ii) 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2年6月7日，苏州中院就该五个案子分别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内容均为，基于被告百德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因此百德公司的住所地应确定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同时亦无证

明表明涉案合同履行地位于苏州中院辖区内，故裁定将该五个案子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就两个新案子分别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内容为被告百德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为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应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均为广州市越秀区，因此请求将该两个新案子移送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原告杨兴瑞同意百德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苏州中院经审理裁定百德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该两个新案子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2022 年 8 月下旬，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前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询案件进展，该院已于 7 月初收到前述七个移送案件材料，经该院审查，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本案也存在争议，故已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审理，因暂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故没有办理立案手续。根据苏州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苏州百德尚没有收到法院关于涉诉案件排期开庭的立案通知书，因此暂未能确定涉诉案件的开庭时间。

### (iii) 诉讼律师的主要观点

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作为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此案的代理律师在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提供的案件材料基础上出具了《关于杨兴瑞诉百德公司及南京长城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法律意见书》，该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关于杨兴瑞是否有权要求解除专利权转让协议

专利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涉诉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更名手续，专利权转让协议已经实际履行。

《民事起诉状》中，杨兴瑞关于以苏州百德的股权作为专利权转让对价的陈述缺乏证据材料支持。专利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苏州百德应当支付任何转让价款，从现有证据看，本案不存在《民法典》第 562 条及第 563 条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杨兴瑞无权要求解除与涉诉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另，郑加生作为案号为（2022）苏 05 民初 378 号、（2022）苏 05 民初 379 号两个案件的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只是民事诉讼程序的需要。郑加生作为专利权转让协议一方当事人，因其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在缺乏证据的情形下即使其作出不利于百德公司的陈述，法院也不会采信。

#### (2) 关于杨兴瑞是否有权要求苏州百德、或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向其返还涉诉专利的所有权

专利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解除合同的情形。杨兴瑞将涉诉专

利合法转让至苏州百德/南京长城,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利完成了变更登记,苏州百德/南京长城目前是涉诉专利的合法登记权利人,杨兴瑞的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无权要求返还涉诉专利技术,苏州百德也无需配合其办理专利变更手续。

(3) 关于杨兴瑞是否有权要求苏州百德向其赔偿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占用期间的专利使用费

如前述第(1)及第(2)项的分析所述,杨兴瑞无权要求解除与涉诉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无权要求返还涉诉专利技术,在此基础上,杨兴瑞要求苏州百德向其赔偿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占用期间的专利使用费是不成立的。

同时,涉诉专利经合法转让,苏州百德/南京长城是专利的权利人,但苏州百德/南京长城合法占有、使用自己的专利技术,无需向杨兴瑞支付使用费。

(4) 关于杨兴瑞是否有权要求苏州百德承担涉诉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及保全费用

关于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涉诉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约为84,100元。关于保全费用: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涉诉案件的保全费用约为30,310元。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会根据胜诉比例确定诉讼费用。在杨兴瑞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诉求均不会得到支持的情况下,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无需承担涉诉案件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关于律师费:除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及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外,律师费用一般由聘请律师的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2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本案原、被告之间没有关于律师费用承担的约定,且本案属专利转让纠纷,不属专利侵权,即使败诉,杨兴瑞一方的律师费用也不应当由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承担。

(5) 关于百德公司董事长吴海梅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

杨兴瑞在《民事起诉状》中称“吴海梅口头应允原告杨兴瑞的转让对价”,没有证据证明;杨兴瑞对转让股份的比例前后陈述不一致,自相矛盾。故经办律师认为,从目前知悉的情况未能看出百德公司/吴海梅涉及不诚信/不正当取得上述7项专利的行为。

(6) 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经办律师认为：专利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涉诉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可被解除的情形；杨兴瑞亦无权要求返还涉诉专利；杨兴瑞无权要求苏州百德向其赔偿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占用期间的专利使用费。根据目前杨兴瑞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其它资料，杨兴瑞向苏州百德及/或南京长城主张解除专利转让协议、返还专利及支付专利权占用期间的专利使用费的诉求仅依赖其声称之“吴海梅口头承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杨兴瑞的各项诉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其将不会对苏州百德及南京长城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iv) 本所观点

同意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的意见。

涉诉专利为苏州百德或南京长城通过与涉诉专利的原专利权人杨兴瑞等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并办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而获得，该等专利转让协议未约定专利转让对价。本所认为，中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转让对价款是专利权转让协议的必备条款，专利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故即使协议内容没有约定转让对价款，亦不会影响专利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专利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涉诉专利与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1 第 7 项、5.1 第 2-7 项、6.1 第 2 项的共有知识产权（简称“共有知识产权”）为各自独立的、不同的知识产权。涉诉案件的诉讼请求仅与涉诉专利相关，不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权协议，法院的审判范围应与杨兴瑞起诉的范围相一致，法院不会对未提出诉求的事项进行审判。

- 2.3 根据本所 2021 年 9 月 7 日于汝州市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9 月 9 日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河南瑞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4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 年 8 月 12 日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贵州百源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5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厦门瑞科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6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18 日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湖南百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7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民申 383 号案件外，广州百辉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8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民申 383 号案件外，广州正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9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民申 383 号案件外，广州易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10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广东百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11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广州德道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 2.12 根据本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 8 月 3 日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核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致电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电话，截至上述查询日期，广东国科百德在该院无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未发现被宣告破产及清算案件。
3. 同时根据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基于本部分第 1 条限制下的适当核查，截至前述《确认函》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其董事在中国境内没有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或调查或行政处罚，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通过司法



程序或行政程序被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情况，亦没有被发现其它可能引起任何上述诉讼、仲裁或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董事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第十六部分 关于本次上市是否需要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经本所审慎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2003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及改变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2006年9月8日生效的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于2006年9月8日实施，并于2009年6月22日被修订），并基于：

1. 贵司境内附属公司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为贵司经重组后在中国境内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苏州百德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的再投资企业。
2. 根据贵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贵司的最终控股自然人股东吴海梅、张淑芬、高春生、许航峰、张建龙、刘思、高建辉、吴巧文、庞光辉、梅宝富、邓培根、陈翔、欧寿玲、尚万宽、肖华勇、班妍及任祯均为境内居民个人。

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本所认为：

### 1. 关于并购规定

根据并购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须报中国商务部及证监会批准。

根据并购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根据并购规定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根据贵司重组架构，鉴于贵司之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为外商投资企业，并非10号文所定义之境内公司，此次重组并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因此贵司的境内重组无需取得商务部或证监会审批或许可。

## 2. 关于 37 号文

根据 37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贵司提供的文件，鉴于贵司之最终自然人股东吴海梅、张淑芬、高春生、许航峰、张建龙、刘思、高建辉、吴巧文、庞光辉、梅宝富、邓培根、陈翔、欧寿玲均持有中国身份证，为 37 号文定义的境内居民个人，本所认为，贵司最终自然人股东吴海梅、张淑芬、高春生、许航峰、张建龙、刘思、高建辉、吴巧文、庞光辉、梅宝富、邓培根、陈翔、欧寿玲、尚万宽、肖华勇、班妍及任祯应当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加盖公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吴海梅、张淑芬、高春生、许航峰、张建龙、刘思、高建辉、吴巧文、庞光辉、梅宝富、邓培根、陈翔、欧寿玲、尚万宽、肖华勇、班妍及任祯已办理上述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贵司本次上市及上市前境外重组不需得到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机构的批准、许可、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商务部、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

## 第十七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在其《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可能导致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能依法存续的法律事由。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就其设立、历次变更和运营已依法取得了由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审批机关所做出的必要和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及同意，且直至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出具之日止，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并未被撤销或终止而仍然有效。经核查，截至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存在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它相关法律，

贵司间接持有广东百德 100%权益并通过广东百德持有广州德道、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苏州百德、南京长城、河南瑞德、贵州百源、湖南百德以及广东国科百德 99.01%权益以及持有厦门瑞科德 79.21%权益，该等权益真实、合法及有效。贵司在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享有权）及义务，依法受中国法律保护及约束，并以出资额为限对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承担责任。

4. 贵司有权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将其在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所取得的合法利润、其它合法收入以及清算后的资金汇出境外。
5. 贵司作为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百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百德”）享有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如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香港百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经法定清算及清偿程序之后的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
6. 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限制。
7. 根据贵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经营业务外，贵司及贵司的其它附属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经营行为。
8. 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本所未发现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之情形。
9. 根据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出具之日以前有效的中国法律，贵司本次上市无需取得中国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或其它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任何其它审批手续。
10. 本所审阅了招股章程“历史、重组及企业架构”章节，本所认为，涉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重组步骤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所有法定及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重组步骤合法及有效。
11. 本所审阅了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于“释义”、“风险因素”、“行业概览”、“业务”、“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企业架构”等章节中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问题的表述。本所认为，招股章程中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问题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除非本所以书面通知各相关方有任何内容的修改，否则本法律意见书所载的意见直至贵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之日保持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只可用于贵司委托事项之用途，可全部或部分地被采用于贵司本次上市的招股文件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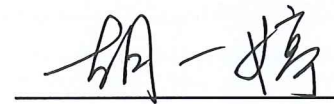
君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签字):

律师(签字):

  
\_\_\_\_\_  
(邱伟平)

  
\_\_\_\_\_  
(胡一婷)

  
\_\_\_\_\_  
(谭诗琪)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 审阅文件清单

### 一. 广东百德

#### (A) 工商

1. 2021年3月1日，广东百德签署的《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 2021年3月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HU09的《营业执照》；
3. 2022年5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HU09的《营业执照》；
4. 香港百德持有的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3016167的《公司注册证书》；
5. 香港百德持有的登记证号码为72619683-000-01-22-5有效期至2023年1月28日的《商业登记证》；
6. 打印日期为2021年8月5日的《FDI入账登记表》；
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SC311095130467的《账单》；
8. 2021年3月1日签署的《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9. 2021年3月1日签署的《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
10. 2022年5月6日，广东百德的股东香港百德签署的《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11. 2022年5月6日，广东百德的股东香港百德签署的《百德（广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2. 2022年5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穗越市监外变字（2022）第04202205060535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3. 2021年8月6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14. 2022年5月17日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内档；

15. 2021年8月17日、2021年12月11日及2022年8月11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16. 2022年5月2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粤穗药监械经营备20222641号”《第二类经营备案凭证》；
17. 2021年8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8. 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9. 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 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1. 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B）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2. 2021年8月30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23. 2021年12月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24. 2022年3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25. 2022年7月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26. 2022年8月3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税务

27. 广东百德提供的《税种税率表》；
2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29. 2021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755号《涉税征信情况》；
30. 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0号《涉税征信情况》；
31. 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

书》；

32. 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3. 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8号《无欠税证明》；

34. 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38号《无欠税证明》；

35. 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4号《无欠税证明》。

#### (D) 外汇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编号为14440000202105172469的《业务登记凭证》；

37. 2021年8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057《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

38. 2021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072《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

39. 2022年3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016《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

40. 2022年6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030《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

41. 2021年8月17日、2021年12月9日及2022年9月6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

#### (E)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42. 社保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4日、单位社保号为610102593370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43.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
44.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电子缴款凭证》；
45.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越人社证（2021）72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46. 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52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47.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1277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48. 2021 年 9 月 1 日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9125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49.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248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0.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71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1. 2022 年 6 月 2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432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2. 2022 年 7 月 19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71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3.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个人明细表》；
54.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单位住房公积金汇款凭证》；
55. 广东百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F）其他

56. 2022 年 9 月 9 日广东百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

## 二. 广州德道



(A) 工商

57. 2021 年 3 月 4 日广州德道当时的股东广东百德签署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58. 2021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5NAA87 的《营业执照》；
59.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道当时的股东广东百德及新增股东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通过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60.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德道当时的股东广东百德、广州汇德、广州德本、广州德吉签署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61. 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德道就股东变更后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62. 广州汇德持有的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U181H 的《营业执照》；
63. 广州德本持有的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LGU3D 的《营业执照》；
64. 广州德吉持有的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UCD28 的《营业执照》；
65. 广东百德签署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66. 广东百德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的《广州德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
67.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8. 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69. 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0. 2022 年 8 月 4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1. 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2. 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73. 2021 年 8 月 17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B)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74. 2021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75.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76. 2022 年 3 月 1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77. 2022 年 7 月 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78.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 税务

- 79. 广州德道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 80.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 81.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3 号《涉税征信情况》；
- 82.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3 号《涉税征信情况》；
- 83.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84.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85. 2022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 [2022]11 号《无欠税证明》；
- 86.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 [2022]34 号《无欠税证明》；
- 87.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 [2022]49 号《无欠税证明》。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88. 广州德道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单位社保号为 610102377488 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89.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70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90. 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54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91.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077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92. 2021 年 9 月 1 日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 20210901010101018099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E) 其他

93. 2022 年 9 月 9 日广州德道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

### 三. 广州百辉

(A) 工商

94. 2020 年 12 月 4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宜春秀梅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及吴海梅签署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95. 2020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8D9P 的《营业执照》；
96.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宜春秀梅辉及吴海梅通过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97.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宜春秀梅辉及吴海梅与广州汇德签订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98. 核心流水号分别为 SC160968227589、SE370268539012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99. 2020年12月11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签署的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00. 2020年12月14日广州百辉就第一次股权变更后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01. 2021年1月29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及新增股东韦聪通过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02. 2021年1月29日广州汇德与韦聪签订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103. 2021年1月29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及韦聪签署的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04. 2021年2月7日广州百辉就此次变更后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0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 SC161129351667D 《账单》；
106. 2021年3月5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汇德、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通过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07. 2021年3月5日广州汇德与广州德道签订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108. 2021年3月5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的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09. 2021年3月10日广州百辉就变更后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10. 2021年3月15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韦聪及新增股东香港百德通过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11. 2021年3月15日韦聪与香港百德签订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112. 2021年3月15日广州百辉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签署的此次股权变更后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13.2021年3月17日广州百辉就变更后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14.截至2020年12月9日转账凭证编号分别为SC490597081534、SC580599150109、SC460598642616、SC130601655197的转账凭证；

115.2020年12月4日广州百辉签署的《广州百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116.2021年8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17.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18.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19.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20.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21.2021年8月6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122.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B）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23.2021年8月30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124.2021年12月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125.2022年3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126.2022年7月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127.2022年8月3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128.由广州百辉签署的编号为512XY2022018109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C）税务

129.广州百辉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13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 131.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4号《涉税征信情况》；
- 132.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4号《涉税征信情况》；
- 133.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134.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135.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9号《无欠税证明》；
- 136.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35号《无欠税证明》；
- 137.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6号《无欠税证明》。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138.广州百辉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单位社保号为610102198516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 139.2021年8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6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 140.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51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 141.2021年12月1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78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 142.2021年9月1日广州百辉办理的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20210901010101018585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E) 其他

143.2022 年 9 月 9 日广州百辉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

#### 四. 广州正德

(A) 工商

144.2020 年 12 月 4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及宜春汝辉签署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45.2020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GHK3E 的《营业执照》；

146.202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及上海占衡通过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47.202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及新股东上海占衡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48.2021 年 1 月 13 日广州正德就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49.2021 年 1 月 14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上海占衡及新股东广州德本通过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50.2021 年 1 月 14 日宜春思文航、宜春汝辉及上海占衡与广州德本签订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151.2021 年 1 月 14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52.2021 年 1 月 19 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53.电子回单号码分别为 0040-1909-8068-1100、0043-3374-0814-1100、0040-1910-0295-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154.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及新增股东韦聪通过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155.2021年1月29日广州德本与韦聪就股权转让签订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156.2021年1月29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及韦聪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157.2021年2月7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158.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 SC401131911791D 的《账单》；
- 159.2021年3月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本、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通过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160.2021年3月5日广州德本与广州德道签订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161.2021年3月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162.2021年3月10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163.2021年3月1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韦聪及新增股东香港百德通过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164.2021年3月15日韦聪与香港百德签订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165.2021年3月1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股东香港百德及广州德道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166.2021年3月17日广州正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167.截至2020年12月9日转账凭证编号分别为 SC580601130767、SC070601276857 的转账凭证；
- 168.2020年12月4日广州正德签署的《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 169.2021年3月5日广州正德当时的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了《广州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
- 170.2021年3月10日广州正德就2021年3月5日的组织机构变更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的理备案；
- 171.2021年8月6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 172.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173.2021年8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74.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75.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76.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77.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B）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178.2021年8月30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179.2021年12月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180.2022年3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181.2022年7月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182.2022年8月3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税务

- 183.广州正德提供的《税种税率表》；
- 18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 185.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6号《涉税征信情况》；
- 186.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

842号《涉税征信情况》；

187.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88.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89.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10号《无欠税证明》；

190.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36号《无欠税证明》

191.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7号《无欠税证明》。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192.广州正德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2021年1月4日、单位社保号为610102129132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193.2021年8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9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194.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53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195.2021年12月1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075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196.2021年9月1日广州正德办理的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20210901010101018302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E) 其他

197.2022年9月9日广州正德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函》。

## 五. 广州易德

### (A) 工商

- 198.2020年12月10日广州正德的股东广州德吉签署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199.2020年12月10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1WK457的《营业执照》；
- 200.2021年1月29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及新增股东韦聪通过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01.2021年1月29日广州德吉与韦聪签订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202.2021年1月29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及韦聪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203.2021年2月7日广州易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204.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核心流水号为SC490984761631的《账单》；
- 205.2021年3月5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吉、韦聪及新增股东广州德道通过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06.2021年3月5日广州德吉与广州德道签订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207.2021年3月5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韦聪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208.2021年3月10日广州易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209.2021年3月15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韦聪及新增股东香港百德通过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10.2021年3月15日韦聪与香港百德签订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211.2021年3月15日广州易德当时的股东广州德道及香港百德签署的变更后的《广州易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 212.2021年3月17日广州易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213.2020年12月10日签署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 214.2021年3月5日当时的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的《广州易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
- 215.2021年8月6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 216.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217.2021年8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218.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219.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220.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221.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B）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222.2021年8月3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征信报告查询点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223.2021年12月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224.2022年3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征信报告查询点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225.2022年7月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征信报告查询点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226.2022年8月3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征信报告查询点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税务

- 227.广州易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 22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 229.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7号《涉税征信情况》；
- 230.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5号《涉税征信情况》；
- 231.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232.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233.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12号《无欠税证明》；
- 234.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37号《无欠税证明》；
- 235.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51号《无欠税证明》。

（D）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236.广州易德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单位社保号为610102027676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 237.2021年8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7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 238.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55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 239.2021年12月1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076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 240.2021年9月1日广州易德办理的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受理编号为202109010101018860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E) 其他

241.2022年9月9日广州易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六. 苏州百德

(A) 工商

242.2012年5月25日黄华燕、蔡长文、吴海梅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43.2012年6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开业通知书》；

244.2016年11月19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吴海梅、周友明、安宝利、蔡长文以及周志斌通过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6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45.2016年12月4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6.2016年12月16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

247.2017年4月6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吴海梅、周友明、安宝利、蔡长文、周志斌以及广州百德威通过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48.2017年4月12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订立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249.2017年4月28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

250.2016年10月10日苏州百德取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01201610100243《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51.2017年4月18日苏州百德取得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70002320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52.2018年11月8日苏州百德取得的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2018]第

- 11080008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253.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通过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54.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百德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255.2018 年 11 月 29 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96194490K 的《营业执照》；
- 256.201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57.201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58.201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259.2013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60.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61.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62.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263.2016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64.2016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265.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66.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67.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268.2016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69.2016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70.2016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271.2016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72.2016年7月27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73.2016年7月27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74.2016年7月27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275.2016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76.2016年7月28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77.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78.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79.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80.2017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281.2017年4月18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82.2017年4月25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83.2017年4月25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284.2017年5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285.2018年1月15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86.2018年1月15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87.2018年1月15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288.2018年1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289.2018年5月10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90.2018年5月10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91.2018年5月10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292.2018年5月11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293.2018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 294.2018年6月22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95.2018年6月21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296.2018年7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297.2018年7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298.2019年3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99.2019年3月13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00.2019年3月13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1.2019年4月1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02.2019年4月1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303.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04.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05.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6.2019年9月2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07.2019年9月2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308.2020年12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09.2020年12月4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10.2020年12月4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 311.2020年12月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12.2020年12月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313.2020年12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14.2020年12月10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15.2020年12月10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16.2020年12月1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17.2020年12月1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318.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19.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20.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21.2020年12月1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22.2020年12月15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323.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24.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25.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26.2021年1月13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27.2021年1月13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328.电子回单号码分别为 0042-7996-0143-1100； 0042-7995-4371-1100 及 0042-7995-3436-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329.核心流水号为 SC280892524483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 330.核心流水号分别为 SC161054265398、SC371054323596、SC131052814475 及 SC161052898815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 331.核心流水号分别为 SC491064016498、SC221056748854、SE460375870605、SC401055365452、SE1902782885520、SE460262110017、SE160268756281、SE400241640804、SE160240542879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 332.核心流水号分别为 SC431081580516、SC191081627913、SC041073677039、SE010420441326、SCBH0007699819、SE280428836014、SC581063994652、

SC281064811973、SE280399485489、SE370409596610、SE160378708692、SE370377371065、SC521056727147、SC341055365160、SC101055438657、SCBK0005250878、SE400375725330 及 SC251054266632 的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333.2012年5月28日广州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正验字第2012350号《验资报告》；

334.2014年4月1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35.2014年4月5日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336.2014年4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337.2014年4月10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4）第P055号《验资报告》；

338.2016年7月29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6）第C061号《验资报告》；

339.2017年2月13日电子回单号分别为0014-7421-9826-1100、0014-7297-1131-1100、0014-7429-5508-1100、0014-7424-9013-1100、0014-7422-0113-1100、17041000001的转账凭证；

340.2020年12月10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坤验字[2020]第A-12891号《验资报告》；

341.2013年12月5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42.2013年12月5日吴海梅、蔡长文就此次变更签署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43.2013年12月10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59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4.2013年12月10日苏州百德取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345.2018年11月29日，苏州百德取得的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公司准予变更

登记通知书》；

346.2014年4月1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47.2014年4月5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陈伟及股东吴海梅、蔡长文签署的《广州百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348.2014年4月18日苏州百德取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349.2014年4月18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59933的《营业执照》；

350.2020年6月16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吴海梅、汝州百德、广州百邦、汝州百瑞、上海占衡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51.2020年6月16日苏州百德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52.2020年6月17日苏州百德取得的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53.2020年6月17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的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营业执照》；

354.2022年1月11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55.2022年1月11日苏州百德当时的股东广州百辉、广州正德、广州易德签署了《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356.2022年1月20日，苏州百德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96194490K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357.2019年3月5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备案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5002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58.2019年3月11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5004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59.2022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16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60.2018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61.2018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百德医疗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
- 362.2018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363.2021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64.2021 年 7 月 21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
- 365.2022 年 3 月 17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
- 366.2022 年 7 月 11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
- 367.2022 年 9 月 8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
- 368.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于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苏州百德的工商内档；
- 369.2021 年 8 月 6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苏州百德的企业信用信息；
- 370.2016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71.2016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广东百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72.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373.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74.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375.2019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百德（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76.2021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77.2021 年 7 月 21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

(B)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378.2020年11月12日及2021年8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379.2021年12月3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380.2022年3月14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381.2022年7月12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382.2022年9月1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383.2021年3月25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苏银贷字第TC81120807773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84.2021年9月13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苏银贷字第TC81120808850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85.2022年3月22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苏银贷字第TC81120810310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86.2022年1月28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苏银贷字第TCBD2022011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87.2022年8月16日，苏州百德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苏银信字第TCBD0724号20220016543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388.2022年6月10日，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201776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 389.苏州百德作为申请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2017762的《担保合作协议》；
- 390.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2017762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 391.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LC0112000001268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 392.2022年7月8日苏州百德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交编号为A22070814933的《企业

网银开证申请书》；

393.2022年6月10日，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12XY2022018108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394.苏州百德作为申请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12XY202201810802的《担保合作协议》；

395.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12XY2022018108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396.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2LC0151200001313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397.2022年8月9日苏州百德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交编号为A22080926800的《企业网银开证申请书》；

398.2022年6月9日]，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12XY2022018109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399.苏州百德作为申请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12XY202201810903的《担保合作协议》；

400.苏州百德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512XY202201810902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 （C）税务

401.苏州百德提供的《税种税率表》；

40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40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226，有效期三年。

404.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18]82号《涉税征信情况》；

405.2018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企清[2018]71390号《清税证明》；

- 406.2018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通[2018]71389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 407.2021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电征信[2021]1142号《涉税征信情况》；
- 408.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电征信（2021）1806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409.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 410.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天河南无欠税证[2022]10号《无欠税证明》；
- 411.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 412.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天河南无欠税证[2022]38号《无欠税证明》；
- 413.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天河南无欠税证[2022]48号《无欠税证明》；
- 414.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D0800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415.202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D08013《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416.2022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D070003《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417.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D070007《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418.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D090004《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419.2019年1月9日苏州百德于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凭证，



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 30101984；

420.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单位社保号为 97752518 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421.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苏州百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422.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苏州百德的《业务回单（付款）》；

423.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苏州百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424.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苏州百德的《电子缴款凭证》；

425.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广东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426.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广东分公司的《税收完税证明》；

427.2018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 [2018]47 号的《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

428.2021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68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429.2021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9-1074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430.2021 年 8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天人社证 [2021]18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431.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广东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32.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广东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33.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广东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34.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广东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35.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8-1062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436.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1278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437.2021 年 7 月 21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38.2021年12月3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39.2022年3月17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40.2022年7月11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41.2022年9月7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442.2019年3月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回执》；
- 443.2018年11月2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河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 444.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的《汇缴（或补缴）清册》；
- 445.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的《记账凭证》；
- 446.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的《业务回单》；
- 447.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的《个人缴款明细》；
- 448.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 449.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的《汇缴（或补缴）清册》；
- 450.苏州百德广东分公司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的《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
- 451.2018年9月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8]1169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52.2021年8月5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755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53.2021年8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102466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454.2021年12月17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249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55.2022年3月1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70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56.2022年6月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

434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57.2022 年 7 月 19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512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458.2022 年 3 月 17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01207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459.；2022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01971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460.苏州百德及广东分公司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461.广东分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CFL742 的《营业执照》。

（E）其他

462.2022 年 9 月 9 日苏州百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七. 南京长城

（A）工商

463.2016 年 1 月 25 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南京长城信息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464.2016 年 1 月 25 日南京长城信息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65.2016 年 1 月 28 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F0AUX1 的《营业执照》；

466.2016 年 6 月 18 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南京长城信息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467.2016 年 6 月 18 日南京长城信息作为转让方，舒志强、舒扬作为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68.2016 年 6 月 18 日舒志强、舒扬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69.2016 年 6 月 18 日舒志强、舒扬签署的股权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章程》；

470.2016年9月12日南京长城就股权转让取得的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471.2017年4月9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舒志强、舒扬及苏州百德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72.2017年4月9日舒扬作为转让方，舒志强作为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73.2017年4月9日南京长城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的股权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74.2017年5月18日南京长城就股权转让取得的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475.2019年2月28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舒志强信息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76.2019年3月1日舒志强作为转让方，苏州百德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77.2019年3月1日苏州百德签署的股权变更后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78.2019年3月21日南京长城就股权转让取得的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479.转账凭证流水号分别为：999570250123、999570400167、999570340275、999570350024、0154A0924517、0179A9653851、0179A5376308、0179A6088108、0179A1458174；0179A1304230、0179A3971793、0179A4617655、0179A1917333；0179A2461149、0179A7657776；0179A9767798、0179A2023480、0179A2742947的转账凭证；

480.2017年8月11日南京长城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舒志强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81.2017年8月11日南京长城法定代表人吴海梅及南京长城就住所变更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482.2017年8月18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483.2021年11月1日南京长城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 484.2021年11月1日南京长城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此次住所变更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485.2021年11月17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 486.2022年1月13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143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4日）；
- 487.2019年4月1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16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 488.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201832515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23年2月5日）；
- 48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201830115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28年2月5日）；
- 490.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201822107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491.2021年9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492.2022年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493.2022年8月4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494.2022年1月17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药监(宁)械处字(2022)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95.2022年1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尚书里支行出具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
- 49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21年12月29日签发了报告编号为2021-DB-3290的《检验报告》；
- 497.中检华通威国际检验(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签发了报告编号为

CSTSM21120126 的《检验报告》；

498.2021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药监执[2021]148 号《证明》；

499.2022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 年(械)001 号《证明》；

500.2022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 年(械)006 号《证明》；

501.2021 年 6 月南京长城出具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502.南京长城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03.南京长城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04.2021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05.2022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06.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507.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508.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509.2017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出具的编号为宁江公消设备字[2017]第 0241 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510.2017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出具的编号为宁江公消竣备字[2017]第 0264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511.2021 年 9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512.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513.2022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514.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江建消备字[2021]第 0162

-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 515.2021年8月31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南京长城的工商内档；
- 516.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南京长城的企业信用信息；
- 517.2016年1月25日舒志强、成寿林、杨波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518.2016年6月18日当时的董事舒志强、杨波、成寿林签署了《总经理聘任书》；
- 519.2016年9月12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备案；
- 520.2017年4月9日当时的股东舒志强、舒扬及苏州百德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521.2017年4月9日当时的董事吴海梅、舒志强、朱勤、熊国全、杨波签署了《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522.2017年5月18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备案；
- 523.2019年3月26日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524.2019年3月26日执行董事吴海梅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 525.2019年3月26日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 526.2019年4月8日，南京长城就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备案；
- 527.2021年1月25日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528.2021年1月27日，南京长城就此次组织机构变更向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备案。

(B)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529.2021年12月23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530.2022年3月15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江苏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531.2022年7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江苏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532.2022年9月8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江苏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533.2021年3月31日，南京长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合同号为 Ba17009210329011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34.2022年3月21日南京长城与南京银行签署的合同号为 Ba17009220321014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35.南京长城签署的编号为 120XY2022017762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36.南京长城签署的编号为 512XY2022018108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C) 税务

- 537.南京长城提供的《税种税率表》；
- 53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 539.2020年12月2日取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0892，有效期三年；
- 540.2021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541.202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542.2022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543.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544.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



询结果告知书》

- 545.2021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江税一无欠税证[2021]117号《无欠税证明》；
- 546.202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江税一无欠税证（2021）137号《无欠税证明》；
- 547.2022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江税一无欠税证（2022）42号《无欠税证明》；
- 548.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江税一无欠税证（2022）78号《无欠税证明》；
- 549.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江税一无欠税证（2022）111号《无欠税证明》。

（D）环境保护

- 550.2017年3月20日南京长城取得的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签发的编号JS011500HBXK2017000103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告表审批表》；
- 551.2021年3月南京长城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552.2021年3月23日登记编号为91320104MA1MF0AUX1001X，有效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53.2021年7月15日，南京长城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编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69号的《关于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54.2021年9月7日南京长城验收组签字并由南京长城盖章出具的《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555.2021年7月23日，登记编号为91320104MA1MF0AUX1001X，有效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56.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联系函>的回复意见》；

557.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联系函>的回复意见》。

(E)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558.2016 年 7 月 27 日劳动保障证号为 10116392 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559.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南京长城的《电子缴款凭证》；

560.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南京长城的《个人缴款明细》；

561.2021 年 7 月 21 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Q2021079241 号《证明》；

562.2022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563.2022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564.2022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565.2021 年 9 月 3 日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

566.2021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567.2022 年 3 月 1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568.2022 年 7 月 13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569.2022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570.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证》；

571.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南京长城的《缴纳公积金明细表》；

572.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南京长城的《南京住房公积金汇缴记账凭证》；

573.2021 年 7 月 9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10827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74.2021 年 12 月 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11379 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75.2022年3月1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0478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76.2022年7月12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0717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77.2022年9月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1034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578.南京长城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F) 商业保险

579.南京长城与太平保险签订的保险单号分别为66113080220210019285、66113080220210015732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及保险单号分别为66113080120210019712、66113080120210016109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580.南京长城与太平保险签订的保险单号分别为66113080220220014580、66113080220220014583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及保险单号分别为66113080120220014873、66113080120220014875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581.南京长城与利安人寿签订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号为9329000000482093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582.南京长城与利安人寿签订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号为9329000000518037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G) 职业卫生审查

583.2021年3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申报登记号为320115202110597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584.2021年11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申报登记号为

320115202199286 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585.2021 年 9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86.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587.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书编号为 NJCCYL-2021-001 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588.2021 年 7 月出具了报告书编号为 NJCCYL-2021-002 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89.2021 年 8 月出具的《南京长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微波治疗仪及微波热凝消融针生产线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H)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590.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591.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核发的编号为 J3010054426602 的《开户许可证》；

#### (I) 其他

592.2022 年 9 月 9 日南京长城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八. 河南瑞德

#### (A) 工商

593.2018 年 6 月 26 日河南瑞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594.2018 年 6 月 26 日苏州百德及河南瑞德的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了《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595.2018 年 7 月 6 日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MA45FFDA60 号的《营业执照》；

- 596.2019年6月14日支付交易序号为11500358的《业务回单》；
- 597.2021年9月13日河南瑞德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股东决定(一人有限公司变更)》；
- 598.2021年9月13日苏州百德就变更签署的《河南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 599.2021年9月13日河南瑞德就变更取得的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600.2018年12月19日河南瑞德取得的汝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豫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7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601.2018年12月28日河南瑞德取得的汝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豫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24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7日）；
- 602.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河南瑞德的企业信用信息；
- 603.2021年7月20日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604.2021年9月6日于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B)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605.2021年9月6日于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606.2021年12月2日于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607.2021年3月16日于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608.2022年7月13日于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609.2022年9月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 税务

- 610.河南瑞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 61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 612.2021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613.202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614.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615.2022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616.2021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汝州税无欠税证[2021]11号《无欠税证明》；
- 617.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618.2021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619.2022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620.2022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 621.2021年2月办理的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410482408653；
- 622.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的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的《人员应缴信息查询》；
- 623.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积金第三方代缴说明》；
- 624.2021年9月8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625.2021年12月3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626.2022年3月17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627.2022年7月27日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628.河南瑞德提供的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账户为100285的官网截图；
- 629.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河南瑞德提供的公积金缴款明细；
- 630.2021年9月7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631.2021年12月7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632.2022年3月17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633.2022年7月21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634.2022年9月7日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635.河南瑞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E)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636.2018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核发的编号为4901-03134850的《开户许可证》。

(F) 其他

637.2022年9月9日河南瑞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九. 贵州百源

(A) 工商

638.2017年9月18日贵州百源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639.2017年9月18日苏州百德及贵州百源的法定代表人邱荃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640.2017年9月21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424MA6EAN8418号的《营业执照》；

641.进账回单流水号分别为的 PMTS20171207237001650123255 、  
PMTS20171215237001651003464 、 PMTS20171220237001651431229 、  
PMTS20171225237001652118567 、 PMTS20180115237001654126863 、  
PMTS20180122237001654909713 、 PMTS20180124237001655124517 、  
PMTS20180302237001658829256 、 PMTS20180314237001659612664 、  
PMTS20180315237001659725907 《转账凭证》；

642.2017年11月29日贵州百源取得的贵州省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黔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89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43.2021年8月13日，贵州百源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644.2021年8月13日，苏州百德就住所变更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645.2021年8月13日，贵州百源就变更取得的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646.2021年8月11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647.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贵州百源的企业信用信息；
- 648.2021年8月11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649.2021年12月16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打印并盖章的截图及其工作人员手写内容；
- 650.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8月13日于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 651.2021年6月10日，贵州百源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 652.2021年6月10日，贵州百源执行董事邱荃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
- 653.2021年6月10日，贵州百源的法定代表人邱荃签署的《贵州百源医疗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654.2021年7月9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B)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655.2021年8月13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656.2021年12月9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657.2022年3月15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658.2022 年 7 月 1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 税务

659.贵州百源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66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661.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662.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63.2022 年 4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64.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65.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顶云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666.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贵州百源的《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

667.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贵州百源的《电子缴款凭证》；

668.2021 年 8 月 11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669.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670.2022 年 3 月 15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671.2022 年 7 月 25 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672.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安顺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回单》；

673.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安顺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基数核对清册回单》；

- 674.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的《安顺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款告知书》；
- 675.2021年8月11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 676.2021年12月9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 677.2022年3月15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 678.2022年7月14日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岭自治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 679.贵州百源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E)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批准及证照

- 680.2017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7010-01046866”的《开户许可证》。

(F) 其他

- 681.2022年9月9日贵州百源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十. 厦门瑞科德

(A) 工商

- 682.2019年7月12日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股东决定》；
- 683.2019年7月12日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
- 684.2019年7月17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1MA3320LD63号的《营业执照》；
- 685.2019年10月8日厦门瑞科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通过的《股东决定》；
- 686.2019年10月8日苏州百德与王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 687.2019年10月8日苏州百德作为转让方，王晶作为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88.2019年10月8日厦门瑞科德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的股权变更后的《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

689.2019年10月23日厦门瑞科德就变更取得的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690.王晶持有由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签发的身份证号为61030219780331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91.流水号为3510006020NBP0HXOKV、3510006020N40XOERX、3510006020N4P11NS8S、3510006020NIPROM8ZW、3510006020N3PNSUVK5、3510006020N5PEHVUMT、3510006020NBPGU1N2B、3510006020N2PNK0TN2、3510006020N3PM00FVN、3510006020NHPURQX82、3510006020NRPGEPOGD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692.流水号为58-3510006020N8P9D5LHQ、90-3510006020NAPYX7ZIL、103-3510006020N5P1P45FQ、111-3510006020NAP3FUGZ0、136-3510006020NBPF6D0AY、149-3510006020N6PBT7SNP、158-3510006020N3P47CAIQ、179-3510006020NMPWWQQD6、193-3510006020NFP5GM9I8、199-3510006020N2P8RKG0C、212-3510006020NDP9IW60F、229-3510006020NPP5XVTHP、223-3510006020NDP7Y3SYL、243-3510006020NBPC43HXO、253-3510006020N2P8ELPCP、266-3510006020N7PC89HB0、269-3510006020N5PET35W0、276-3510006020N9PMQTI5F、311-3510006020NEP8IXDPJ、307-3510006020NQPJN69VG、323-3510006020NKP5RYAEC、339-3510006020NFP23U8DH、342-3510006020N8P955S7J、345-3510006020N7PR6A6A6、359-3510006020N6PS4CX43、361-3510006020N3PKLUCNW、382-3510006020N4PL5LF07、385-3510006020N1PRYF51L、390-3510006020N9P31LXXC、407-3510006020N9P2SN3GZ、429-3510006020N0PAGT2QI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693.回单编号为22083000004的《业务回单（付款）》；

694.2021年9月13日苏州百德及王晶签署的《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决议/决定》；

695.2021年9月13日，厦门瑞科德签署的《瑞科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96.2021年9月24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97.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8月25日于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厦门瑞科德的工商内档；

698.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厦门瑞科德的企业信用信息；

699.2021年7月19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00.2021年12月8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01.2022年3月14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02.2022年7月15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B）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703.2021年8月26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厦门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704.2021年12月9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厦门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705.2022年3月14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厦门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706.2022年7月22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厦门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C）税务

707.厦门瑞科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70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709.2021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710.2021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711.2022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712.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713. 厦门瑞科德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单位识别号为 5003313521 的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社保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714.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表》；

715.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电子缴款凭证》；

716. 2021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717. 2021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718. 2022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719. 2022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

720. 2021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721. 2022 年 3 月 8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722. 2022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723.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个人缴款明细》；

724.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725. 厦门瑞科德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E) 其他

726. 2022 年 9 月 9 日厦门瑞科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十一. 湖南百德

(A) 工商

727. 2019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728.2019年11月22日湖南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729.2019年11月26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0LRE2F号的《营业执照》；
- 730.2022年5月10日，湖南百德的股东苏州百德就住所变更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731.2022年5月10日，邱荃就变更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732.2022年5月12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0LRE2F的《营业执照》；
- 733.2022年5月31日，湖南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就经营范围的变更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734.2022年5月31日，湖南百德法定代表人邱荃就经营范围的变更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735.2022年6月10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 736.回单编号为 19352000001、21223000001、21236000001、21260000001、21266000001、21301000002、21315000002、21329000001、21357000001、22019000001、22021000001、22026000001、22047000003、22055000001、22109000003、22114000002、22133000006、22145000001、22160000001、22171000001、22179000001的《业务回单（收款）》；
- 737.交易流水号为 31767517、92725668、82349708、26075809、14786975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738.回单号码为 0048-7628-7809-1100、0048-7629-1536-1100、0052-7452-3762-1100、0052-8138-2868-1100、0052-9489-2661-1100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739.回单编号为 22083000005的《业务回单（付款）》；
- 740.2020年1月14日湖南百德取得的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证编号为湘械注准 202020100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13日）；

- 741.长沙巨翊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191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742.湖南百德与长沙巨翊于2021年5月8日签署的《委托生产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及《委托生产质量协议》；
- 743.2021年7月19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 744.2021年12月8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 745.2022年3月1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 746.2022年7月12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47.2021年8月19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48.2021年12月10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49.2022年3月15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50.2022年7月11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51.2022年9月7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752.2020年12月17日及2021年8月18日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取湖南百德的工商内档；
- 753.2021年8月6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湖南百德的企业信用信息；及
- 754.2019年11月22日湖南百德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湖南百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B)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755.2021年8月18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湖南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756.2021年12月8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湖南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757.2022年3月14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湖南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758.2022年7月11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湖南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759.2022年9月7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湖南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 税务

760.湖南百德提供的《税种税率表》；

76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762.2021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

763.2021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

764.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

765.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

766.2021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出具的编号为“长高税无欠税证(2021)167号”的《无欠税证明》；

767.2021年1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长高税税通(2021)26420号”的《无欠税证明》；

768.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长高税税通(2022)77号”的《无欠税证明》；

769.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开福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长开税无欠税证(2022)133号”的《无欠税证明》。

(D) 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770.2021年2月向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的单位编号为3084893的社会保险登记；

771.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 772.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税收完税证明》；
- 773.2021 年 8 月 23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为 202108231049372512196 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 774.2021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为 202111300638393226720 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 775.2022 年 3 月 8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为 202203080047511741130 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 776.2022 年 7 月 11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为 202207110210171730324 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 777.2021 年 8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778.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账户信息；
- 779.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湖南百德的《单位职工缴存明细》；
- 780.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湖南百德的《长沙住房公积金单位缴款告知书》；
- 781.2021 年 7 月 20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782.2021 年 12 月 13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783.2022 年 3 月 25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784.2022 年 6 月 6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785.湖南百德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E) 其他

- 786.2022 年 9 月 9 日湖南百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 十二. 广东国科百德

### (A) 工商

787.2019年7月1日广东国科百德的股东苏州百德签署的《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788.2019年7月2日广东国科百德的股东苏州百德及广东国科百德的法定代表人吴海梅签署的《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789.2019年7月5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70XXY号的《营业执照》；

790.2020年5月11日广东国科百德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507003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791.2020年4月28日广东国科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通过的《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792.2020年4月28日广东国科百德当时的股东苏州百德就名称变更签署的《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793.2020年5月11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70XXY的《营业执照》；

794.2022年7月7日签署的《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795.2022年7月7日签署的《国科百德(广东)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796.2022年7月7日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797.2022年7月7日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798.回单编号为 20205000001、20238000001、20297000001、20356000002、20360000001、21026000001、21028000001、21054000001、21060000001、21083000001、21088000001、21119000001、21153000001、21168000001、21182000001、21196000001、21208000002、21228000001、21236000001、21266000001、21294000001、21301000002、21319000001、21329000001、21349000001、21351000001、21357000001、22020000002、22021000001、

- 22021000003、22024000001、22055000001 的《业务回单（收款）》；
- 799.回单编号为 22082000020、22083000003、22104000001、22108000001、22114000001、22145000001 的《业务回单（付款）》；
- 800.交易流水号为 73809656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801.2020 年 5 月 11 日广东国科百德取得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 0420200507003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802.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803.2021 年 8 月 6 日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内档；
- 804.2021 年 8 月 6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广东国科百德的企业信用信息；
- 805.2019 年 7 月 1 日广东国科百德股东及其执行董事签署的《广州国科百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806.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807.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808.2022 年 3 月 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809.2022 年 8 月 4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810.2022 年 9 月 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B)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 811.2021 年 8 月 3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州分行征信报告查询点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812.2021 年 12 月 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州分行征信报告查询点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813.2022 年 3 月 1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814.2022 年 7 月 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 815.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C) 税务

816.广东国科百德提供之《税种税率表》；

817.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查询信息；

818.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685号《涉税征信情况》；

819.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电征信〔2021〕841号《涉税征信情况》；

820.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821.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822.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7号《无欠税证明》；

823.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33号《无欠税证明》；

824.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穗越税大东无欠税证[2022]45号《无欠税证明》。

(D)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合同

825.广东国科百德提供的社保登记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单位社保号为610100945092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826.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广东国科百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827.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广东国科百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828.2021年8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越人社证〔2021〕71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 829.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8-1061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 830.2021年12月1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1279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
- 831.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表》;
- 832.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广东国科百德的《汇缴(或补缴)清册》;
- 833.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广东国科百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
- 834.2021年8月5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738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835.2021年12月17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2250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836.2022年3月1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289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837.2022年6月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433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838.2022年7月27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553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839.广东国科百德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

(E) 其他

- 840.2022年9月9日广东国科百德向本所提供的《确认函》。

**十三. 关于百德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A) 关于苏州百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 841.2019年7月11日苏州百德与广州兴盛签订的《中华广场二期写字楼租赁合同》;
- 842.广州兴盛就租赁物业一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40065952号《房地产权证》;

- 843.广州兴盛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同意函》；
- 844.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穗租备 2019G0402400304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845.2021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10804EJMO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 846.2021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11203MYCH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 847.2022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2030401WQ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 848.2022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2070698HP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 849.2022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 20220902V4CC 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 850.2021 年 8 月 1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同意出租证明》；
- 851.2019 年 4 月 30 日，苏州百德与太仓融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852.2022 年 7 月 15 日，苏州百德与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投资”，即太仓融创现在的名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853.
- 854.太仓融创持有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615 号《不动产权证》；
- 855.太仓融创持有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19999 号《不动产权证》；
- 856.太仓投资持有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24058 号《不动产权证》；
- 857.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32050020210616009355 号的《太仓市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858.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32050020220902023025 号的《太仓市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859.2021 年 8 月 12 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询编号为公开 20208500273252

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860.2021年12月16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询编号为公开20218500286647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861.2022年3月18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询编号为公开20228500300577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862.2022年7月11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询编号为公开202232058500398178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863.2022年9月2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询编号为公开202232058500415164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B) 关于南京长城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864.南京长城与南京东山签署的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

865.南京东山持有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49014号《房屋所有权证》；

866.南京东山持有宁江国用(2014)第0215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67.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出具的宁房租(江)字第202119545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68.2020年1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4726177132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869.2020年9月23日南京长城与南京海尔曼斯签订的《租赁合同》；

870.2020年10月20日南京长城与南京海尔曼斯及南京民泰签订的一份《补充协议》；

871.南京民泰持有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9912号《不动产权证》；

872.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出具的宁房租(江)字第202117043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73.2021年9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12470205693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874.2021年12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13605194321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875.2022年3月15日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1185228351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876.2022年7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2856403237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877.2021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药监受通（2021）09613号”的《受理通知书》。

（C）关于河南瑞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878.2021年9月8日河南瑞德与吴江富及周延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879.吴江富及周延红共同就持有的豫（2020）汝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37号《不动产权证书》；

880.2021年9月24日汝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汝（租赁）字第00359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81.2020年7月6日，河南瑞德与邱伟华（作为出租方）的代理人谭家健签订的《房屋居间租赁合同》；

882.邱伟华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6695号的《房地产权证》；

883.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穗租备2020B0403201040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84.邱伟华于2021年9月24日登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查询结果》；

885.邱伟华于2021年12月22日登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查询结果》；

886.2022年3月14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20220314UFX5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887.2022年7月6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20220706QG8X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888.2022年9月2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册流水号为2022090232HI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D) 关于贵州百源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889.2021年6月1日, 贵州百源与路兴民、秦萍签订的《贵州省房屋租赁合同》;

890.路兴民、秦萍持有黔(2021)关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的《不动产权证》;

891.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房备(2021001)号《关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92.2021年8月12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08120002242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893.2021年12月16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202112160017140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894.2022年3月16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03150014548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895.2022年7月25日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202207250003014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E) 关于厦门瑞科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896.2021年8月31日, 厦门瑞科德与杨新华、杨起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

897.杨新华、杨起明分别持有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0507-1号及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0507-2号《不动产权证》;

898.厦门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厦租备第03110032021091045613号的《厦门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99.2021年8月3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10802024480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900.2021年12月7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11202010027 号的《厦门市不动产自然状况及权力状态信息查询结果》；

901.2022 年 3 月 14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0302010044 号的《厦门市不动产自然状况及权力状态信息查询结果》；

902.2022 年 7 月 27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20702010096 号的《厦门市不动产自然状况及权力状态信息查询结果》。

(F) 关于湖南百德持有或租赁的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903.2019 年 11 月 21 日长沙亿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长沙亿康”）签署的《集群注册住所托管证明》；

904.2022 年 5 月 6 日，湖南百德与钟平、钟子博的代理人王宇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905.钟平及钟子博分别就租赁物业八持有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601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6013 号《不动产权证》；

906.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备案证书编号为 BA43010020220829000061283 的《长沙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907.2022 年 8 月 3 日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业务宗号为 20220803ZXCD01314 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

#### 十四. 关于贵司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

(A) 苏州百德持有之著作权

908.证书编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 5354426 号、第 5354432 号、第 5354438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909.证书编号分别为 00348500、00512049 的《作品登记证书》。

(B) 苏州百德持有之商标

910.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20643248、20643418、20643426、20643446、26022497、26012695、26029902、26029908、26021488、26022491、26024200、26021480、

26016654、26013626、26675514、26015083、26028394、26019317、26692789、  
26690856 的《商标注册证》。

(C) 苏州百德持有及申请之专利

911. 专利证书编号为第 2103038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

912. 专利证书编号为第 3600065 号、9056143 号、9056147 号、9256127 号、9325619  
号、9324142 号、6302240 号、6329527 号、15267754 号、15280800 号的《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

913. 专利证书编号为第 4700099 号、4697529 号、4697614 号、5010664 号、5020986  
号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914. 申请号分别为 201810275391.6、201810315657.5、201811226979.9、  
201811258042.X、202110704940.9、202110705763.6、202110477248.7、  
202120915238.2、202110477235.X、202120919411.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915. 苏州百德与陆骊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

916. 苏州百德持有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 baidesz.com 的域名。

(D) 南京长城持有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17. 证书编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 2172732 号、第 4669552 号、第 4669629 号、第 4669630  
号、第 4668803 号、第 4668908 号、第 4662472 号、第 5326394 号、第 5326586  
号、第 5326568 号、第 5326271 号、第 9540971 号、第 9540972 号、第 9564208  
号、第 9564348 号、第 9599548 号、第 9431875 号、第 9775550 号的《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证书》；

918. 南京长城与陆荣鑑、杨兴瑞、常永焕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著作权共有协议》；

919. 南京长城与杨兴瑞、常永焕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著作权共有协议》。

(E) 南京长城持有及申请之专利

920. 专利证书编号分别为第 1969812 号、第 4985081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

921.专利证书编号分别为第 3106896 号、第 9548696 号、第 10198603 号、第 10092903 号、第 10073626 号、第 11726749 号、第 14008889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922.专利证书编号为第 5986835 号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923.申请号分别为 201910322669.5、201910322654.9、201910327277.8、202220649092.6、202220842531.5、202210538324.5、202221353964.0、202221390373.0、202221390369.4、202221501397.9、202221518957.1、202221588173.6、202221698806.9、202221698800.1、202221872954.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924.南京长城与陆骊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

(F) 南京长城使用之商标

925.长城信息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授权书》；

926.长城信息持有的注册号为 7268609 的图形商标。

## 十五. 关于贵司、贵司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其中国董事在中国境内有无涉及诉讼、仲裁

(A) 有关 (2022) 民申 383 号【一审案号：(2019) 粤 0105 民初 9855 号；二审案号：(2021) 粤 01 民终 10948 号】的案件

927.原告蔡长文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等诉讼材料；

928.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 (2019) 粤 0105 民初 9855 号的一审判决书；

929.上诉人蔡长文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等诉讼材料；

930.2021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案号为 (2021) 粤 01 民终 10948 号的二审判决书；

931.蔡长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

932.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2022 年 9 月 8 日就蔡长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宜出具的《关于蔡长文诉吴海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的法律意见书》。

(B) 有关 (2022) 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8 号、(2022) 苏 05 民初 378 号及 (2022) 苏 05 民初 379 号系列案件

933. 原告杨兴瑞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 (2022) 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8 号、(2022) 苏 05 民初 378 号及 (2022) 苏 05 民初 379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等诉讼材料；

934. (2022) 苏 05 民初 304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5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6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7 号、(2022) 苏 05 民初 308 号、(2022) 苏 05 民初 378 号及 (2022) 苏 05 民初 379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935. 广东君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及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杨兴瑞诉百德公司及南京长城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 十六. 关于本次上市是否需要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936.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加盖公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